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37/2004
《2004 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	38/2004
《2004 年商標（修訂）規則》.....	39/2004
《〈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2001 年第 2 號）2004 年（生效日期） 公告》.....	40/200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第 525 章，附屬法例 K）2004 年 （生效日期）公告》.....	41/2004

### 其他文件

第 71 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2/2003 年報

第 72 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已審核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內置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

1.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向當局舉報利用流動電話的照相功能進行違法活動的個案數目；這些違法活動是否有上升趨勢，以及當局有沒有就這些個案提出檢控；若有，涉及的罪行及檢控結果是甚麼；

- (二) 有沒有明文規定使用設有更衣室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的人士，不能攜帶內置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進入更衣室；若有，如何落實執行此規定；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有沒有計劃透過立法或其他措施監管使用流動電話的照相功能，以保障私隱及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此功能進行違法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鄧議員提出的質詢第(三)部分涉及私隱的保障。在我逐一回答這項質詢前，容許我首先簡述香港現時有關私隱方面的情況。

就保護個人私隱方面而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確立個人私生活不得受到干擾；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透過香港的法律落實公約的規定，因此，公約具有憲法地位。現行的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了在世的個人資料私隱。除此之外，香港並沒有其他特定的法例處理私隱方面的問題。不過，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現正跟進各界就《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提供的意見。待有關報告書公布後，我們會再作詳細研究。

我現就鄧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警方並沒有就利用流動電話的照相功能進行違法活動作出專項統計。至於涉及使用流動電話有關功能進行違法偷拍的個案，警方在 2003 年共接到 12 宗投訴，大多涉及偷拍女士身體私隱部分。這類個案每月平均有 1 宗，但並沒有上升的趨勢。截至 2003 年年底，上述個案當中有 7 宗已經審結。7 宗個案的被告全部被成功起訴，罪名包括遊蕩、擾亂秩序及破壞公眾體統，判刑包括即時或暫緩執行監禁、感化令及罰款。
- (二) 康文署現時並沒有明文規定不准公眾人士攜帶內置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進入其轄下場地的更衣室。由於附有內置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日趨普及，使用這類流動電話的人士亦日有增加。攜帶這類電話進入更衣室的場地使用者，並不一定會作出違法行為。因此，硬性規定所有人不能攜帶內置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進入更衣室，不但對大部分守法的場地使用者構成不便，而實際執行上亦會有困難。

雖然如此，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就康文署的場地，如體育場地、泳灘、公眾泳池等，明文規範使用者的行為。一般而言，任何人在康文署場地內未經許可進行拍攝而對他人造成妨礙或煩擾，均屬違法。場地職員如果發現此類違法行為，會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制止及處理。任何人違反有關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按照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可被判處第一級罰款（現時為港幣 2,000 元）及監禁 14 天。

- (三) 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及當局發給流動電話經營者的牌照中，均沒有禁止裝置或使用流動電話的照相功能，亦沒有禁止把拍攝所得的影像傳送給他人。電訊管理局認為，流動電話的照相功能可應用於視象通訊，因此並無抵觸《電訊條例》。

現時並沒有特定的法例將使用任何器材，包括備有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進行偷拍定為刑事罪行。正如我剛才所說，去年審結的 7 宗個案，當局成功以遊蕩、擾亂秩序及破壞公眾體統等罪名起訴被告，判刑包括即時或暫緩執行監禁、感化令及罰款。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一般而言，任何人在康文署場地內未經許可進行拍攝而對他人造成妨礙或煩擾，均屬違法。如果場地職員發現這類違法行為，會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制止及處理。可是，問題在於以流動電話的照相功能進行拍攝時，場地職員很難知道是否有人在使用照相機。在這方面，政府有否方法知道是否進行拍攝，以及如何防止泄露私隱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更衣室通常會有職員定時巡查。如果職員看到有人使用照相機或附有內置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進行拍攝，而對其他人造成騷擾時，職員可以採取行動；另一方面，假如被拍攝者覺得受到騷擾或對他們造成不便，可以向康文署場地的監管員或巡視員投訴，他們便會作出適當行動。

**李華明議員：**主席，香港現時其實已訂有法例禁止攜帶攝錄機進入戲院，以防止盜錄。為何政府不根據相同的邏輯來處理，尤其是現時很多投訴均涉及泳池更衣室，便針對情況，嚴禁攜帶任何具照相功能的物件 — 不單止是流動電話，科技發展至即使是筆也可以照相 — 進入更衣室？為何不在附屬法例訂立規則，嚴禁攜帶任何具照相功能的物件進入一些場地，特別是更衣室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可以這樣做，但我們亦要考慮到大部分攜帶流動電話進入更衣室的都不是犯法的人，而附有內置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日趨普及，使用這類流動電話的人士日益增加。如果我們硬性規定任何人也不能攜帶流動電話進入更衣室，可能對大部分守法者造成不便。

**許長青議員**：主席，既然禁止攜帶具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進入更衣室會有困難，政府有否考慮在康文署的更衣室內設立獨立間隔，間隔前並設有布簾，以保護私隱？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絕對可以做得到的。事實上，現時康文署轄下一些場地 — 不是全部 — 的更衣室已設有獨立間隔。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以遊蕩、擾亂秩序及破壞公眾體統提出檢控，這是以普通法起訴，還是以成文法起訴呢？即是屬於 *statutory offence*，還是 *common law offence* 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對不起，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單議員的質詢涉及執法事宜，我們會把這項質詢轉介保安局，隨後以書面方式回覆。（附錄 I）

**胡經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未經許可進行拍攝而對他人造成妨礙或煩擾，均屬違法，這是指康文署的場地。這項質詢是有關流動電話，我們明確知道，現時有些流動電話，例如 3G 電話，是要拿着來通話的，通話便不是拍攝了。因此，就這方面，日後法例上可否擴闊“拍攝”兩字的意思至不單止是照相？現時“拍攝”的意思通常是指照相，但問題在於以 3G 電話通話時，可以映到背後的影像。就這情況，會否在法例上擴闊“拍攝”的意思，以針對新科技的發展來作出修訂？又會否在這些場地設置告示牌，說明這樣做是違法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未徵得當事人的同意或在當事人不知情下拍攝其影像，不一定是惡意行為或違法，涉及私隱的問題是相當複雜的。換句

話說，偷拍並不是違法行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現正諮詢各界對這問題的意見。待有關報告書公布後，我們會再作詳細研究，以及與大家討論。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現時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正在跟進各界就《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提供的意見。政府會否特別就鄧兆棠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即在更衣室偷拍這問題進行研究？又會否在民事責任外，同時考慮刑事責任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定會把劉議員這要求轉介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在穿越愉景新城的五號幹線延長部分安裝隔音罩**

2.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獲悉，早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晤荃灣愉景新城業主委員會時，承諾會再考慮是否在穿越愉景新城的五號幹線延長部分的其中一個路段（即美環街出口處）安裝隔音罩，以及檢討高空墮物對道路安全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不是已決定在上述路段安裝隔音罩，以紓緩交通噪音；若已決定安裝，工程的時間表和其他有關詳情是甚麼；若決定不安裝或未有決定，原因是甚麼；及
- (二) 有甚麼措施避免高空墮物危及該路段的使用者，以及這些措施的開支款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由於交通噪音而引致須安裝噪音屏障以改善噪音，我在這方面是作了一些較詳細的研究。特別是譚耀宗議員剛剛提到愉景新城的情形，我確實就此召開了數次會議。經瞭解後，現在向主席報告。

- (一) 提供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的責任，視乎個別情況，可由政府、發展商或雙方共同承擔。正在興建中的五號幹線延續段對愉景新城造成的交通噪音問題，是由愉景新城的發展商和政府共同處理。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 1991 年審批愉景新城的總綱發展藍圖時，就發展商應如何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包括五號幹線延續段將來在啟用後預計對愉景新城所帶來的交通噪音影響，作出了具體規定。按照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和城規會所作出的規定，發展商須實施交通噪音緩解措施，包括在愉景新城的建築物預留空間，讓日後興建的五號幹線延續段穿過，使建築物的平台遮蓋路段得以發揮隔音作用；在愉景新城東面，即美環街出口處，興建 30 米長的隔音罩，以及為樓宇選擇適當的座向和把樓宇位置往後移，令住宅單位盡量遠離路邊。

政府在興建五號幹線延續段的計劃中，亦包括提供直接噪音緩解措施，在愉景新城西面興建一個 4 米高、120 米長的隔音屏障，以及在東西兩面的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預料在採取了上述直接緩解措施後，愉景新城超過九成住宅單位所面對的交通噪音，將不會超逾 70 分貝的噪音標準。至於其他少於 10% 的單位，發展商須為它們提供間接噪音緩解措施，為它們安裝合適的隔音窗戶和冷氣機，以減低單位面對的交通噪音水平。

由於發展商在興建愉景新城時，已按照總綱發展藍圖及城規會的規定，全部落實有關的直接和間接交通噪音緩解措施，而拓展署亦會根據計劃，提供上述直接噪音緩解措施，所以，政府未能接受居民要求，於美環街出口處額外加設隔音屏障。

雖然如此，我們明白居民的關注，並會採取其他噪音緩解措施，包括將五號幹線延續段路面的接駁位數目減至最少，以及令接駁位盡量平滑，以減低車輛經過時所產生的噪音。

(二) 至於高空墜物，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或容許任何東西自建築物墜下，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則掉下該東西或容許東西墜下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本港大部分道路的路旁也有樓宇，我相信議員及社會人士均會認同，以隔音屏障或隔音罩防止高空墜物所造成的危險是消極及不恰當的處理方法。我們其實必須將違法者繩之於法，並嚴懲他們，而非使用噪音屏障防止發生高空墜物的事故。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開始時提到她曾召開了數次會議進行研究，但始終堅持政府在原設計上的措施已經足夠。為甚麼這樣堅持呢？是否負責有關計劃的官員因面子問題，覺得如果現在多安裝一段隔音罩便會失面子，所以便極力反對，抑或是由於財政負擔的問題？請局長再作解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安裝噪音屏障方面，政府是有一定的政策的，那便是在訂立建築物總綱時，便已決定了會如何減低噪音。之後，主要是愉景新城的居民提出要求。當然，從居民的角度看，噪音是越低越好，但我們沒有理據顯示噪音是超出了所容許的標準。大家可以想像，香港是一個人煙稠密的城市，其實很多地方也受到噪音滋擾。我們看得很清楚，愉景新城這宗個案在進行策劃時，無論是發展商或政府也做了很多防噪音措施，符合了我們環保法例的指引。如果我們在這裏加建隔音罩，第一，在政策上便會產生矛盾；第二，很多其他地方也會提出同樣要求，那麼，在實質可行方面便會出現問題。當然，在財政上而言，這也是一個負擔。無論是建築費或以後的保養維修費，從政策上是很難解釋說是可以做到的。因此，我們決定沒有辦法可特別為愉景新城的居民提供額外的防噪音措施。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財政方面的負擔究竟是多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在愉景新城的東面，即美環街加建一段長 80 米、高 7.5 米的半隔音罩，造價為 680 萬元。如果把西面一段長 120 米、高 4 米的隔音屏障提升為半隔音罩，則要花 980 萬元，總共是要花 1,660 萬元。

**梁耀忠議員**：主席，對於愉景新城的居民來說，目前即使仍未通車，噪音水平是非常高的了。局長剛才說會採取一些紓緩措施，希望將來能減低噪音滋擾。因此，我想問一問局長，你現在所說的紓緩措施，現時其實仍未知道實際情況是如何，既然如此，你將來會否考慮重新檢討成效，看看情況如何？如果成效未能達到理想，會否作出跟進，重新考慮安裝隔音罩？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我們是詳細考慮了五號幹線對愉景新城所造成的噪音問題，亦一如我剛才所說，是已達到了我們的既定標準。我們明白居民的關注，因此，在設計路面時已將接駁位盡量減少。在工程上，這是可行的做法，而且無須特別加添費用。至於如何才能達到最佳成效？從居民的角度看，當然是希望噪音越低越好。其實，在達到標準後，往後做的一切事情，也是在成本效益不受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再看看工程上有甚麼可以調整。至於能把噪音減低多少，只可以說是比較小幅度的遞減，不可說會全面減低，因為我們已根據政策，使噪音達到了 70 分貝的標準以內。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會否檢討成效。局長剛才回答說噪音標準已達到 70 分貝，但這只是預計，如果實際真的高出 70 分貝或情況更嚴重時，將會怎樣處理？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是假設“如果”超過了 70 分貝，局長會怎樣做。這似乎屬於假設性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剛才是問她會否檢討這方面的成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所有在城規範圍內的噪音標準，也是循評審的步驟做到 70 分貝以內的。至於以後的成效有多大，環境保護署會進行測試，看看標準達到多少。這是我們的部門一向也會做的工作。

**鄧兆棠議員**：主席，現在建造隔音屏障是要花千多萬元。我想問一問，如果將來建成後，噪音標準超過 70 分貝，屆時再加建的話，成本又要多少呢？

**主席**：鄧兆棠議員，“如果將來”，這屬於假設性的提問。你再想一想，稍後我再讓你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如果經過愉景新城，應該會看到一幅你的 6 吋高肖像長期展覽於天橋那裏。我每天從家中出來，也會看到你的面貌才可出外做其他工作。愉景新城的居民在天橋上掛出了一幅印有局長肖像的大橫額。

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了發展商所做的工作，但局長是否知道，差不多絕大部分業主在買樓時是完全不知道他們單位的噪音水平是超過了 70 分貝這個規限的，儘管這些單位其後是安裝了冷氣和隔音玻璃？局長會否覺得這些業主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了樓，是有被誤導或欺騙的成分，導致他們以為政府既然規限了噪音水平要在《城市規劃條例》規定的 70 分貝以內，所以他們的單位是不應該超過該水平？局長是否覺得政府有責任還這部分業主一個公道，多做一些事情好讓他們在不關窗的情況下，噪音水平也不會超越 70 分貝的水平？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噪音管制及設計方面，我希望各位議員也能聽清楚，這是一個政策上的問題。我想，掛着我的肖像也不代表甚麼，只是天天讓人罵，而陳偉業議員每天經過時，可能也會說一些甚麼。（眾笑）

至於 1991 年的規劃及設計，以至賣樓書及整個規劃有沒有向公眾宣布及說清楚，這是發展商的責任，也牽涉另一些有關土地及賣樓的條文，我不可以在這裏作任何評論。大家要清楚，70 分貝也是一個評估而已，並非如《噪音管制條例》中所指，必須達到的目的。70 分貝是盡了我們的能力，在規劃及建設中作出的評估，因此，應以這一標準來看 70 分貝。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對於這些被隱瞞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了樓的業主，政府應否還他們一個公道？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的回答跟剛才一樣，即如果業主隱瞞，那便是業主的責任，沒有理由由政府負責。如果你說要追討當時的賣樓條例為何沒有說明要清楚列明所有將來及已知的規劃，則這是另一個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但我剛才曾說讓鄧兆棠議員有最後機會提問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已將補充質詢重組好了。在道路建好後，安裝那些隔音設施要多少成本？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現在沒有這個銀碼，請容許我以書面回答。（附錄 II）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基本法》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3.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基本法》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6 年，每年用於推廣及宣傳《基本法》的活動的公帑開支款額；在推行這些活動時，有沒有選取《基本法》某些條文作為推廣及宣傳重點；若有，選取了哪些條文；

- (二) 有沒有評估在過去 6 年，公務員、資助機構員工和市民分別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有甚麼變化；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若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就涉及《基本法》條文的政策進行諮詢時，有沒有評估市民對有關條文的認識程度，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他們在討論這些政策時已明瞭有關條文的內容？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特區政府在過去 6 年撥作推廣及宣傳《基本法》的總開支達 2,850 萬元。在 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政府撥出一筆為數 1,000 萬元的非經常性開支，以推廣《基本法》。

在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政府再撥出一筆為數 556 萬元的非經常性開支。

在 2000-01 至 2003-04 年度，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撥作推廣《基本法》的經常性開支分別是：

2000-01 年度	376 萬元
2001-02 年度	294 萬元
2002-03 年度	278 萬元
2003-04 年度	346 萬元

自回歸以來，整體而言，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介紹《基本法》涵蓋的範圍，以及《基本法》對不同制度和事務的重要性。

我們的推廣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拍攝電視宣傳短片；製作教材、小冊子及單張；舉辦研討會、培訓課程、比賽及巡迴展覽；推出電腦及網上遊戲等。

這些活動及宣傳品所涵蓋的內容，包括“一國兩制”的概念、對國家的認識、中央與特區關係，以及香港市民的權利和義務等，例如公民教育委員會所製作的刊物《基本法 ABC》對《基本法》的整體內容作了概括的介紹。

至於側重《基本法》當中某些課題或條文的推廣工作，我們可以舉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活動為例。公務員培訓處會因應不同部門或職系的業務需要，為公務員特別設計培訓安排，例如該處為新入職的警務人員舉辦“基本法與人權法”的專設研討會。該處也

會因應政府的施政方向，按需要舉辦專題研討會，如“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基本法與香港特區政制的發展”和“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等。

此外，在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時，政府也曾以個別的《基本法》條文作為宣傳重點。這些條文包括《基本法》第九、十、十四、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一百零六、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八、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五條等。

(二) 政制事務局於 2000 年及 2002 年委託政府統計處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進行調查，其中訪問對象也包括公務員。

調查結果顯示，在 15 歲及以上的市民中，表示對《基本法》有相當認識或有一些認識的由 2000 年的 25% 上升至 2002 年的 48%，升幅接近一倍。至於表示聽過《基本法》的市民，則由 2000 年的 80% 上升至 2002 年的 90%。2000 年及 2002 年的調查均顯示有近八成的公務員表示對《基本法》有相當認識或有一些認識。在 2000 年的調查中，有 0.3% 的公務員表示未聽過《基本法》；而在 2002 年的調查中，沒有一名公務員表示未聽過《基本法》。

特區政府並沒有特別為資助機構員工進行《基本法》認知程度的評估。但是，整體而言，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是有所提升的。

(三) 《基本法》與政府的施政及政策釐定息息相關。政府在推行任何政策時，均會確保政策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亦會按需要向市民介紹相關政策與《基本法》的關係。

**馬逢國議員：**主席，雖然我們瞭解政府用了很多資源來宣傳和推廣《基本法》，但卻不大知道政府如何評估這些工作的成效。舉例來說，作為一名普通市民，這數年我看到很多電視宣傳短片，因為宣傳最廣的是電視短片，但都只是宣傳香港市民可享有的權利，例如自由港、生活自由和軍費由中央負擔等，對於一些較根本性和政治性的問題，雖然就國家安全方面是做了少許，但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特區居民應有的責任，以至市民應該遵守《基本法》或政府應該遵守《基本法》這些內容，則似乎說得不多。請問政府，究竟當局採取甚麼準則來選擇須宣傳的條文？對於我所說的根本性和政治性的議題，究竟政府是刻意迴避，還是認為這些問題根本無關重要呢？

對於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主席，我認為政府並未回答，因為我問政府有否評估市民在討論這些政策時，是否已充分瞭解《基本法》，而不是這些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馬議員作出進一步的提問。其實，在處理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時，我們既側重全面涵蓋《基本法》內容的推廣，又會就個別條文或個別範圍作推廣及介紹。馬議員特別關注我們的電視宣傳短片會否過於側重個人的自由和權利。不錯，較大部分的電視宣傳短片是關乎這方面的內容，但我們亦有其他宣傳短片是關乎權利以外的內容，例如特區採用的正式語文、國旗和區旗、國徽和區徽等；另一類如香港可以特區名義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以及有關文學創作藝術的條文等。

馬議員關心在推廣這些《基本法》條文時，與我們要處理的政策問題有否掛鈎，我可以說，其實在有需要時，我們會特別側重向香港社會介紹《基本法》某個範圍和某些條文。舉例來說，在 1999 年，我們須處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解釋和居留權問題，我們不單止在宣傳方面，在實質工作方面，我們也進行了大量社會上的商討，以致我們當年可以充分處理好這方面的問題。又例如我們當前正在處理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我們便刻意向香港社會介紹和引導、引發有關討論，透過電視、其他媒介，以及網頁，令市民更認識《基本法》這個範疇。這樣不單止能溫故知新，我們更希望就這些《基本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在香港可以獲得廣泛理解，建立起一個平台，幫助我們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會因應時局，加重某一方面的推廣活動。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是的，主席，是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即有否評估市民對有關條文的認識程度，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他們認識和明瞭有關條文。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在回歸後的這首 6 年中，我們一直側重的是要市民對《基本法》開始有認識，以及感到與他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如果在某一個工作範疇內，我們要加強市民的理解，我們便會因應情況來加重

各方面的工作和力度。正如我們當前正在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事宜，涉及《基本法》第四章很多條文，以及中央及特區的關係、特區的成立等，我們在這階段便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不過，《基本法》共有 160 條，在現時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要進行調查，也是先就市民對整體《基本法》的認知進行調查。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提到，在 2000 年的調查中，有 0.3% 的公務員表示未聽過《基本法》；而在 2002 年的調查中，沒有一名公務員表示未聽過《基本法》。但是，據我理解，聽過《基本法》這 3 個字，與瞭解其內容應該是不相等的，否則，亦不會出現社會近期這麼多討論連美國人、英國人和法國人也不會討論的理所當然、天公地道的愛國問題。這問題也可以在我們這個社會上莫衷一是地討論起來……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梁富華議員：**請問局長是否承認，在過去數年，政府在宣傳《基本法》時，實際是側重了“兩制”而忽略了“一國”這全面的《基本法》宣傳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梁議員的提問，我的回應是，特區政府非常着重《基本法》的推廣，而在過去的這段日子中，我們固然有推廣“兩制”，但對“一國”的概念，我們亦沒有遺忘。

上星期，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內部進行了一次討論。我們現時會從 3 方面繼續推廣《基本法》。第一方面，我們認為推廣工作要更全面覆蓋《基本法》，要透過全面介紹《基本法》產生的歷史和過程，以及《基本法》的原則和內容，使市民更充分理解“一國兩制”的理念。我們亦會把“一國”的概念融入新一套的推廣活動中，例如我們正在考慮是否在新製的宣傳短片中融入這概念。

第二方面，我們認為《基本法》的推廣工作要與國民教育工作掛鈎，進一步加強香港市民對祖國的認識，例如對國家的歷史、憲法、國旗及國歌的認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會在 4 月、5 月期間，在全港不同地點舉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國歌展覽；而教育統籌局亦會繼續舉辦國民教育講座。

第三方面，我們認為推廣工作既要全面亦要深入，但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政府會鼓勵更多社區組織加入推廣《基本法》的行列，希望它們可以從下而上配合《基本法》的整體推廣策略。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我認為我們已就《基本法》的推廣作了一個開始，而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已有所提升，但我們仍要努力不懈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李卓人議員：**主席，何志平局長曾說過，覺得學習《基本法》好像孝順母親，是永遠也不足夠的。我想問政制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局長這說法，是否代表特區政府的立場，覺得我們對《基本法》學習得不足夠，不夠孝順呢？“學習”兩字本身是否特區政府的立場？“學習”是有灌輸性的意思，而不是互動性，好像學習黨中央文件，只有黨本身的意思是永遠最正確的，而不是互動性的。請問這是否也代表了特區政府的立場，要學習《基本法》，而不是理解、討論和認識《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人其實是要畢生學習的，我們每天的活動也能讓我們學到新事物，例如到立法會回答各位議員的質詢，我每次到來，也會對我有新啟示。同學上學，每天也是學習。我們每個人也要有畢生繼續學習的心。至於我們官員及各位議員，我相信大家均關心《基本法》，亦會就大家關心的不同範疇多認識《基本法》。這樣便會更理解我們要處理的法律或政策事宜，能恰如其分，符合《基本法》來加以推動。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是否學得不夠，以及是否要作灌輸性的學習。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要多認識《基本法》，這是必然的。雖然我們有基本的認識，但每次訂定一套新的政策或作出法律修改，我們也要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我認為這個學習過程往往是雙向和多向的，而不是單向，由一方面給另一方面汲取。很多時候，我們參加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或其他研討會，其實也是雙向和多向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過去 6 年花了 2,850 萬元進行推廣工作，而調查結果顯示，未聽過《基本法》的人越來越少。這似乎頗具成效，但市民實質上對《基本法》的內容是否很清晰和瞭解，局長則沒有作出

任何解說。因此，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會否考慮重新檢討現行的做法，會否增加撥款，就《基本法》的詳細內容深入一些來進行教育工作，令我們能在日常生活中或公務員在行政工作中，均能體會《基本法》的內容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基本法》是實施“一國兩制”的生命線，如果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也不瞭解《基本法》，對我們各方面其實均會有很大影響。

**主席：**陳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們其實均非常着重《基本法》的認識和推廣，對這整體目標，大家是認同的，並願意參與，一齊加把勁。

我們知道，推廣《基本法》要因應不同的情況來調節我們的力度，所以我們在今年 3 月、4 月，承接《基本法》頒布 14 周年，我們推出了好幾項推廣活動。前數天，我們已舉行了第一次 3 月、4 月期間紀念《基本法》頒布 14 周年的研討會。昨天，我們亦邀請了內地的法律專家和香港的法律學者，向我們的高級公務員講解《基本法》的規定、理念，以及《基本法》與政制發展的關係。

至於資源方面，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在這階段已預留了 400 萬元經常性的開支，用作進行今年的《基本法》推廣活動。這與 2003 年、2004 年相比，是稍有增加的。不過，我想強調，在現階段，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 4 個工作小組仍然在複檢 2004 及 2005 年期間須進行的活動，在哪些方面須加力度和加把勁，然後下一步便會按需要增撥資源。因此，我想向陳議員肯定地說，大家均非常着重《基本法》的推廣。在資源和推廣項目方面，我們會按需要，以及我們認識社會上的情況，加把力度來進行推廣。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沒有辦法了，只可讓最後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提到，認識《基本法》的市民的升幅接近一倍，其實是由 25% 上升至 48%，這基數是很低的。請問

局長，這項調查除了一般顯示整體對《基本法》有認識的百分比外，當中有否大致的分類，例如階層、性別和年齡，讓當局如果發現某類人士特別認識不足的話，日後的宣傳工作便可以較具針對性？請問有否這樣做，還是只是一般的空泛數字？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楊議員及剛才數位曾提問的議員，對香港市民和香港社會對《基本法》認知的關心。事實上，透過政府統計處進行的這項調查，是分了數個層次的。我們主要調查 15 歲及以上人士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而我們是有作出分類的，例如男女，以及政府統計處一般進行這類調查的年齡組別等。我們亦特別調查學生、教師及公務員這 3 類人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這對我們日後掌握如何在教育界推動《基本法》的推廣活動，是有幫助的；對我們如何在公務員行列中推廣《基本法》的認知，也是有幫助的。

主席女士，我們準備在 2004-05 年度再透過政府統計處為我們進行新一輪的調查。因此，我們一方面坐言起行，多做《基本法》的推廣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不斷複檢這項工作的進度及社會上的需要，在政府推動政策方面，如何要《基本法》推廣活動的配合。我們是這樣來做我們的整體工作。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

**4. 余若薇議員：**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4 年施政綱領中提出，當局將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哪些工務工程項目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
- (二) 未來 3 年，哪些工務工程項目將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及
- (三) 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規定立法會行使批准公共開支的職權，當局如何確保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工務工程項目，不會違反該條文的精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不論是任何工務工程項目，政府其實首要是確立工程的理據、迫切性、經濟效益、技術可行性和其負擔工程費用能力等因素，以及考慮此項目與其他政府工務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等問題。發展基建和社區設施，可以透過多種不同的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政府各個政策局和部門，在安排提供新設施時，均會按照各自的政策目標和需求，以及有關設施本身的特點和要求，工程能否提供足夠商機，以及公私營合作模式的成本效益等因素，才考慮最合適的方案。即並沒有一定規條，訂明哪一類工程可以列入公私營合作模式。
- (二) 民政事務局已選取兩項計劃，一項是在將軍澳興建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市鎮公園，另一項是於觀塘興建康樂文化中心。政府已擬訂這兩項工程的發展大綱，並計劃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支持後，邀請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營運這兩項新設施。我們亦剛完成私營機構參與沙田濾水廠重建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令人鼓舞。這項計劃的工程費用約為 60 億元，我們現正根據該項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考慮下一步的計劃。政府將會繼續研究，積極考慮有否其他合適的項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並且作出適當跟進。
- (三) 在公私營合作模式下，私營機構可就不同的工務工程項目的性質和要求，建議不同的財務安排。政府在審議各項建議時，將會遵守《基本法》的條文及對立法會負責。如建設涉及公共開支，政府會依法律規定就公共開支申請撥款。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關於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特別是最後的一句，局長說如果建議涉及公共開支，政府會依法律規定就公共開支申請撥款。我想問局長，如果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由成功投得土地的該名發展商出資興建這項公共建設，根據法律意見，由這位發展商出資興建的公共建設，再不是公共開支，會否變相地繞過《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關於立法會批出這項公共開支的條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若薇議員的提問。關於公私營合作方面，政府的效率促進組出版了一本書，當中已就政府須否向立法會申請批准

的問題，作出清楚的解釋。舉例而言，如果我沒有誤會余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即是問如果政府須就某個項目撥出一幅土地，而該土地較市價便宜，須否向立法會取得批准呢？我想知道有否誤會有關的質詢？

**余若薇議員：**不是。主席，我的質詢是問政府撥出了一幅地，而投得該幅地的發展商便會出資興建一些應屬公共建設的項目，例如興建一座橋或一個溜冰場，但這始終是一項公共建設。一般來說，如果由政府興建，便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為政府必須申請撥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的。

**余若薇議員：**但是，現時正因為發展商成功投得該幅地，由發展商出資興建這些公共建設，例如西九龍項目。會否變成由發展商出資，便不涉及公共開支，以致政府無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這些應屬公共建設的項目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回答余議員這項質詢。余議員，你的理解是正確的。如果政府給發展商一幅土地興建某項目，而這幅地的價錢如比市值低的話，我們通常會向立法會進行諮詢。例如西九龍的項目，據我記憶所及，政務司司長亦曾說會就這個項目諮詢立法會。所以，在政策方面，余議員剛才所說是對的，因為這筆費用並不是由政府支付，因而不涉及公共開支。不過，由於該幅地由政府撥出，而且由於這類項目所涉及的費用通常非常龐大，因此有關項目雖然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的程序無須得到立法會批准，但相信各個政策局都會到立法會向各位議員解釋，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和諮詢。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問。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在未來 3 年，還有多少項工程將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根據答覆是已選定了兩項，還有一項剛完成一項研究報告後，可行性的機會相當高，而且還會繼續考慮其他的工程。我想問的是，未來 3 年，除了這 3 個項目(當然不單止這 3 個，應該還有很多其他的小項目)外，政府是否並無考慮任何計劃，還是只是政府仍未作出考慮？按照道理，應該有很多項目可以進行，由於政府資源緊絀，其實很多項目是可以考慮與私營合作的。我真想問局長，是否根本沒有任何項目，還是政府仍未看到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工務工程方面，我們會研究每一個項目有否公私營合作的機會，是否可以引進市場力量提高效率，以及可否利用私人經營方法及專門經驗，提供更多服務，減少對政府資源的需求。我可以告訴陳議員，我們現時其實正在考慮多個項目，不過，很多項目均涉及公共收費問題，即例如我經常說的污者自付。在一個私人經營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收費，才令他們能達致收支平衡或甚至在有經濟成本效益的模式下經營呢？我們也曾參觀很多污水處理廠，亦會繼續研究如何把它包裝為一個可行的模式。此外，我們即將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有關堆填區的收費計劃，經營者營辦的回收場並不是由政府經營的，我們希望可以利用公私營合作方法，或由他們私人經營。這些計劃都在研究中，我相信會在未來數年陸續提交立法會討論及研究。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很多大型運輸基建採用建造、營運及轉移，即 BOT 的形式興建；我想請問局長，日後興建這些大型運輸基建時，會否考慮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興建？如果會，局長會否同時尋求辦法，解決 BOT 所出現的問題，確保它不會在 PPP 的情況下出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也很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說，在採取公私營合作的機制下，我們須考慮一些已出現的問題。一些大型基建，例如以 BOT 營運的西隧或東隧，雖然法例條文通過如何向公眾收費，但在有關的管制方面的確出現一些問題。在交通政策的出發點來看，新建的基礎設施在可以幫助疏通交通之餘，私營機構亦須有合理的利潤，這項矛盾仍然存在。我們作為政策局，正積極研究這個問題，即哪一個模式的運作可以以兩全其美的方式運行。所以，我們首先要考慮一項新的基建項目是否有一個完善機制，令這項投資可以平衡，以及在公共運輸或其他方面達到政策的目的；而這項投資的回報，亦會引起私營機構對這個項目的興趣，例如三號幹線，現時正引起很多爭論。所以，我們會考慮這些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其財政安排上的需要，項目提供的商機及試探市場的反應，同時亦配合我們政策上如何作出監察，以及有一套完善的管理方法，我們才會就這些大型基建進行私有化。

**吳靄儀議員：**主席，關於局長剛才回答余若薇議員的補充質詢，她的意思是政府藉批地給私人地產商，可以把明明是公共設施，明正言順地變成不是公共設施。問題是，這樣的做法是否故意架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令立法會無從履行它的職責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吳靄儀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剛才在回覆時已說過，政府在審議各項建議時，均會遵守《基本法》的條文及對立法會負責，絕對不會架空立法會。我也說過，如果建議涉及公共開支，政府會依照法律規定就公共開支申請撥款。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馬局長剛才回答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時提到，如果涉及公共開支，便會提交立法會審批。但是，局長剛才亦提到，即使不涉及公共開支也會諮詢立法會。我想瞭解一下諮詢的意思。如果立法會在諮詢過程中不通過政府的建議的話，政府是否不會做，即是說會把有關權力交回給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黃成智議員。我相信，我們現時所說的是一般性的情況。在每一宗個案提交立法會時，每位政策局局長相信自會有他們自己的判斷。如果立法會有很多聲音、很多不同意的地方，我相信各政策局局長會就當時的反應作出決定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公私營合作模式有很多種，過去 3 年，我也促請政府考慮更多私人融資參與計劃的模式，即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政府會否考慮採用外國也常用的 PFI 模式，即是說，所選取的項目，通常不屬政府工務計劃的項目，以盡量利用私人市場的充裕資源 — 可多達 36,000 億元，進行更多項目，尤其是與民生有關的項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公私營合作項目有很多種模式。何議員剛才提及的 PFI，在很多歐洲國家的確很常用，即是說，這個項目根本不在政府的議程上，不過是由私人機構提出，而其經濟上的可行性和營運得到社會上的認同，所有投資亦由發展商負擔。在這方面，香港對此做法並沒有任何阻滯，政府歡迎這方面的投資者向我們提出這些建議，我亦曾在很多不同場合作出講解。當然，在實施時是會出現一些問題的，因為這個 Initiative 既名為 PFI，即 *Private Funded Initiative*，就是這項建議由私人提出，通常是十分有“橋”的，即能得到很高的經濟效益。最大問題是，如果由 A 公司提出，是否就讓它獨家經營呢？還是要經過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投標過程呢？很多人會覺得，如果要經過公開的投標過程便會卻步，因為他們不願把一項上佳的意見公諸於世，然後被別人搶走。所以我們須就這個問題作一些較深入的研究，看如何利用合理和合法方法，容許這些創新思維的建議得以實行，並對投資者公平，同時讓社會其他人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所以這問題仍在討論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問，例如西九龍文娛區的計劃，為何不列入局長答覆的第(二)部分內呢？實質的理解為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因為我局是擔當一個 agent 的角色，即在一個政策局作出決定後，把工程交來我局，我們才把它列入第(二)部分的。西九龍的項目還在初步表達興趣階段，至於其日後的模式由於仍未作實，所以還未送交我們。

**主席**：第五項質詢。

### **醫院管理局重新開設兩個總監職位**

**5.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決定重新開設兩個總監職位，分別負責內外溝通和人力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兩個職位分別的具體職責、每年薪酬、福利及工作表現獎勵金所涉及的開支總額；
- (二) 設立上述職位會如何提升公立醫院的服務質素；及
- (三) 醫管局會否就上述職位是否物有所值作出評估；若會，將以甚麼準則作出評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及(二)

醫管局正計劃展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兩個高層行政人員空缺。該兩個懸空職位分別是總監（人力資源）和副總監（公共事務）。

前者自上任總監（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自去年 9 月退休後便一直懸空。醫管局已檢討其高層管理架構，結論是急須加強其人力資源管理的職能，特別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和《醫管局 SARS 疫症檢討委員會報告》（“醫管局檢討委員會報告”）均建議該局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範疇，包括與員工的溝通、疫症期間人力資源的協調和調配，以及員工培訓。因此，醫管局正招聘總監（人力資源）一職，而原有職位的專業事務職責，會由另外兩名總監分擔。

總監（人力資源）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制訂和推行醫管局的人力資源策略、政策和工作，向醫管局大會和管理層提供意見；
- (ii) 領導人力資源政策、制度和常規的推行，並確保推行工作快捷和有效地進行。有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制度和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員工關係、員工培訓、薪酬、補償和福利、工作表現管理、遵守規定、招聘、挽留員工和安排接任人手等範疇；
- (iii) 與有關的內部人士合作制訂、修訂和推行各級員工的人力資源計劃；及
- (iv) 爭取和促進員工對醫管局的使命、信念、策略和政策的支持，包括積極與工會和其他員工組織溝通。

副總監（公共事務）一職，由 2000 年年初起便一直懸空。過去 4 年的經驗顯示，醫管局必須加強公關方面的專業領導才能和策略意見。此外，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和醫管局檢討委員會報告均指出，SARS 疫情顯示，醫管局必須改善與市民和傳媒的溝通。醫管局因此決定再次填補這個空缺，加強制訂和推行公共關係和溝通策略、政策和工作方面所需的專業人才。

副總監（公共事務）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制訂和推行公共關係策略，以突出和鞏固醫管局的使命和宗旨；

- (ii) 積極與傳媒和其他有關的外界人士合作，加深市民對專題事項的認識；
- (iii) 爭取公眾支持醫管局的工作，鼓勵市民作為醫護夥伴；及
- (iv) 與內部傳訊小組協作，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向傳媒、市民及醫管局員工發放適時及準確的消息。

醫管局正考慮這兩個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當局會在考慮了擬聘用者的經驗和資歷後，才會確實有關的薪酬福利條件。

- (三) 醫管局已檢討其高層管理架構，認為有需要填補這兩個職位空缺，以加強醫管局在人力資源和公共事務方面的職能。在委任了最適當的人選後，醫管局的行政總裁和大會成員會根據現時既定的高層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按照這兩個職位訂明的職責，密切監察和評估兩名人員的表現；他們的領導才能及其策略意見的質素，將會是其中兩個重要的評估項目。

**勞永樂議員：**主席，由於這次醫管局開設等同公務員首長級的職位，是完全無須立法會通過，所以我今天才提出這項質詢。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來，醫管局似乎並不尊重立法會。看了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醫管局似乎是拒絕透露這兩個職位的薪酬和福利。其實，有關職位的薪酬和福利即使現時仍未確定，最少也應有一個預算。就此，我請局長說一說是否有一個預算，以及在預算中，有關的薪酬和福利究竟是怎樣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醫管局不是這個意思的。在進行招聘時，也要再看回現時在考慮的這兩個職位的薪酬，而屆時還得視乎聘請到甚麼人選。此外，醫管局是在不斷檢討其架構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有提到，醫管局很多時候要看回一個總監現時須負責多少職能。據我瞭解，它還要看一看是否有適當人選擔任這些職位。過往，一名總監曾擔任數個職位，即由一名總監兼任另一個總監職位的工作，這樣便會按該總監原來的薪酬來釐定。醫管局在現時要較善用資源的情況下，便是這樣做了。

這數年來，醫管局一直在削減總監和副總監的職位。所以，我可以告知各位立法會議員，醫管局是很謹慎地遵行善用資源的做法的。不過，我亦可以告訴勞永樂議員一般副總監的薪酬大約是多少。雖然並非與這兩個職位有

關，但最少可讓議員知道一般的總監及副總監的薪酬。我想醫管局並非不想提交有關的數據，只是還未正式落實而已。一般副總監的底薪加上每月的現金津貼，年薪一般是 162 萬元至 285 萬元；總監的底薪加上現金津貼，年薪是 266 萬元至 295 萬元。這是一般的薪酬加上現金津貼。

**陳婉嫻議員：**主席，如果按局長剛才給勞永樂議員的補充答覆來看，我認為他並沒有清楚地向我們描述整幅圖畫。主席，立法會曾就醫管局轄下有十多位總監作出了很大批評，所以現在已縮減至約五六位，但現在它又決定重開職位。就此，我想請問局長，例如副總監（公共事務）一職，據我所知，高永文醫生現時也是正在做類似的工作，究竟整幅圖畫是怎樣的呢？既然現在要開設這兩個職位，而工作原來現時已有人在做，請問將怎樣重新安排呢？我希望局長向我們描述一幅較大的圖畫。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要求局長向你說多一些？

**陳婉嫻議員：**局長現在這樣說，當然是因為他要回應勞永樂議員，但我的前提是醫管局過往有十多位總監，當時立法會一直批評它開設了那麼多總監職位，把錢都花在上層的管理階層，而沒有用於病人方面，因此目前已削減至五六位總監。可是，它現在又重新開設兩個職位，所以我便問局長，例如高永文醫生現時正負責公共事務，那麼他日後會做甚麼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按醫管局現時的招聘過程，是很難解釋將來的架構會是怎樣的。有關人力資源的職位，過往是由一名總監兼任，即如我剛才所解釋般，是由一名總監兼顧兩個範疇，但該名總監去年年底已退休，所以必須填補這個管理人力資源的職位。然而，管理人力資源這個職位並非那麼容易找到適當人選擔任。據我所知，醫管局已委託外面的顧問公司進行招聘；雖然已嘗試了多次，但仍未找到適當人選。現時，招聘仍在進行，我不方便透露，因為尚未正式揀選由哪一位擔任。不過，我可以告知各位議員，在過去 10 年，醫管局的總裁以至醫院總監的較高級職位，即總裁、總監、副總監加上現時的聯網總監，以及醫院的行政總監的人數。在 1994-95 年度，這些職位共有 55 人，到了 1999 年已削減至 50 人，而直至本年 3 月的今天為止，即使填補了這兩個空缺，亦只有 40 人。所以，醫管局是一直在削減高級職員的。即使填補了這兩個空缺，亦只有 40 人；從 1999 年至現在，已削減了 10 人。所以，我們可以確定，醫管局是很謹慎地考慮高級行政人員的職位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根據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每個重要職位也應有一個人可以隨時候命補替，以免出缺。現在增設這兩個職位，是否便能達到這個目標，即隨時有哪一位重要人員患了病或工作不能負擔時，便立即可有人候命補替，還是將來我們仍要開設很多職位，多花很多資源才能達到這個目標？請問局長是否有一套計劃與醫管局商討，既能善用資源，亦能達到效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有不斷跟醫管局討論善用資源的策略。我也有一位同事是醫管局的成員，他會很謹慎地監察醫管局有否善用資源，以及所開設的職位是否一如勞永樂議員所說般，最重要是為了改善服務質素。這個總監（人力資源）的職位，我剛才已解釋過，其實在去年 9 月是由一名總監一人兼顧兩個範疇的：一個範疇是其專業的事務，再加上人力資源這個範疇。一個這麼大的架構，必須有人負責人力資源的工作，所以，醫管局有兩個選擇，一個選擇是找一名現有的總監兼顧人力資源的工作。在任何一個大架構裏，是必須有一名總監負責人力資源才可——所以便由一名總監兼顧。另一個選擇則是聘請一名總監專門負責人力資源。我相信醫管局現在是經過了招聘途徑後，才會作出決定的。我剛才說不方便透露，便是這個意思。

醫管局覺得人力資源這個職位很重要，以往想在局外招聘人力資源的人選以做好及推行政策，但一直很難找到適當人選，即如果以該薪酬水平，是很難聘請適當的人擔任人力資源的職位。因此，過往一直是由一名總監兼任。據我瞭解，醫管局仍在考慮這個可能性，不一定會開設一個新職位，但卻嘗試透過公開招聘，看一看是否有適當人選。如有的話，便多聘請一個人來做；如果沒有，可能便找現時一名總監兼任。

在公共事務方面，我想大家也同意，在一個這麼大的架構裏，沒有一名高級職員負責統籌的工作，是有困難的。對於這個職位，我沒有懷疑醫管局是否有需要填補。我剛才已告知議員有關醫管局高層職員的人數，這數目在近數年來一直在削減，從 1999 年至今已減少了 10 人。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在前數次立法會會議上，勞永樂議員曾提出一項質詢，問及醫管局決定將 1,200 萬元頒發給高層人員作為獎金，我想當時已引起不少詬病，這次又重開兩個總監職位。雖然局長表示他認為這是應該開設的，但不知他有否考慮由其他同事頂替或分擔呢？我的補充質詢是，上次已

引起一些詬病，大家是有點不高興的了，這次重開兩個職位，你會以甚麼公關策略令整體立法會議員和醫管局其他的同事均覺得這是公平、公正和公道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每個大架構也必定要有人負責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這一點，我相信每名員工也會認同。人力資源的職責、任務，一定要由高級人員來做。我相信沒有一個大機構是沒人負責這方面的，而最重要的是，有關薪金是否訂於一個公平的水平。至於另一個負責公共事務的職位，每一個公共機構也是必須有一個人負責這方面的工作的。

說回薪酬，現時，醫管局一般的總監和副總監是沒有工作表現獎勵金的，而且醫管局現正檢討整個薪酬計劃。正如我剛才所說，一般的總監和副總監的薪酬是底薪加現金薪津再加上其他福利，但卻不會有工作表現獎勵金。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詢問今次重新開設這兩個職位，局長或醫管局想以甚麼公關策略令整體市民、立法會議員和他們的員工均覺這是公平、公道、公開和公正的呢？我是問公關策略。

**主席：**麥議員，你提問完畢便坐下，坐下後便不要再站起來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解釋過，這些並非重開的職位，而是空缺。今天，立法會議員給了我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解釋究竟情況是如何，但我會留給醫管局自行負責公關的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小巴及的士深宵遇劫

6. **陳鑑林議員：**主席，鑑於近日接連發生多宗小巴及的士在深宵時份遇劫的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向警方舉報上述案件的數字；及

(二) 有何具體措施及計劃，以遏止這類罪案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過去 3 年，警方接獲有關小巴及的士在深宵時份（即午夜 12 時以後至凌晨 6 時前）遇劫的案件數字如下：

年份	深宵遇劫的數字	
	的士	小巴
2001	41	0
2002	44	1
2003	39	2*

\* 其中 1 宗為集體劫案

(二) 警方高度關注這類劫案。為協助業界防範同類罪案及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警方防止罪案科聯同運輸署已與業界討論如何有效防止這類劫案，並介紹了有效的保安器材及遇上劫案時的應變方法。警方會繼續因應情況，加派人手在小巴站頭巡邏，以及在適當地點設置路障檢查小巴及的士，並推行防止罪案宣傳活動，以遏止這類罪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曾與業界討論訂出一些措施，我想瞭解一下，政府有否查明安裝這類有效的保安器材，會令他們增加多少成本？有多少人已經安裝呢？政府會否鼓勵他們安裝這些器材，以保障司機和乘客的安全？

**保安局局長**：去年 10 月底發生一宗小巴上集體劫案後，為協助業界防範同類罪案，去年 11 月 6 日，警方聯同運輸署曾與業界舉行座談會。在運輸署的協助下，小巴商會的代表亦有出席。警方在會上介紹了一系列防劫措施，包括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俗稱 GPS）和有關的通訊系統，以便監控中心即時知悉被劫小巴的位置；安裝車頂緊急燈號和對講機，以便司機在有需要時向外求助；安裝攝錄機和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並建議在小巴車廂內展示車牌號碼，方便乘客在上車後透過流動電話把有關資料轉告家人。

一般來說，業界很歡迎警方向他們介紹有關防止劫案的建議和措施。不過，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由於部分措施涉及一定的成本，所以業界正

按個別車主的情況，考慮是否安裝有關設施。議員剛才問及安裝設施後的效用問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述，除了安裝這些設施外，警方已在小巴站頭加強巡邏及加設路障，以加強阻嚇作用。我相信當局已採取適當措施防範有關罪行，暫時來說，我相信這些措施是有效的。

**陳鑑林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多少部小巴或的士已安裝有關器材？增加了多少成本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關案件中所涉及的被劫金額為何？所有這類車輛所行走的路線為何？有否傷人？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也許我以書面形式向陳國強議員作出補充。（附錄 III）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上兩次的小巴劫案中，在第二宗劫案發生時，據報小巴是曾經過警察路障，但卻未被察覺。不過，這只是報道而已。我想請局長澄清當時的情況。至於現時在加強設置路障檢查小巴和的士方面，請問有何加強了的措施？如何防範如上次般出現“走漏眼”的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認為路障是有效防止罪案的措施。我們會因應情況設置路障，截查可疑的車輛。當然，在實際情況下，警方不可能截停每一部汽車進行檢查，因為這樣是擾民及不合乎情理的。警務人員會觀察車上乘客的情況，而決定須否截停該輛汽車進行搜查。

2 月份發生的小巴劫案是一宗個別事件，並不表示路障的作用和我們的運作發生了大問題。當然，警方會在設置路障時加強留意小巴和的士，防止同類案件再次發生。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鑑於政府建議或警方建議的有效保安器材所牽涉的費用不少，例如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等設施是不便宜的。政府其實有沒有計劃協助有需要安裝這些設施的小巴呢？

**保安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述，除了安裝這些設施外，警方已經採取各項預防措施，包括設置路障和加強在站頭巡邏。我們會視乎情況，採取合適的措施。當然，是否安裝這些防劫系統，主要是車主因應自己的個別情況而作出的個人決定。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按數字看，的士劫案相當多。除了局長所提及的措施外，不知局長會否考慮參考外地的經驗，在的士司機座位安裝金屬架，以保護的士司機？

**保安局局長**：警方很樂意就的士的保安設計提供意見，而運輸署亦曾就的士內加裝保安設施的事宜與的士業界交換意見。其實，只要有有關設施的設計、用料和安裝方法符合一定的安全標準，尤其是當遇到交通意外時，這些設施不會對乘客或司機造成危險的話，個別經營者可以按需要向運輸署申請，在個別車輛上安裝有關的設施。

**何鍾泰議員**：主席，全球衛星定位（即 GPS）的設備可加強司機和乘客的安全，因為司機在發出信號後，警方便可立即知道遇劫地點和盡快趕到現場。政府除了考慮直接資助這些設備的費用外，會否考慮採用徵款辦法，例如在牌費方面已包括徵款的安排，使這方面的資源可以補助司機安裝這類設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沒有提過政府會資助車主安裝這些設備。何鍾泰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我會向有關的政策局反映。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多項與環境有關的條例的執行情況

**7.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政府部門分別引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海岸公園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條文提出了多少宗檢控、檢控結果和法庭向被定罪的人施加的懲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5 年引用有關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檢控結果和法庭向被定罪者施加的懲罰載列於下表。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檢控數字 <sup>1</sup>	502	529	309	222	224
定罪數字	487	467	276	215	207
罰款金額	100 元- 79,200 元	200 元- 50,000 元	300 元- 80,000 元	200 元- 25,000 元	500 元- 50,000 元
判處入獄個案宗數	0	0	0	0	0
《水污染管制條例》					
檢控數字 <sup>1</sup>	456	350	199	133	69
定罪數字	443	342	176	110	64
罰款金額	300 元- 100,000 元	500 元- 100,000 元	2,000 元- 140,000 元	1,000 元- 80,000 元	1,500 元- 40,000 元
判處入獄個案宗數 <sup>2</sup>	2	2	0	0	0
《噪音管制條例》					
檢控數字 <sup>1</sup>	415	578	401	302	152
定罪數字	399	532	352	266	240
罰款金額	1,000 元- 140,000 元	100 元- 200,000 元	200 元- 120,000 元	350 元- 140,000 元	100 元- 100,000 元
判處入獄個案宗數	0	0	0	0	0
《廢物處置條例》					
檢控數字 <sup>1</sup>	386	417	256	206	141
定罪數字	375	398	251	202	133
罰款金額	500 元- 50,000 元	100 元- 30,000 元	500 元- 80,000 元	500 元- 80,000 元	500 元- 75,000 元
判處入獄個案宗數 <sup>3</sup>	0	1	0	0	1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檢控數字 <sup>1</sup>	12	3	18	5	7
定罪數字	8	3	12	3	7
罰款金額	12,500 元 - 40,000 元	30,000 元 - 50,000 元	2,000 元 - 20,000 元	20,000 元 - 20,000 元	10,000 元 - 15,000 元
判處入獄個案宗數 <sup>4</sup>	1	0	0	0	0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檢控數字 <sup>1</sup>	0	0	1	1	0
定罪數字	0	0	0	0	0
罰款金額	因沒有定罪個案，故不適用。				
判處入獄個案宗數	因沒有定罪個案，故不適用。				
《海岸公園條例》					
檢控數字 <sup>1</sup>	172	120	90	94	118
定罪數字	172	120	90	94	118
罰款金額	200 元 - 5,000 元	400 元 - 16,500 元	280 元 - 5,000 元	250 元 - 2,000 元	200 元 - 2,000 元
判處入獄個案宗數	0	0	0	0	0
《城市規劃條例》					
檢控數字 <sup>1</sup>	47	13	44	38	20
定罪數字	36	13	42	37	18
罰款金額	500 元 - 150,000 元	500 元 - 50,000 元	500 元 - 30,000 元	500 元 - 220,000 元	2,000 元 - 50,000 元
判處入獄個案宗數	本條例並無監禁的罰則，故不適用。				

註：

<sup>1</sup> 以發出傳票的數目計算。

<sup>2</sup> 1999 年因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而被法庭判處入獄的個案有兩宗，被告人分別被判入獄 1 個月（緩刑 1 年）及入獄 28 天（緩刑兩年）。

2000 年因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而被法庭判處入獄的個案有兩宗，被告人分別被判入獄 28 天（緩刑兩年）及入獄 7 天（緩刑 3 年）。

<sup>3</sup> 2000 年因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法庭判處入獄的個案有 1 宗，被告人被判入獄 14 天。

2003 年因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法庭判處入獄的個案有 1 宗，被告人被判入獄兩個月。

<sup>4</sup> 1999 年因觸犯《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而被法庭判處入獄的個案有 1 宗，被告人被判入獄 28 天（緩刑兩年）。

## 香港作為亞太區航空樞紐的地位

**8.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悉，新加坡和廣州的機場當局正積極爭取更多航空客貨運業務，對本港作為亞太區航空樞紐的地位帶來挑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何準則及程序審批外地航空公司開辦新航線及增加班次的申請；過去 3 年，當局分別拒絕這兩類申請的數目及拒絕申請的原因，以及有否外地航空公司因而將香港從其航空網絡中剔除；及
- (二) 是否知悉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爭取航空客貨運業務持續增長和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航空樞紐地位方面有甚麼部署？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本地及海外航空公司經營香港的航空服務，均受香港與有關民航夥伴簽訂的雙邊航空安排規管。這些雙邊安排，一般均會列明每方指定的航空公司可經營的航線及定期航班運力。只要符合有關安排內航線及運力的規定，海外航空公司可根據其業務方針及市場的情況，自行決定開辦新航線及經營定期航班的數目。

如海外航空公司有意在准許的定期航班最高運力之上加開班次，必須事先向香港民航處提出申請。在考慮加班申請時，政府有責任先充分考慮定期航班的服務情況，以履行有關的雙邊航空安排的承諾及精神。政府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地及海外航空公司所提供的定期航班是否已提供足夠運力，滿足旅客需要，例如定期航班是否滿座。政府亦同時要顧及市場的實際情況，包括同一航線的所有加班的申請等。此外，航空公司亦須滿足民航處的一般規管要求，包括安全、噪音及保險等。

政府對海外航空公司申請新航線或加班一向均採取開放態度。根據民航處的紀錄，過去 3 年，民航處合共批准 11 850 加班班次，同期只拒絕了 224 加班班次申請。拒絕的原因一般是當時的定期航班服務已遠超於市場需求。但是，這些決定並沒有導致任何海外航空公司將香港從其亞洲航線中剔除。

面對鄰近地區機場的競爭，機管局正不斷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和服務，以及積極擴展機場的客貨運服務覆蓋範圍。在機場設施方面，機管局正展開連接客運大樓的“航天廣場”的前期工程，以進一步加強客運設施。機場速遞貨運中心第一期亦將於今年落成啟用，屆時將大大增強香港國際機場在速遞貨運方面的競爭力。貨機停泊位亦會在明年增加 4 個，令總數增加至 25 個。

為強化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機管局正積極擴展機場的客貨運服務範圍至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除了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 18 個城市的跨境旅遊車服務外，機場亦引入了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 3 個珠三角口岸（即深圳福永、東莞、蛇口）和澳門的快速跨境渡輪服務，為機場過境旅客提供快捷簡便的海空聯運服務。渡輪航線將會在短期內擴展至更多的珠三角口岸，例如廣州。在貨運方面，除了機場島的貨運碼頭已連接珠三角 17 個口岸外，機管局正與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商討合作，在珠三角地區設立貨物集散物流中心，以簡化的清關程序吸引更多的珠三角貨物經香港國際機場運送到外地。

此外，機管局正與珠三角其他主要機場，包括廣州、深圳、珠海及澳門等機場積極探討更緊密合作及協調，以發揮珠三角地區在航空運輸方面的潛質。機管局更與個別的珠三角機場例如深圳及珠海機場商討合作方案，以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範圍，吸引更多珠三角的客貨利用香港國際機場的優良航空網絡到達外地；同時亦方便外地旅客及貨物經香港國際機場進入內地。這些方案可達致兩地機場雙贏的局面，並能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

### **在金紫荊廣場興建臨時直升機停機坪**

**9. 石禮謙議員：**主席，本人獲悉，政府計劃在灣仔金紫荊廣場興建臨時直升機停機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該地點興建直升機停機坪的原因，預計興建費用及平均每天直升機班次數目；
- (二) 為何該停機坪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有否打算將停機坪開放予商用直升機使用；及
- (三) 有否計劃在該地點附近或其他地方興建永久的直升機停機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 2002 年 4 月刊憲的灣仔北分區大綱草圖，政府計劃在灣仔金紫荊廣場東北角興建一個永久的直升機坪。有關計劃是考慮到在港島北的中心位置必須有直升機升降設施，供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緊急運送傷病者服務，以及支援其他紀律部隊的執法職務。

金紫荊廣場東北角的永久直升機坪原擬於 2007 年落成，估計造價為 2,331 萬元。由於須進行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政府飛行服務隊原來位於龍匯道的中環直升機坪已於本年 1 月關閉。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時在位於原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直升機坪運作。我們預期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的使用情況跟中環直升機坪相若，即每天約 8 架次直升機升降。

目前，政府正重新檢討灣仔北的填海計劃，擬建的永久直升機坪亦在檢討範圍之內。

- (二) 根據 2001 年 12 月 7 日政府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在金紫荊廣場東北角擬建的直升機坪只為提供緊急服務、保安等政府飛行服務的用途。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有關該直升機坪的問題時，對擬建的直升機坪可能會對會展中心訪客構成噪音滋擾、安全問題及會展中心作為旅遊觀光點所造成影響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最後決定支持該直升機坪只能讓政府飛行服務隊作有限度的使用。
- (三) 為支持商業直升機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正在上環一帶積極物色合適的選址，供興建永久性的直升機場。政府已於去年 10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待研究完成後，政府便會諮詢立法會和地區的意見。

### 私家路被車輛阻塞

**10. 楊孝華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淺水灣有些屋苑的唯一行車通道經常泊滿車輛，阻塞消防車或救護車的進出，而部分路面更是凹凸不平。他們向有關部門投訴，但當局表示因這些道路屬私人土地（即私家路）而未能提供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部門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私家路被車輛阻塞和私家路面失修的投訴；
- (二) 現行法例如何規管私家路被車輛阻塞以致影響緊急車輛進出的問題；及
- (三) 有關部門有否勸告有關業主對凹凸不平的私家路進行維修；若有，過去 3 年，有關業主分別遵照和不遵照勸告的個案數目；業主不遵照勸告的原因及當局如何跟進這些個案；若沒有作出勸告，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消防處及運輸署分別接獲 12 宗及 6 宗有關車輛阻塞私家路的投訴。同一時期，路政署接獲 150 宗有關私家路路面失修的投訴。
- (二)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警方可移走或扣留任何對私家路造成不必要阻塞或對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私家路的業主亦獲《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賦予權力採取類似的行動。
- (三) 根據《建築物條例》，臨向、毗連或緊連私家路的建築物的業主必須確保有關的私家路路面鋪設妥當，狀況良好，達致屋宇署署長滿意的程度。如業主沒有按上述規定鋪設及保養私家路，屋宇署可發出書面命令，要求業主進行修葺工程。如業主未能遵守這項要求，政府可修葺有關的私家路，然後向業主收回費用。過去 3 年，屋宇署沒有發出以上提及的書面命令。

### **以地磚鋪砌的行人路**

**11.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以地磚鋪砌的行人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使用地磚鋪砌的行人路面積總和，以及該類路面佔全港行人路總面積的百分比；及
- (二) 路政署人員相隔多久巡查上述行人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使用地磚鋪砌的行人路面積約為 193 萬平方米，約佔全港行人路總面積的 27%。
- (二) 路政署定期檢查所有公用道路，包括使用地磚鋪砌的行人路。道路檢查包括安全檢查和詳細檢查。安全檢查通常是使用慢駛車輛進行，檢查全港所有公用道路，約每星期進行一次。較詳細的檢查則由有關人員徒步進行，頻率約每年兩次。如有其他政府部門及市民報告路面缺陷，路政署也會跟進。

## 證監會的執法行動

**12.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法行動的人士當中，沒有被當局檢控、被成功檢控或被紀律處分的中介人士及非中介人士的數目，以及每項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違規行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就議員的質詢而給予的回覆載於附件。證監會已向我們保證，如議員在這方面對任何個案有進一步查詢，該會願意再作回覆。

附件

在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期間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總數<sup>(1)</sup>

	中介人	非中介人	對中介人及非中介人採取的執法行動總數
第 I 部分 已有判決的檢控個案	37	119	156
第 II 部分 已有定案的紀律行動	378	0	378
第 III 部分 有待法院審理的檢控個案	14	17	31
有待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的個案	3	79	82
第 IV 部分 有待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	227	0	227
第 V 部分 仍在進行的調查	310	318	628
第 VI 部分 已完結的個案	340	673	1013
總數	1 309	1 206	2 515

**第 I 部分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期間的已有判決的檢控個案**

**(i)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

	被成功檢控的中介人 <sup>(2)</sup>	被成功檢控的非中介人 <sup>(3)</sup>	被成功檢控總數 (包括中介人及非中介人)	未被成功檢控的中介人	未被成功檢控的非中介人	未被成功檢控總數 (包括中介人及非中介人)
操縱市場	2	2	4	0	0	0
《保障投資者條例》	2	8	10	0	1	1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	21	22	0	3	3
無牌證券交易	3	5	8	0	1	1
無牌商品交易	0	1	1	0	0	0
無牌投資顧問活動	0	3	3	0	0	0
無牌保證金融資活動	1	1	2	0	0	0
總數	9	41	50	0	5	5

**(ii)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

	被成功檢控的中介人	被成功檢控的非中介人 <sup>(4)</sup>	被成功檢控總數 (包括中介人及非中介人)	未被成功檢控的中介人	未被成功檢控的非中介人	未被成功檢控總數 (包括中介人及非中介人)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	20	21	1	3	4
《保障投資者條例》	0	8	8	0	2	2
操縱市場	2	2	4	0	1	1
賣空	2	1	3	0	0	0
無牌證券交易	0	1	1	0	0	0
總數	5	32	37	1	6	7

(iii)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期間

	被成功檢控的中介人 <sup>(5)</sup>	被成功檢控的非中介人 <sup>(6)</sup>	被成功檢控總數 (包括中介人及非中介人)	未被成功檢控的中介人	未被成功檢控的非中介人	未被成功檢控總數 (包括中介人及非中介人)
未經授權而處置證券	1	0	1	0	0	0
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3	1	4	0	0	0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5	0	5	0	0	0
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	1	4	5	0	0	0
未有維持信託帳戶	1	0	1	0	0	0
兜售期貨合約	3	0	3	0	0	0
操縱市場	1	6	7	0	0	0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0	11	11	0	0	0
《保障投資者條例》	0	5	5	0	0	0
賣空	1	0	1	0	0	0
無牌商品交易	0	1	1	0	0	0
無牌證券交易	4	2	6	0	0	0
無牌投資顧問活動	0	3	3	0	0	0
無牌櫃檯式外匯交易	2	2	4	0	0	0
總數	22	35	57	0	0	0

## 第 II 部分 在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期間已有定案的紀律行動

紀律處分性質	2001 至 02 年		2002 至 03 年		2003 至 04 年		紀律行動總數 ( 2001 至 04 年 )	
	被制裁	沒有作出懲處 <sup>(7)</sup>	被制裁	沒有作出懲處	被制裁	沒有作出懲處	被制裁	沒有作出懲處
不當交易行為	15	3	1	1	4	4	20	8
利便他人作出不當交易行為	4	0	1	2	5	0	10	2
賣空	3	0	0	1	0	1	3	2
無牌交易	10	0	5	4	2	3	17	7
內部監控缺失	13	2	7	6	29	5	49	13
挪用資產	7	0	5	2	3	1	15	3
其他失當行為	47	2	58	35	27	32	132	69
與開戶有關的事宜	6	0	8	4	5	2	19	6
與企業融資有關的事宜	0	0	1	0	2	0	3	0
總數	105	7	86	55	77	48	268	110

第 III 部分 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有待法院審理的檢控個案<sup>(8)</sup>

罪行性質	涉及有待審理的檢控個案的中介人及非中介人總數 <sup>(9)</sup>	涉及有待審理的檢控個案的中介人總數
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6	3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1	0
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	2	0
未有維持信託帳戶	4	4
兜售期貨合約	1	1
操縱市場	3	1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3	0
《保障投資者條例》	2	1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之下的無牌交易	3	1
無牌保證金融資活動	2	0
無牌投資顧問活動	4	3
總數	31	14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期間的摘要

	中介人	非中介人	總數
<b>第 IV 部分 有待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b>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11	0	11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9	0	9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2	0	2
操縱市場	6	0	6
挪用資產	23	0	23
其他	4	0	4
疏忽／管理不當	11	0	11
未有遵守法例／規則	26	0	26
中介人的其他失當行為	103	0	103
賣空	11	0	11
無牌交易	21	0	21
	227	0	227
<b>第 V 部分 仍在進行的調查</b>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22	42	64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33	10	43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1	7	8
公司視察	0	18	18
內幕交易	9	15	24
操縱市場	63	107	170
挪用資產	11	6	17
疏忽／管理不當	10	6	16
未有遵守法例／規則	35	11	46
中介人的其他失當行為	65	17	82
賣空	10	19	29
其他行為	10	12	22
無牌交易	41	48	89
	310	318	628
<b>第 VI 部分 已完結的個案</b>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0	175	185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11	1	12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5	60	65
違反《收購守則》	5	1	6
公司視察	0	7	7
內幕交易	3	36	39
操縱市場	92	97	189
挪用資產	12	17	29
疏忽／管理不當	10	13	23

	中介人	非中介人	總數
未有遵守法例／規則	36	3	39
中介人的其他失當行為	114	125	239
賣空	3	3	6
無牌櫃檯式外匯交易	39	135	174
	340	673	1 013

## 備註

- (1) 在檢控或紀律行動的個案中，涉案者所犯罪行通常在有關行動的最後階段才能夠確定下來。檢控及紀律行動的最後階段分別指草擬傳票及草擬決定通知書的階段。至於所有其他已完結的個案及仍在進行的調查，有關的個案及涉案者按“廣泛的活動類別”而劃分。

證監會按以下 6 個標題作出回覆：

- I. 已有判決的檢控個案
- II. 已有定案的紀律行動
- III. 有待法院審理的檢控個案
- IV. 有待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
- V. 仍在進行的調查
- VI. 已完結的個案

我們只可以在第 I 至 III 部分按具體的罪行或監管行為作出分類，而第 IV 至 VI 部分則按概括性標題而提供扼要的資料。

在第 I 至 VI 部分提述的所有條例都已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廢除。相關條文已大部分重新制定並納入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中介人指那些與證監會註冊的人士，而非中介人則指並非與證監會註冊的人士。
- (3) 在 41 名被成功檢控的非中介人中，有 1 人被控觸犯多於一項罪行。
- (4) 在 32 名被成功檢控的非中介人中，有 2 人被控觸犯多於一項罪行。
- (5) 在 22 名被成功檢控的中介人中，有 1 人被控觸犯多於一項罪行。
- (6) 在 35 名被成功檢控的非中介人中，有 1 人被控觸犯多於一項罪行。
- (7) “沒有作出懲處” 指有關個案並不涉及作出懲處，當中部分個案以發出警告信作為處分，而其他個案則由於有關實體不再是持牌人而證監會無權對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的行為採取紀律處分，所以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 (8) 除了第 III 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外，另有涉及 3 名中介人及 79 名非中介人的個案已排期由內幕交易審裁處進行審訊。
- (9) 在有待審理的檢控個案所涉及的 31 名實體中，由於有 4 人被控觸犯多於一項罪行，因此所涉及的人數只有 27 人。

## 蓄意偷拍或偷窺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月份和案發地區劃分，過去 3 年警方接獲市民投訴在公眾地方被人蓄意偷拍或偷窺的案件宗數，以及因進行此等違法活動而被定罪的人數及他們的判刑；
- (二) 此等蓄意偷拍或偷窺者一般採用的手法；及
- (三) 有否檢討現時警方預防和處理此等案件的一般做法和有關的反罪惡宣傳是否有效和切合時宜；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3 年以前，警方並沒有就此類案件存備獨立統計數字。2003 年涉及偷拍或偷窺的案件數字如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港島區	-	-	1	-	1	-	-	1	3	-	1	1	8
九龍東	-	-	1	2	2	1	-	-	1	-	-	-	7
九龍西	-	-	1	1	2	-	2	3	1	1	1	-	12
新界北	-	1	-	-	-	2	-	-	-	1	1	-	5
新界南	-	2	-	1	2	-	1	1	1	1	1	-	10
全港	-	3	3	4	7	3	3	5	6	3	4	1	42

截至 2003 年年底，在上述的案件中，共有 21 人被定罪，其中 2 人被判即時監禁，11 人被判接受感化令，1 人被判接受社會服務令，1 人被判暫緩執行監禁，6 人被判罰款。

- (二) 根據警方的資料顯示，犯案者通常會在人多的地方進行偷拍，例如在電梯上或商場內乘事主不覺時從後用相機、攝錄機或有拍照功能的手提電話偷拍事主身體的私隱部分。

(三) 警方在接到這類案件的報告時，會按既定程序展開調查，包括堵截涉案的人及尋找目擊證人等。警方也一直透過多種渠道向公眾宣傳反罪惡的信息。

警方會因應情況，不時檢討處理這類案件的程序，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反罪惡的宣傳措施。警方認為現行的做法是恰當的。

## 科技罪案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過去 1 年，科技罪案，特別是與網絡遊戲有關的罪案，顯著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8 個月，警方拘捕涉及科技罪案的人數，以及當中年齡在 1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人數；
- (二) 有否制訂措施或指引，加強網絡遊戲的保安程度，例如遊戲系統須符合指定的保安標準，或須定期對遊戲系統進行保安審計；及
- (三) 有否制訂措施，加強推廣網上操守及資訊保安意識，以教導兒童及青少年使用資訊科技的正確態度及操守，並提高市民在處理日常電腦資訊時的保安意識水平；若有，措施詳情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科技罪案指直接以電腦或電腦系統為目標的罪行（例如非法闖入伺服器或損毀網頁），以及使用互聯網犯罪的罪行（例如網上賭博），因此，網上遊戲引發的罪行大部分可歸類為科技罪案。常見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包括未獲授權更改他人網上遊戲帳戶密碼令其失去帳戶的操控權、盜取他人網上遊戲帳戶內的虛擬武器，以及在虛擬武器交易後拒絕付款或交出有關的虛擬武器等。在 2002 及 2003 年，警方拘捕涉及科技罪案的人數分別為 68 及 108，其中 1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分別有 20 及 27 人。

- (二) 政府非常重視資訊保安，除發布有關資訊保安管理架構、標準和良好作業操守的資料供不同行業內的企業參考外，亦已發信籲請專業組織和商會，研究應否為其所屬行業制訂切合業內所需的資訊保安標準，以及是否須確立審計機制，以核證資訊系統是否符合有關保安標準。政府已邀請網絡遊戲業考慮按其資訊保安的關注和需要，制訂業內專用的資訊保安標準及審計機制，以加強網絡遊戲的保安程度。
- (三) 教育統籌局於 2000 年制訂的《資訊科技學習目標》，概述了在各學習階段中學生必須掌握的資訊科技知識、技能和態度，其中包括教導學生如何提防網絡上不恰當及不正確的資訊，以及在使用網絡時須作出保護資料的措施。

此外，初中的普通電腦科課程已涵蓋電腦資料版權、數據私隱和數據安全等課題。透過最新編篡的中四至中五電腦與資訊科技科課程，高中學生亦可培養正確使用電腦與資訊科技的態度和價值觀。除了知識產權、軟體許可證等課題外，學生會探討未經授權存取、不雅及虛假資料、垃圾郵件、電腦病毒等網上活動所帶來的影響。課程的主要目的是令學生對使用電腦和資訊科技應有的法律和道德責任有基本認識。

為協調及策劃有關推廣電腦及網上操守的工作，教育統籌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於 2002 年 10 月成立了專責委員會。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包括建立“學童及青少年的網上操守”專題網站（<[www.cesy.qed.hkedcity.net](http://www.cesy.qed.hkedcity.net)>），為學校、家長和學生發出正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建議和指引，以及為老師設計和製作有關課程教學資源等。

此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除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外，亦不時舉辦如“十大健康網站選舉”及“創造健康網絡世界”等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教導兒童及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遠離網上的不良資訊。

在推廣及提高市民的資訊保安意識方面，資訊科技署已推行一連串措施，包括設立一站式入門網站“資訊安全網”（<[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利便企業及市民取得各類與資訊保安有關的資訊。資訊科技署亦已印製有關資訊保安的參考資料，派發給中小學教師及學生，並不時在學校舉行座談會，以提

高學生對資訊保安的意識。此外，資訊科技署於去年製作多輯有關資訊保安的節目及短訊，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新一輯的資訊保安教育短訊會在今年 3 月開始在電台播放，以進一步提高市民大眾對資訊保安的認知。

## 自動梯安全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規定，自動梯的梯級和兩邊裙板之間應裝有偏轉設備（例如刷毛刷），以減少發生夾着使用者的腳或衣服的情況。然而，在實務守則生效日（1994 年 3 月 18 日）前已裝設的自動梯則不受這項規定規管。鑑於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使用沒有上述設備的自動梯時受傷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市民使用自動梯時受傷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在實施實務守則生效前已裝設的自動梯；
- (二) 實務守則生效前已裝設的自動梯數目，當中有多少部現時有裝置偏轉設備；及
- (三) 政府會否加強監管自動梯的建造，並劃一在不同時期裝設的自動梯的安全規格；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為提升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及使乘客不站近梯級邊，以避免乘客的腳或其衣物捲入裙板與梯級之間，機電工程署規定在 1994 年 3 月 18 日後安裝的自動梯須裝有偏轉裝置，例如在裙板的適當位置上裝設具有硬毛刷的防護裝置。

下表詳列過去 3 年牽涉有人受傷的自動梯事故總數目，並表列當中涉及於實務守則生效日（1994 年 3 月 18 日）前安裝的自動梯的受傷事故數目。其中絕大部分屬輕微受傷事故；而涉及自動梯乘客被擠夾在裙板與梯級之間的受傷事故只佔受傷事故總數目的一個低百分率。

年份	受傷事故 總數目 <sup>(註)</sup>	涉及 1994 年 3 月 18 日前 安裝的自動梯的 受傷事故數目	涉及自動梯乘客被 擠夾在裙板與梯級 之間的受傷事故	
			數目	佔總數目 百分率
2001 年	596	443	41	6.9
2002 年	620	428	32	5.2
2003 年	589	436	48	8.1

註：受傷事故總數目包括所有年份安裝的自動梯。

- (二) 1994 年 3 月 18 日前安裝的自動梯總數有 3 244 台，估計當中約有 650 部 (20%) 已裝設有偏轉裝置。
- (三) 從以上資料可見，大部分自動梯事故均不是由於自動梯缺乏偏轉裝置而引致，因此，機電工程署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劃一在不同時期裝設的自動梯的安全規格，規定在 1994 年 3 月 18 日前安裝的自動梯必須裝設偏轉裝置。但是，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努力鼓勵自動梯擁有人為自動梯加裝上述裝置。此外，機電工程署亦會繼續推廣安全使用自動梯，包括要求自動梯擁有人於自動梯當眼處放置海報或標誌，提醒使用者正確使用自動梯的方法，以減少意外，包括乘客被擠夾在裙板與梯級之間的危險。

政府透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已設立一套嚴謹的制度用以監管自動梯的建造及安全操作。該制度一直運作良好。我們並不時檢討是否有改善的空間，而目前並沒有發現有需要加強有關監管。

## 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的指示牌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九龍公園徑行人隧道因指示牌不清晰及不足，以致使用率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該行人隧道設置的指示牌數目；

- (二) 自該隧道啟用至今，市民向當局投訴指示牌不清晰及要求增加指示牌數目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指示牌是否不清晰；若評估結果顯示指示牌不清，有何改善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共有 66 個方向指示牌及 11 個路線圖，指引行人使用橫過九龍公園徑的行人隧道。
- (二) 自該行人隧道於 2003 年 6 月啟用以來，我們接獲 2 宗關於方向指示牌不清晰的投訴，另有 7 宗增設指示牌的要求。為此，我們已額外增設 10 個指示牌、調整 3 個現有指示牌的位置和方向，並修改其內容，使資料更為清晰。
- (三) 我們認為現行指示牌的安排已經足夠，我們會密切注意行人隧道使用者的意見及回應，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 **個人遊計劃引致偷竊案上升**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自去年 7 月實施內地居民個人來港旅遊（“個人遊”）計劃以來，內地人在本港干犯偷竊罪的個案有上升趨勢。為此，警方計劃在西九龍總區成立一支反偷竊隊伍，專責打擊集團式或新型的偷竊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實施個人遊計劃後的 6 個月，各區的偷竊案數目與之前的 6 個月如何比較；
- (二) 至今有多少名持個人遊簽注的內地人因涉嫌偷竊而被捕；
- (三) 警方成立反偷竊隊伍的計劃詳情；及
- (四) 警方有否重新調配警力以應付這些罪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去年 1 月至 6 月，警方共收到 20 457 宗盜竊案的舉報，按區分布如下：

地區	200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港島區	671	693	920	734	776	690
九龍東	450	315	437	410	579	593
九龍西	750	627	832	783	774	792
新界北	880	664	892	750	794	823
新界南	704	525	681	563	660	642
水警	8	5	10	15	8	7
全港	3 463	2 829	3 772	3 255	3 591	3 547

中央政府於 2003 年 7 月底放寬個人遊政策後，本港各區的盜竊案數目大致保持平穩，去年 7 月至 12 月的整體數字為 20 460 宗，詳細數字如下：

地區	2003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港島區	720	706	508	610	542	587
九龍東	573	534	481	542	516	566
九龍西	967	788	877	1 007	945	1 008
新界北	768	771	628	753	685	782
新界南	670	623	527	590	532	579
水警	5	8	7	9	9	7
全港	3 703	3 430	3 028	3 511	3 229	3 529

(二) 因犯盜竊案被捕的個人遊旅客為數甚少。去年 7 月至本年 2 月，共有超過 120 萬名個人遊旅客訪港，其中因犯盜竊案而被捕的人數只有 49 名，佔整體個人遊旅客數字的 0.004%。

(三) 及 (四)

警方一向十分重視這些“搵快錢”類型的案件。打擊這類案件是警方 2004 年的行動目標之一。各警區會因應地區情況，策略性調派資源，重點打擊盜竊及其他“搵快錢”類型罪案。除了派遣便裝特遣隊巡邏黑點外，警方亦會充分利用情報，主動出擊對付目標疑犯。此外，警方一直與內地執法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防止有組織的跨境犯罪活動。警方也透過多個渠道，廣泛向公眾宣傳預防盜竊的措施。

## 證監會對中介人作出規管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守則”）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指引”），均有就中介人及其代表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避免及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作出規管。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有多少個中介人已遵照指引的要求，將公司內的研究與銷售、交易及企業融資職能分立；這些中介人佔中介人總數的百分比；
- (二) 證監會有何措施確保中介人及其代表切實遵守守則及指引的有關規定；
- (三) 過去 3 年，證監會向涉嫌違反守則及指引規定的中介人及其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涉案人因干犯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而受到民事制裁或被定罪；及
- (四) 證監會為使投資者瞭解證券分析員的利益衝突問題，而將會推行的加強投資者教育計劃的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及所需資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證監會在 2003 年就證券公司的投資研究活動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sup>註</sup>。在是次調查中，62 間公司表示它們有就證券進行研究及發表報告，它們合共聘用了 529 名分析員。在其中規模較大而同時從事投資銀行及投資研究業務的 30 間公司中（合共聘用了 442 名分析員，佔上述分析員的 84%），已有 28 間（佔該類公司的 93%）劃分了公司內研究與銷售、交易及企業融資等職能，以處理分析員的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問題。在另外 32 間規模較小（即公司內並沒有投資銀行部門，且僱有少於平均 3 名分析員為散戶投資者提供投資意見）的公司中，有 14 間（佔該類公司的 44%）劃分了有關職能。

<sup>註</sup> 調查報告可從證監會網站

<[http://www.hksfc.org.hk/chi/press\\_releases/html/publications/sfirm\\_survey\\_report.pdf](http://www.hksfc.org.hk/chi/press_releases/html/publications/sfirm_survey_report.pdf)> 下載。

(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申請牌照或註冊的中介人，必須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在考慮該中介人是否就該條例的目的而言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會考慮該中介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中介人遵守有關條文中的規管要求。

為確保中介人持續地使證監會信納其為有關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證監會會定期巡查中介人的業務，以監察中介人是否已切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守則和指引等規定。同時，證監會會處理投資大眾對中介人的投訴。如在巡查或處理投訴的過程中發現有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證監會會展開適當的監管或紀律行動。

(三) 過去 3 年，證監會向違反守則及指引規定的中介人及其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 截止 2004 年 2 月 29 日為止 )
105 宗	86 宗	77 宗

“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市場操縱、內幕交易等）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在該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前，“市場失當行為”由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證券條例》(第 333 章)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所監管。

在舊法例的框架下，證監會循刑事途徑處理這些“市場失當行為”（除內幕交易外）。過去 3 年，並沒有任何中介人及其代表在上述表列的個案中因干犯“市場失當行為”（除市場操縱外）而被民事制裁或定罪。然而，在上述個案中因參與市場操縱而被定罪的人數如下：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 截止 2004 年 2 月 29 日為止 )
0 人	1 人	1 人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以後，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任何中介人士或其代表因涉及該條例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而受到民事制裁或被定罪。

(四) 證監會經常提醒散戶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要小心考慮任何形式的投資意見。這是目前證監會提供投資者教育的目標之一。證監會現時透過不同媒介發放這重要信息，並計劃在今年夏季推出有關的電視節目。

待證券分析員的操守準則落實後，證監會將會推出一連串的教育計劃，以加強投資者對有關證券分析員的利益衝突事宜及證監會的監管方針的認知。

### **地鐵車費優惠**

**19. 譚耀宗議員：**主席，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去年推出“啟用初期車費九折優惠”計劃，乘客由去年 12 月中至本年 3 月底憑各類型八達通卡乘搭地下鐵路（“地鐵”），由南昌站或美孚站往返其他地鐵車站，均可享有九折車費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西鐵通車以來，平均每天分別享有上述優惠的人數，以及涉及的總額；及
- (二) 地鐵公司會否長期實施該優惠計劃，以及增加優惠折扣，以減少乘客的車費負擔和吸引更多西鐵乘客在該兩個車站轉乘地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為配合地鐵南昌站和美孚站與西鐵轉線設施的啟用，地鐵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推出“啟用初期車費九折優惠”計劃。乘客憑八達通卡乘搭地鐵由南昌站或美孚站往返其他地鐵車站（乘搭機場快線除外），均可享有車費優惠。根據地鐵公司的資料，平均每天分別約有 16 000 名和 89 000 名乘客出入南昌站和美孚站時享用上述優惠。至於該優惠計劃涉及的收入，地鐵公司則認為屬商業敏感資料，故此不便公開。

該項優惠會在本年 3 月 31 日結束。我們已鼓勵地鐵公司考慮在該計劃終止後推出其他措施，吸引更多西鐵乘客在該兩個車站轉乘地鐵。地鐵公司現正評估該優惠計劃的成效，定出下一步的做法後便會向公眾宣布。

## 證監會發放的新聞稿

**20.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年就執法行動發放的新聞稿總數，並請列出載於這些新聞稿的每項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違規行為、所觸犯的法例或規則、出現違規行為及採取處分行動的日期，以及新聞稿的發放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就議員的質詢而給予的回覆載於附件甲及附件乙。

證監會告知我們，該會已盡可能按照有關的要求提供最詳細和全面的資料。鑑於有關質詢所涉及的個案數目（316 宗），以及證監會在短時間內擬備有關回覆而須投放的資源，該會已盡力將每宗個案歸納為特定的失當行為或罪行類別，以幫助理解有關資料。所採用的分類方法是根據證監會備存該等資料作為紀錄的方式。

證監會亦告知我們，有關回覆內的資料是取材自證監會在過去 3 年所發出的新聞稿。證監會網站內載有每宗個案的詳情，以便公眾人士查閱。證監會並向我們保證，如議員在這方面對任何個案有進一步查詢，該會願意再作回覆。

在擬備這份回覆時，我們已邀請證監會考慮參照其他執法機關的做法及其本身資源許可的範圍內，改善其執法行動的資料庫，以便利使用者分析有關資料。證監會已承諾作出跟進。

附件甲

### 與紀律個案有關的新聞稿（2001 至 2004 年）

#### 說明

- 失當行為類別 (1) 不當交易行為  
(2) 利便他人作出不當交易行為  
(3) 賣空  
(4) 無牌交易  
(5) 內部監控缺失

- (6) 挪用資產
- (7) 其他失當行為
- (8) 與開戶有關的事宜
- (9) 與企業融資有關的事宜

\* 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進行上訴的個案

(i)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5 日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失當行為類別	失當行為日期 (月／年)／(日／月／年)	紀律決定日期 (日／月／年)
1.	5/5/2003	5	9/2000	2/4/2003
2.	5/5/2003	2	12/2000 – 3/2001	3/4/2003
3.	6/5/2003	1	22/3/2002 – 28/3/2002	4/4/2003
4.	15/5/2003	7	12/2001	14/4/2003
5.	15/5/2003	7	12/2001	14/4/2003
6.	29/4/2003	7	6/2000 – 9/2000	15/4/2003
7.	23/4/2003	7	8/2001 , 11~13/9/2001	16/4/2003
8.	23/4/2003	7	8/2001 , 11~13/9/2001	16/4/2003
9.	22/5/2003	7	7/2001 – 2/2002	20/5/2003
10.	17/6/2003	9	13/3/2001	11/6/2003
11.	2/7/2003	7	5/2002	26/6/2003
12.	4/7/2003	5	2~13/2/2001	27/6/2003
13.	4/7/2003	5	2~13/2/2001	27/6/2003
14.	4/7/2003	7	2~13/2/2001	27/6/2003
15.	28/7/2003	7	12/2000 – 3/2001	4/7/2003
16.	6/8/2003	7	8/2001 – 10/2001	15/7/2003
17.	13/8/2003	5	1/1998 – 6/2001	17/7/2003
18.	20/10/2003	5	6/1998 – 6/2001	17/7/2003*
19.	30/7/2003	5	1/2000 – 3/2000	25/7/2003
20.	30/7/2003	2	1/2000 – 3/2000	25/7/2003
21.	30/7/2003	5	1/2000 – 3/2000	25/7/2003
22.	18/8/2003	7	1/2002	13/8/2003
23.	18/8/2003	7	1/2002	13/8/2003
24.	18/8/2003	7	1/2002	13/8/2003
25.	18/8/2003	7	1/2002	13/8/2003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失當行為類別	失當行為日期 (月／年)／(日／月／年)	紀律決定日期 (日／月／年)
26.	4/9/2003	7	6/2002 – 8/2002	13/8/2003
27.	18/8/2003	5	10/2002	14/8/2003
28.	18/8/2003	5	10/2002	14/8/2003
29.	18/8/2003	5	10/2002	14/8/2003
30.	10/9/2003	7	2000 – 2001	18/8/2003
31.	10/9/2003	7	2000 – 2001	18/8/2003
32.	21/8/2003	5	6/1998 – 12/2000	21/8/2003
33.	21/8/2003	5	6/1998 – 12/2000	21/8/2003
34.	21/8/2003	5	6/1998 – 12/2000	21/8/2003
35.	2/10/2003	6	12/2001 – 1/2003	10/9/2003
36.	13/10/2003	5	11/2001	22/9/2003
37.	13/10/2003	5	11/2001	22/9/2003
38.	13/10/2003	5	11/2001	22/9/2003
39.	17/10/2003	6	4/2003	24/9/2003
40.	17/10/2003	7	5/2002	24/9/2003
41.	29/9/2003	8	5/2002	24/9/2003
42.	30/9/2003	7	2001 年年初	24/9/2003
43.	30/10/2003	1	4/2001 – 9/2001	8/10/2003
44.	24/10/2003	7	12/2000 – 3/2001	22/10/2003
45.	23/10/2003	4	19/3/2003 – 16/5/2003	22/10/2003
46.	30/10/2003	8	11/2001	28/10/2003
47.	30/10/2003	9	4/2001	29/10/2003
48.	24/11/2003	5	4/2001 – 2/2002	31/10/2003
49.	24/11/2003	5	4/2001 – 2/2002	31/10/2003
50.	24/11/2003	5	4/2001 – 2/2002	31/10/2003
51.	8/12/2003	3	2002	13/11/2003
52.	17/12/2003	5	5/2002	13/11/2003*
53.	9/12/2003	5	5/2002	14/11/2003
54.	9/12/2003	7	7/2000 – 6/2002	17/11/2003
55.	17/12/2003	1	26/7/2002	16/12/2003
56.	29/12/2003	5	1/2001 – 7/2002	23/12/2003
57.	29/12/2003	5	1/2001 – 7/2002	23/12/2003
58.	2/1/2004	2	6/2002	30/12/2003
59.	2/1/2004	2	6/2002	30/12/2003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失當行為類別	失當行為日期 (月／年)／(日／月／年)	紀律決定日期 (日／月／年)
60.	5/1/2004	7	10/2002	2/1/2004
61.	28/1/2004	8	2002	6/1/2004
62.	28/1/2004	5	2000	6/1/2004
63.	8/1/2004	5	2000	6/1/2004
64.	13/1/2004	5	18/9/2000 – 27/3/2002	8/1/2004
65.	21/1/2004	7	6/1998	14/1/2004
66.	6/2/2004	8	11 及 12/10/2001	4/2/2004
67.	16/2/2004	5	8/1998 – 4/1999	13/2/2004
68.	16/2/2004	5	8/1998 – 4/1999	13/2/2004
69.	23/2/2004	1	6/9/2001	19/2/2004

(ii)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失當行為類別	失當行為日期 (月／年)／(日／月／年)	紀律決定日期 (日／月／年)
1.	9/5/2002	5	1/2001 – 5/2001	8/4/2002
2.	27/5/2002	2	2000	13/4/2002
3.	27/5/2002	1	2000	13/4/2002
4.	18/4/2002	7	8/1994 – 3/2000	15/4/2002
5.	18/4/2002	7	8/1994 – 3/2000	15/4/2002
6.	18/4/2002	7	8/1994 – 3/2000	15/4/2002
7.	18/4/2002	7	8/1994 – 3/2000	15/4/2002
8.	16/9/2002	7	11/2000 – 1/2001	17/4/2002
9.	31/5/2002	7	10/2001 – 12/2001	29/4/2002
10.	9/5/2002	7	9/1999 – 9/2000	6/5/2002
11.	12/12/2002	7	5/2000 – 3/2001	15/5/2002*
12.	12/12/2002	7	5/2000 – 3/2001	15/5/2002*
13.	29/5/2002	7	1 及 2/3/2001	28/5/2002
14.	10/6/2002	7	1/1/2000 – 20/2/2001	10/6/2002
15.	23/7/2002	7	6/8/1999 – 10/12/1999	10/6/2002
16.	18/7/2002	7	4/2001 – 2/2002	11/6/2002
17.	8/8/2002	7	27/9/2000 – 23/10/2000	27/6/2002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失當行為類別	失當行為日期 (月／年)／(日／月／年)	紀律決定日期 (日／月／年)
18.	16/8/2002	7	9/6/2000 – 18/9/2000	8/7/2002
19.	19/8/2002	7	2000 年年底 – 2002 年年初	12/7/2002
20.	19/8/2002	7	2000 年年底 – 2002 年年初	12/7/2002
21.	19/8/2002	7	2000 年年底 – 2002 年年初	12/7/2002
22.	30/7/2002	7	1997 – 1998	19/7/2002
23.	9/9/2002	7	7/2/2001	8/8/2002
24.	20/9/2002	7	26/10/2002	19/8/2002
25.	17/9/2002	7	2001	2/9/2002
26.	17/9/2002	7	2001	2/9/2002
27.	21/10/2002	7	12/1999 – 7/2002	17/9/2002
28.	18/10/2002	7	2/1998 – 11/2000	16/10/2002
29.	18/10/2002	7	2000	16/10/2002
30.	22/11/2002	7	7/2001	16/10/2002
31.	22/11/2002	7	2001 – 2002	23/10/2002
32.	29/11/2002	7	1/7/2000 – 31/8/2000	23/10/2002
33.	29/11/2002	7	1/7/2000 – 31/8/2000	23/10/2002
34.	29/11/2002	7	1/7/2000 – 31/8/2000	23/10/2002
35.	20/11/2002	7	10/2000	7/11/2002
36.	4/4/2003	7	10/2000	7/11/2002*
37.	12/12/2002	7	1/2001 – 9/2001	11/11/2002
38.	19/11/2002	7	12/2000 – 1/2001	13/11/2002
39.	22/11/2002	7	1/9/1999 – 31/5/2000	19/11/2002
40.	28/1/2003	7	10/1998 – 5/1999	22/11/2002
41.	29/11/2002	7	10/1999 – 11/2000	27/11/2002
42.	28/1/2003	7	10/1998 – 5/1999	28/11/2002
43.	28/1/2003	7	10/1998 – 5/1999	16/12/2002
44.	19/12/2002	7	2000	16/12/2002
45.	17/1/2003	7	6/2001 – 7/2001	16/12/2002
46.	20/12/2002	7	10/2001	17/12/2002
47.	6/1/2003	7	8/2001	2/1/2003
48.	15/5/2003	7	12/2001	4/1/2003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失當行為類別	失當行為日期 (月／年)／(日／月／年)	紀律決定日期 (日／月／年)
49.	5/3/2003	7	11/2001	6/1/2003
50.	5/3/2003	7	11/2001	6/1/2003
51.	5/3/2003	7	11/1999	6/1/2003
52.	17/3/2003	7	2002	6/1/2003
53.	14/2/2003	7	10/2000 – 3/2001	9/1/2003
54.	18/2/2003	7	8/2000	13/2/2003
55.	18/2/2003	7	8/2000	13/2/2003
56.	24/2/2003	7	1995 – 1998	18/2/2003
57.	25/3/2003	7	8/2001	21/2/2003
58.	25/3/2003	7	8/2001	21/2/2003
59.	25/2/2003	7	6/2001 – 9/2001	21/2/2003
60.	25/2/2003	7	6/2001 – 9/2001	21/2/2003
61.	25/2/2003	7	5/2001	21/2/2003
62.	26/2/2003	7	2002	21/2/2003
63.	7/4/2003	7	1992 – 2002	25/2/2003
64.	4/3/2003	7	3/2001 – 1/2001	28/2/2003
65.	4/3/2003	7	3/2001 – 1/2001	28/2/2003
66.	3/4/2003	7	10/1998 – 3/1999	5/3/2003
67.	3/4/2003	7	10/1998 – 3/1999	5/3/2003
68.	13/3/2003	7	5/2000 – 10/2000	10/3/2003
69.	20/3/2003	7	8/2001	13/3/2003
70.	20/3/2003	7	8/2001	13/3/2003
71.	20/3/2003	7	8/2001	13/3/2003
72.	27/3/2003	7	1/2000 – 5/2001	21/3/2003
73.	27/3/2003	7	1/2000 – 5/2001	21/3/2003
74.	27/3/2003	7	1/2000 – 5/2001	21/3/2003
75.	28/3/2003	7	5/2000 – 9/2000	24/3/2003
76.	22/12/2003	7	6/2000 – 9/2000	24/3/2003
77.	25/4/2003	7	6/2000 – 9/2000	24/3/2003
78.	1/4/2003	7	2002	26/3/2003

(iii)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失當行 為類別	失當行為日期 (月／年)／(日／月／年)	紀律決定日期 (日／月／年)
1.	24/5/2001	7	4/4/1998 – 24/9/1998	4/4/2001
2.	19/4/2001	7	1995 – 7/2000	9/4/2001
3.	19/4/2001	7	4/1997 – 6/2000	9/4/2001
4.	19/4/2001	7	1993 年年中 – 7/2000	9/4/2001
5.	19/4/2001	7	4/1997 – 6/2000	9/4/2001
6.	19/4/2001	7	1998	12/4/2001
7.	26/4/2001	4	5/1999 – 11/1999	18/4/2001
8.	26/4/2001	4	5/1999 – 11/1999	18/4/2001
9.	26/4/2001	4	20/1/1999 – 12/11/1999	18/4/2001
10.	26/4/2001	4	20/1/1999 – 12/11/1999	18/4/2001
11.	26/4/2001	4	20/1/1999 – 12/11/1999	18/4/2001
12.	20/7/2001	4	2000	4/5/2001*
13.	17/5/2001	5	10/1996 – 1/1999	15/5/2001
14.	24/5/2001	7	8/1998	18/5/2001
15.	22/6/2001	1	17/9/1999 – 13/11/1999	22/5/2001
16.	14/6/2001	7	1/2000 – 8/2000	4/6/2001
17.	12/7/2001	1	5/1996 – 4/1998	6/6/2001
18.	4/1/2002	1	11/1999 – 2/2000	13/6/2001*
19.	29/6/2001	1	9/1999	15/6/2001
20.	29/6/2001	1	9/1999	15/6/2001
21.	29/6/2001	1	9/1999	15/6/2001
22.	29/6/2001	1	9/1999	15/6/2001
23.	22/6/2001	7	7/1997 – 8/1999	15/6/2001
24.	28/6/2001	7	3/1998 – 6/1999	19/6/2001
25.	28/6/2001	7	3/1998 – 6/1999	19/6/2001
26.	19/7/2001	5	1995 – 2000	19/6/2001
27.	19/7/2001	5	1995 – 2000	19/6/2001
28.	20/7/2001	4	1/2000 – 6/2000	27/6/2001
29.	19/7/2001	4	1/2000 – 2/2000	12/7/2001
30.	19/7/2001	1	23/6/1999	14/7/2001
31.	19/7/2001	7	12/1998 – 5/1999	16/7/2001
32.	26/7/2001	7	3/1999	19/7/2001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失當行為類別	失當行為日期 (月／年)／(日／月／年)	紀律決定日期 (日／月／年)
33.	6/9/2001	1	30/1/2000 及 1/2/2000	6/8/2001
34.	9/8/2001	1	30/12/1999	7/8/2001
35.	13/9/2001	6	12/1998 , 4/2000 , 8/2000	10/8/2001
36.	13/9/2001	6	12/1998 , 4/2000 , 8/2000	10/8/2001
37.	13/9/2001	6	12/1998 , 4/2000 , 8/2000	10/8/2001
38.	23/8/2001	4	1/4/1999 – 5/2000	17/8/2001
39.	23/8/2001	4	1/4/1999 – 5/2000	17/8/2001
40.	23/8/2001	4	1/4/1999 – 5/2000	17/8/2001
41.	15/11/2001	6	6/1998 – 2001	3/9/2001
42.	15/11/2001	6	6/1998 – 2001	3/9/2001
43.	20/9/2001	8	21 ~ 26/10/1999	10/9/2001
44.	27/9/2001	7	11 ~ 21/12/2000	12/9/2001
45.	20/9/2001	8	6/1999	17/9/2001
46.	26/10/2001	7	1/1999 – 2/1999	24/9/2001
47.	11/10/2001	6	2/1998 – 2000	26/9/2001
48.	4/10/2001	5	1/1997 – 7/2000	26/9/2001
49.	4/10/2001	1	97 年年初 – 2/2000	27/9/2001
50.	4/10/2001	1	97 年年初 – 2/2000	28/9/2001
51.	8/11/2001	7	5/2000 – 8/2000	8/10/2001
52.	15/11/2001	7	10/2000 – 12/2000	11/10/2001
53.	6/12/2001	6	8/6/1998 – 27/12/2001	6/11/2001
54.	22/11/2001	5	9/1998 – 7/2000	13/11/2001
55.	15/11/2001	5	7/1998	21/11/2001
56.	11/6/2002	7	2000	10/12/2001
57.	17/1/2002	1	22 及 23/2/2001	12/12/2001
58.	17/1/2002	7	5/1999 – 6/2001	14/12/2001
59.	4/1/2002	1	11/1999 – 2/2000	19/12/2001
60.	28/2/2002	1	1/1999 – 3/1999	25/1/2002
61.	14/3/2002	5	1/9/1999 – 31/5/2000	30/1/2002
62.	21/2/2002	7	1/1999 – 2/1999	7/2/2002
63.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64.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65.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66.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失當行為類別	失當行為日期 (月／年)／(日／月／年)	紀律決定日期 (日／月／年)
67.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68.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69.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70.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71.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72.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73.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74.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75.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76.	11/3/2002	7	9/1999 – 9/2000	8/2/2002
77.	8/4/2002	7	2002	1/3/2002
78.	21/3/2002	7	5/2001 – 6/2001	18/3/2002
79.	17/4/2002	7	21/6/2001	18/3/2002

#### 備註

- (1) “紀律決定日期”是證監會就有關的失當行為決定施加何種懲罰及向受制裁的人／公司發出決定通知書告知其有關決定的日期。
- (2) 新聞稿日期：就不可上訴的決定（即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的行為而作出的公開譴責）而言，新聞稿日期與紀律決定日期通常是非常接近的。至於可予上訴的決定（即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的行為而作出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的決定），在申請上訴限期屆滿，或（如已提出上訴）有關上訴有所判決或被撤回後，證監會才會發出有關的新聞稿及所判處的懲罰才會生效。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及該日起實施的制度下，申請上訴限期分別為 30 天及 21 天。
- (3) 鑑於議員所提出質詢涉及的個案數目，證監會已盡力將每宗個案歸類為特定的失當行為類別，以提高有關資料的實用價值。所採用的分類方法，以證監會備存該等資料作為紀錄的方式作為基礎。

附件乙

## 與檢控行動有關的新聞稿（2001 至 2004 年）

(i)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5 日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罪行	犯罪日期 (月／年)／(日／月／年)
1.	1/4/2003	無牌從事櫃檯式外匯交易活動	12/2000 – 11/2001
2.	1/4/2003	提供虛假資料	8 ~ 13/3/2002
3.	8/4/2003	發出未經認可的投資廣告	14/8/2002 – 12/9/2002
4.	20/5/2003	操縱市場	12/2/2001 – 9/3/2001 2/1/2002 – 7/3/2002 15 ~ 27/3/2001
5.	27/5/2003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31/1/2002 – 19/2/2002
6.	27/5/2003	未有通知證監會該公司的速動資金不足	2/5/2002 – 27/8/2002
7.	3/6/2003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8/7/2002 – 3/9/2002
8.	3/6/2003	發出未經認可的投資廣告及進行未經註冊的顧問業務	15/7/2002 – 26/8/2002
9.	10/6/2003	操縱市場	4/7/2001 – 21/9/2001
10.	24/6/2003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0/2001 – 12/2001
11.	8/7/2003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4/6/2002 – 15/7/2002
12.	15/7/2003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31/7/2001 – 11/9/2001
13.	22/7/2003	操縱市場	9/2000
14.	25/7/2003	賣空	26/3/2002
15.	29/7/2003	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 未有將該公司短欠速動資金一事通知證監會	7/2000 – 6/2002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罪行	犯罪日期 (月／年)／(日／月／年)
16.	29/7/2003	操縱某間上市公司的股價	2/2002 – 3/2002
17.	18/8/2003	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及未有將該公司的運動資金短欠情況通知證監會 違反有關維持信託帳戶的規定	1/2002 – 7/2002
18.	5/9/2003	操縱市場	6/2001 – 7/2001
19.	9/9/2003	未經註冊而以投資代表的身份行事	6/2001
20.	16/9/2003	未經註冊而以投資代表的身份行事	6/2001
21.	30/9/2003	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	25/7/2003
22.	21/10/2003	無牌交易活動	8/2001 – 5/2002
23.	31/10/2003	無牌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	2/2000
24.	18/11/2003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9/2002 – 10/2002
25.	18/11/2003	在經紀的牌照仍隸屬於另一經紀行的情況下協助及教唆該經紀	9/2002 – 10/2002
26.	4/12/2003	未經註冊而以投資代表的身份行事	6/2001
27.	16/12/2003	兜售期貨合約	10/2002 – 12/2002
28.	29/12/2003	協助及教唆他人無牌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	12/2000 – 11/2001
29.	13/1/2004	未有協助證監會的調查工作	3/2003
30.	20/1/2004	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	27/8/2003
31.	27/1/2004	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	8/8/2003
32.	4/2/2004	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以交易商代表的身份行事	4/2002 – 2/2003
33.	5/2/2004	錯誤地處理客戶證券	11/2001 – 7/2002
34.	27/2/2004	無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10/2002 – 11/2003
35.	3/3/2004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5/3/2003

(ii)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罪行	犯罪日期 (月／年)／(日／月／年)
1.	9/4/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8/6/2001 – 17/8/2001 8/3/2000 – 27/8/2001 12/5/2000 – 28/8/2001
2.	15/4/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7/1/2000 – 18/1/2000
3.	13/5/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7/2000 – 12/2000 3~7/11/2000
4.	5/6/2002	違反《證券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	5/2000 – 5/2001
5.	10/6/2002	蓄意營造股份交易活躍的虛假及誤導性表象	20/3/2000 – 7/6/2000
6.	20/6/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9/3/2001, 18/5/2001
7.	16/7/2002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23~25/1/2002
8.	16/7/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4/6/2001 – 11/9/2001
9.	13/8/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4/2002
10.	27/8/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3/9/2001
11.	29/8/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9/3/2001
12.	10/9/2002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21/9/2001
13.	17/9/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6/2/2001 – 27/8/2001
14.	8/10/2002	管有及發出未經認可的投資廣告及推廣文件	11/2001 – 1/2002
15.	15/10/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4/10/1998 – 11/1/2001
16.	22/10/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7/9/2001 – 27/12/2001
17.	28/10/2002	操縱市場	20/9/2000 – 20/10/2000
18.	5/11/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8/2001 – 10/1/2002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罪行	犯罪日期 (月／年)／(日／月／年)
19.	26/11/2002	賣空	14/9/2001 – 2/1/2002
20.	24/12/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24/5/2001 – 16/1/2002 22/11/2001 – 15/1/2002
21.	14/2/2003	發出未經認可的投資廣告	18 ~ 21/5/2001
22.	11/3/2003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6/4/2000 – 24/12/2001
23.	25/3/2003	賣空及操縱市場	2/5/2002
24.	25/3/2003	賣空	14/3/2002
25.	25/3/2003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7/8/1998 – 19/3/2002

(iii)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罪行	犯罪日期 (月／年)／(日／月／年)
1.	11/4/2001	無牌交易活動	1/11/1999 – 28/4/2000
2.	24/4/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6/7/1999 – 25/5/2000
3.	5/6/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28/6/2000 – 14/8/2000
4.	3/7/2001	無牌交易活動	1/9/1999 – 31/5/2000
5.	31/7/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2/7/2000, 11/8/2000
6.	8/8/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6/6/2000 – 21/8/2000
7.	22/8/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8/2/2001 – 1/3/2001
8.	22/8/2001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6/2000 – 8/2000
9.	5/9/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8 ~ 16/12/1999
10.	11/9/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1/4/2000 – 21/8/2000
11.	25/9/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9/6/2000
12.	25/9/2001	無牌交易活動	1/9/1999 – 31/5/2000
13.	27/9/2001	無牌交易活動	1/9/1999 – 31/5/2000
14.	4/10/2001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	1/5/2000 – 30/11/2000

編號	新聞稿日期 (日／月／年)	罪行	犯罪日期 (月／年)／(日／月／年)
15.	5/10/2001	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交易活動	9/1999 – 6/2000
16.	9/10/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0/7/1998 – 15/7/1999
17.	16/10/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6/1998 – 5/2000
18.	17/10/2001	無牌交易活動	1/9/1999 – 31/5/2000
19.	28/11/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4/8/2000 – 1/11/2000
20.	11/12/2001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29/8/2000 – 13/10/2000
21.	11/12/2001	在未取得註冊的情況下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3/7/2000 – 15/12/2000
22.	18/12/2001	蓄意營造股份交易活躍的虛假及誤導性表象	2/8/1999 – 31/8/1999
23.	8/1/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3~7/11/2000
24.	15/1/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2/2001 – 20/3/2001
25.	15/1/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7/6/2000 – 5/9/2000
26.	30/1/2002	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5/4/1999 – 19/8/2000
27.	18/2/2002	製造虛假市場	3/1/2000 – 18/2/2000
28.	25/2/2002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5/2000
29.	26/2/2002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12/2000
30.	26/2/2002	違反《商品交易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	5~26/2/2001

## 備註

鑑於議員所提出質詢涉及的個案數目，證監會已盡力將每宗個案歸類為特定的罪行類別，以提高有關資料的實用價值。所採用的分類方法，以證監會備存該等資料作為紀錄的方式作為基礎。

資料來源：證監會

2004 年 3 月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以賦予原訟法庭法官權力，裁定一批共 25 名，正在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的最低刑期。此外，對 25 名中的 14 名在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的囚犯，在有關囚犯的同意下，賦予原訟法庭法官酌情決定權，判處他們確定限期刑罰以代替裁定最低刑期。

該 25 名囚犯當中，包括 12 名因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兩名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現在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以及 11 名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在 2002 年 9 月的一宗法庭裁決中，法庭判決原先就裁定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而訂定的法律條文（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7C(2)、(4)和(6)條）無效。目前，該 25 名囚犯已沒有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為此，我們建議將裁定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的權力，賦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以便該批囚犯能獲得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

此外，就上述 25 名囚犯中的 14 名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的少年謀殺犯，條例草案建議在有關囚犯的同意下，賦予原訟法庭法官酌情決定權，判處他們確定限期刑罰以代替裁定最低刑期。這項建議建基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 條。該項條例訂明，法庭有酌情決定權判處少年謀殺犯終身監禁或確定限期刑罰。當年，法庭在決定上述 14 宗個案的判刑時，尚未有這項法例賦予的酌情決定權。因此，根據這項建議，該 14 名囚犯可能受的刑罰與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犯謀殺罪的少年謀殺犯將會相等。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現行條文，法庭會就有關個案公開進行聆訊，並在聆聽各方陳辭後作出裁決。有關囚犯有權在上訴法庭許可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以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訂明的準則，在終審法院許可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對《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便有關囚犯能申請法律援助。

主席女士，有關修訂建議能讓 25 名現時沒有合法裁定最低刑期的囚犯獲得一個由司法機構裁定的最低刑期，以及使其中的少年謀殺犯有機會獲得一個確定限期刑罰代替無限期刑罰，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詳盡地匯報了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我謹此向她致謝。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目前，任何人士若財務資源不超過 169,700 元，便符合經濟資格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71,600 元。《法律援助條例》已

訂明上述兩個限額。我們的政策是定期檢討及調整有關限額，以計及消費物價的變動，從而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

我們已按照檢討周期，在 2001、2002 和 2003 年先後進行了 3 次經濟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以計及消費物價的變動。我們注意到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間，消費物價顯著下降且跌勢持續。在這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減幅為 8.2%。我們認為有需要調低經濟資格限額，以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否則，部分的社會階層會在通縮期間純粹因為物價下調，而被納入法援範圍。

因此，我們建議根據上述期間錄得消費物價的 8.2% 累積減幅，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限額由 169,700 元調整至 155,800 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 471,600 元調整至 432,900 元。

我非常感謝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小組委員會委員，付出寶貴時間審議決議案。我樂意在稍後的總結發言時回應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現予修訂 —

(i) 在第 5(1)條中，廢除 “\$169,700” 而代以 “\$155,800”；

(ii) 在第 5A(b)條中 —

(A) 廢除 “\$169,700” 而代以 “\$155,800”；

(B) 廢除 “\$471,600” 而代以 “\$432,900”；及

(b) 本決議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現行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分別載於《法律援助條例》第 5(1)及 5A(b)條。該條例第 7(a)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案修訂該等限額。政務司司長動議的決議案旨在將該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調低，以計及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間的消費物價下跌。

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提出多項事宜進行討論。據政府當局表示，自 2000 年開始實施的檢討機制旨在按照消費物價和訟費的變動來調整經濟資格限額，建議的調整是根據該機制提出的。現時建議的調整反映了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這 3 年期間的消費物價累積跌幅。部分委員卻指出通縮壓力已減輕，更預料通縮快將消失，故此質疑是否有需要調低資格限額。此外，委員又指出，法例並無要求資格限額必須嚴格參照消費物價的變動，而事實上，在 2001 年的檢討後，鑑於期內消費物價跌幅輕微，政府亦決定彈性處理，不即時調整資格限額。

部分委員認為，一個人是否有能力進行訴訟，與訟費有莫大關係。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由區域法院審理的部分主要類別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和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在訟費中位數方面均有上升，因此，當局在決定應否調整經濟資格限額時，亦應考慮訟費變動。

部分議員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涉及現時的經濟資格限額是否設在合理的水平。根據現時的經濟資格限額，許多法律援助申請人儘管負擔不起私人訴訟的費用，但仍因不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而無法獲得法律援助。這些委員認為，現時的經濟資格限額未能實際反映人們是否有經濟能力自費進行訴訟。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未能達致政府宣稱的政策目標，即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確保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事。進一步降低經濟資格限額會剝奪更多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的人獲取法律援助進行訴訟的機會。這情況對伸張公義來說，甚為不利。

部分委員支持決議案。他們認為資格限額的調整符合既定的機制，並指出有關改善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應在全面檢討中處理，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現正進行有關工作。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已於 2004 年 3 月 5 日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了詳盡的報告。議員定已察悉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內容及政務司司長剛才動議決議案時就調整經濟資格限額所提出的理由。正如我剛才解釋，小組委員會就應否支持決議案方面並無任何共識。議員今天須自行作出決定。

主席女士，我希望以個人身份發表一些意見。無可爭議地，對一般家庭，不只是貧窮的家庭，是難以負擔訟費的。換言之，法律援助在伸張正義方面，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香港法律援助僵化而限制重重，已日益引起關注。理論上，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很慷慨，因為其並無設有訟費上限。但是，現實來說，減少支出的壓力異常巨大，而減少實質法律援助的手法也很多。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常見的一種手法是要求申請人先行支付巨額的分擔費用。政府提供的數字顯示，這方面有上升的趨勢，越來越多申請人在這條件下獲批法律援助，而一旦申請人不願意或沒有能力支付，則撤回援助。我可以趁今天的機會向本會講述一宗駭人的個案。在這宗個案中，一名男子須在無律師代表的情況面對一宗複雜而非其能力可自辯的謀殺案，因為按其獲批法律援助的條件，他必須先行支付的分擔費用達 32 萬元，即其名義資產的 50%。從政府提供的數據，我們可看到這數目其實遠遠超過一般刑事案件的訟費，但他卻須在獲派律師代表前先行向政府繳付整筆費用。這些苛刻的條件大大違反法律援助的原意。

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千瘡百孔，種種症狀均顯示整個制度毫不妥當。問題之一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日益增加。這令司法機構大感困擾，因為司法時間遭浪費，對程序公義和結果公義均構成危害，因此，民事司法程序改革的中期及最後報告均就此花了不少篇幅。另一症狀是申索評估人的增加；申索評估人日漸代替了律師在個人受傷案件中的角色，減低了受害人的專業保障。

有人認為，法律援助制度本身的毛病不應影響我們對目前這項決議案的支持，因為它只是建議按通脹或通縮調整經濟資格限額，而這些毛病應留待五年一度的全面檢討或兩年一度的資格限額檢討時再行處理。就邏輯和理論而言，這論點誠然正確，但事實上，這方面的希望卻微乎其微。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最近費盡心思廣泛諮詢專業法律團體和社區組織，並按收集得的意見細心勾劃現行法律援助制度種種須檢討和改革的問題，但除了幾個小問題外，政府均一一予以拒絕處理。無論是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均未能促使政府改變態度和重新考慮其決定。

結果，法律援助制度繼續明顯不足，未能填補法律援助需求和經濟資格之間的鴻溝。今次的決議案更把這鴻溝擴闊。立法會大可行使權力表決反對這決議案，阻止這情況發生。我們應行使這權力。主席女士，我本人會反對決議案。謝謝。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對今天這項決議案將會投反對票。我們覺得這項決議案不能體現法律援助（“法援”）的宗旨，反而凸顯了當局按本子辦事，但忽視社會實際情況的僵化行政作風。

法援的宗旨，就是要為無法負擔昂貴法律訟費的市民，提供免費或只須付出較市場低廉價格便可得到的法律服務，讓他們不會因貧窮而失去得到公平審訊的機會，但事實上，左右一名市民是否參與法律訴訟的最大阻礙或考慮因素，除了案情外，就是本港高昂的法律訟費。所以，當局就法援申請人的經濟能力作出調整時，絕不能不考慮法律訟費這個主要因素。根據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統計數字，在 2000 至 02 年兩年間，法援署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個案，除婚姻訴訟外，其他民事法援案件的訟費中位數未見下降，意味着即使過去數年物價下調，法援署仍然按照 1997 年訂立的訟費指標付款，這是因為法律市場“鐵價不二”，還是當局慷納稅人之慨呢？

更可惜的是，當局告訴本會說迄今仍無法掌握私人執業律師過去兩年訟費的變動情況。按以上觀之，當局以為由於經濟不景氣，各項物價指數下調，法律訟費亦應已有下調，因此市民應該有較高能力支付訟費的邏輯根本不成立。

毫無疑問，法援的對象是本港中下階層的市民，由於對職業保障缺乏安全感，因此他們大多數會自覺地儲蓄，但因為無充裕資產足以投資“錢搵錢”，數十年“慳埋慳埋”的，可能也只是十多二十萬元。這數字看似不錯，甚或超過了法援 169,700 元的限額，但這些錢是他們未來生活的依靠，要拿去打官司可能面對訟費“貴過”應得賠償的風險，這教他們如何選擇？

中下階層的收入特點是跌得最快但升得最慢，所以，縱使消費物價指數下調，亦並不代表他們的環境好轉了，反而說明他們的生活更無保障。

主席女士，本港出現持續數年的通縮現象，若說價格下跌，相信過去數年，本港“打工仔女”的薪酬跌幅是全港之最，因此而衍生的勞資糾紛數量也極為龐大而且複雜。根據法援署的統計顯示，2001 及 02 年就勞資糾紛及追討工資批出的法援個案仍持續上升，顯示遭僱主違法或不公平對待的“打工仔女”對法援有很大的需求。根據工聯會協助的勞資糾紛個案顯示，有的“打工仔女”雖獲勞資審裁處判勝訴，但有的僱主為了拖延而申請清盤，有的則以本傷人，申請上訴，在此情況下，僱員被迫陪打官司，萬一輸了便慘了，而放棄又不甘心。按照先前我所說的現實情況，不少較年長的“打工仔女”均有一定積蓄，他們可能因超過法援署普通計劃的資產限額，而逼不得已放棄追討的權利。

我們又遇見過因為資產限額超過普通計劃規定，因而申請輔助計劃，希望法援可以分擔一下，結果是工友獲判勝訴，殊不知法援開出的分擔費用非常接近、甚至高於工友追討的金額，這種情況又如何是履行公義？

主席女士，工聯會要求法援署對有關勞資糾紛及追討欠款的個案申請，應該“先案情審查而後經濟審查”，這樣才能體現法律的公義、法援的精神。

工聯會認為現時本港經濟正逐步走出通縮的陰影。根據政府統計處 2 月 23 日公布的今年 1 月消費物價指數顯示，本港的通縮情況持續改善，整體消費物價與 1 年前同期比較，下降 1.5%，而經季節性調整的消費物價指數，截至今年 1 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錄得 0.2% 至 0.3% 的升幅。主席女士，以上各項數字升幅雖然輕微，但告訴我們，本港經濟情況正逐步改變，我們認為現時提出降低經濟資格限額並非適當做法。況且，當局並未能向本會提供證明，若資產限額不變，將會有大量市民自動獲得法援資格，成為法援額外負擔。

主席女士，根據上述多項現象及原則，工聯會反對這項決議案，並要求當局在檢討法援資產限額標準時，必須以法律訟費調整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表現的檢討一併考慮。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反對今天的議案，亦呼籲同事一起反對。因為議案本身是關乎法律的原則，《基本法》亦已說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當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代表法律不會歧視任何人。但是，如果在訴訟中，有強、弱兩方面，與訟雙方的力量，尤其是財力不均衡時，很多時候，法律本身便會傾向於富的一方，而窮的一方是不能與富的一方鬥的。中國人有一句話是“窮不與富鬥，富不與官爭”。但是，今次我也要爭。為何我要爭呢？因為我們怕“窮不與富鬥”的情況會被延續下去。

很多時候，職工盟所接觸到的個案便是因為未能通過法援的資產審查，因而令有關人士得不到自己應有的欠薪。大家也知道，要取得欠薪，首先要公司清盤，要求清盤便一定要由律師向法庭申請，如果沒有律師的話——我們向律師查詢過，最少也要三四萬元——又得不到法援署的協助（因為不能通過資產審查），由自己追討一兩萬元的欠薪，是很困難的；但為此一兩萬元欠薪卻要花費數萬元的律師費，大家也知道，亦根本是沒有可能的。所以，現時有很多個案仍未有着落，最後，可能即使是工資也未必能取回。

除了我所提的欠薪個案外，其他個案還包括工傷賠償，勞資審裁等。整體來說，我們很不想看到的情況是，當一些窮人 — 也不算是窮人，是一些中等收入的人 — 面對訴訟時，只是基於他的經濟能力而最後要被迫放棄公義。所以，我呼籲各位同事要一起反對這個涉及公義的問題。如果我們容許社會使一些中等收入的人不能伸張正義，純粹是因為我們今天按了鈕支持調低資產審查金額，我覺得我們是不應這樣做，致令不公義的情況持續下去的。

我們看看今天的議案，是由 169,000 元減至 144,000 元，大家可以看到，今天，我有兩個理由反對這項議案的。第一個反對的理由是，169,000 元的計算方式已經是一個不合理的釐定方法下出現的產品，長期以來，我們已就這一點與法援署和行政署進行商討，這是長期記錄在案，足見我們是反對這種計算方式的。因為現時的計算方式是就可動用入息收入方面計算，從收入減去支出，而支出是以住戶開支的 35 個百分值的水平來扣除的。我們覺得，這個 35 個百分值並不代表一般家庭的開支，我們認為應該以 50 個百分值作為中位數，才能代表普通家庭的開支。但是，就着這一點，我們一直未能與行政署商討成功，因此，現時以 35 個百分值計算是一個不合理的水平，而在這個不合理的水平之下還要向下調，更是不合理再加不合理。

第二個反對的理由是，在審議委員會中，我們亦關心到另一個問題，究竟人們在未能取得法援而要自行打官司時，訴訟費用是會上升還是下降呢？數字顯示，在民事方面是減少 0.16，這是很少的數目。有些個案更是增加了，例如僱員補償的個案和人身傷害的個案，這些個案的訴訟費用更是增加了。因此，訴訟費用沒有大幅度減少，如果平均來看，只減少了 0.16。在刑事方面亦是增加的，尤其在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佔了大多數的案件，費用亦增加了少許。

所以，如果就訴訟費用來看，其實是沒有減少。如果沒有減少訴訟費用，即是說，被剔除的人要打官司的話，他們最後的負擔也並沒有減少。同時，我們從一些數字看到，政府過去在刑事方面的訴訟會酌情豁免，過去 3 年內有 31 “單”，不過，照我自己預計，經過今次的習作後，可能變成刑事案件 “單單” 都要酌情，最後便變得無意思了。

**主席：**李卓人議員，用 “31 宗個案”的說法會較好。

**李卓人議員：**我說了甚麼呢？我聽不到。我已忘記了。

**主席：**以後盡量這樣說吧！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不知道……我還以為我說了 31 宗個案。不過，多謝主席提醒我。我稍後會求證究竟我說了甚麼的。31 宗個案在過去獲得酌情處理，將來仍然會有個案要求酌情處理，而民事方面更是不能酌情的，所以，這方面更差勁。

因此，基於這兩個理由，我希望大家一起反對這項議案。既然政府現時的精神是要人們“休養生息”，那麼便不要擾民了，要“生息”的話，請在這一方面的事項也讓人們“休養”，可以嗎？不要再攬更多事了。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發言亦是反對今天的決議案。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經常聲稱其使命是：確保所有有充分理據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可惜，因為法援的門檻訂得太高，致令這承諾根本無法實現。

現時的法援計劃分為兩種，一種是普通的計劃。我先談普通的計劃。在普通法援計劃之下，受助者的資產上限不得超逾 169,700 元，這是現時的上限。但是，剛才有同事說過，這計算方法存在很多不公平之處，例如將申請人和配偶的入息一併計算，以及把去年的入息視作今年的入息基準，還有在計算支出時，剛才李卓人議員已提過，除容許租金、按揭付款、差餉及薪俸稅實報實銷外，其他全部的開支，都是以相等於全港最低 35%家庭平均開支的款額代替，而不是用實報實銷的方法，這就是所謂開支豁免額。然而，申請人是有可能超出這開支豁免額，例如他有子女在外國讀書，不可能因為要打官司而叫子女不要讀書，要他們回來的，所以法援的這種計算方法是完全不近人情，即使資產當中包含子女的教育費，如果是超出開支豁免額，也是不會被承認的，而且很多債項亦是不獲承認，不予扣減的。所以，雖說 169,700 元好像是很多錢，但實際上並不代表申請人的銀行戶口是有這一筆存款，所以，這是高估了一般人實際的財力。況且，正如剛才梁富華議員所說，即使他真的有這一筆錢存在銀行戶口，也沒有可能叫申請人全數提出來打官司。加上現在的計法完全是“一刀切”的，不管官司有多複雜，無論要打多少天，也是以這上限來計算的，故此，現今已存在着很多不公平的情況，現時再要削減 8%，其實是完全不公平的。

此外，根據司法機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指出，2000 年高等法院民事聆訊達 4 524 宗，當中約 53% 最少有一名訴訟人 — 主席，

最少有一名訴訟人 — 並無律師代表，有時候更不止此數，這裏指的 53% 已是非常高的百分比，即使你詢問任何法官，他也會告訴你，這是現時司法程序中存在着的很大、很大的問題，因為不可能期望這個做公正人的法官，一方面要主持公正，另一方面要幫助、協助這些沒有律師代表的人，這是完全不切實際的。這樣致使司法運作出現了很多問題。

此外，我的辦事處最近訪問 400 名涉及訴訟的市民，其中有 295 人，即 74% 曾經申請法援但被拒，在這些人中，143 人被拒絕的原因，是因為資產超出上限，而這 143 人之中，有 85% 的人雖然被法援署指超出上限，但其實他們是沒有錢聘請律師的，以致這 143 人當中絕大部分、絕大部分惟有被迫自己代表自己，其中有小部分更因為被法援署拒絕，而又沒有錢請律師，因而放棄訴訟。

況且，剛才也有同事提過，根據法援署的資料，除婚姻訴訟外，絕大多數的案件訟費中位數，於 2000 至 2002 年間其實有上升，並無下跌；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如果現在建議調低申請法援資產上限，無疑令更多市民被拒諸法援網之外。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所述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均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謂人人平等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所謂 Equality of arms，即大家在法官面前都是一樣有法律的代表，但事實上，我們剛剛從司法機構的數字看到，53% 的民事訴訟中，最少一名的人士是沒有律師代表，這情況是非常不健康。主席，作為一個法律工作者，我很明白沒有律師代表的人，經常或絕大部分覺得他們因而沒有獲得公義，所以，主席，我反對今天的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設立法律援助（“法援”）制度的目的，就是要令個別人士不會因財務資源不足而未能聘用律師，因而不能獲得公正或公平的訴訟機會。建立法援制度，不單止是針對個人是否得到應有的法律服務，更重要的，正如多位同事剛才說，是要透過有關機制，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得以確立，讓司法制度真正能達致伸張正義的目的。因此，申請法援的限制應盡量寬鬆，以顧及更多人的需要。可惜，政府近年不斷用檢討經濟審查為理由剝奪一些市民的權利，直接破壞這個能維持社會公正的制度，例如，目前我們看到公屋的上樓資格年年遞減，現時便輪到法援。我們不禁要問，主席，究竟政府想削減承擔至甚麼程度？

或許有人會認為，政府將申請法援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限制減 8.2%，只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的情況，完全切合實際，而不是大幅削減，亦不是把大部分人排除於服務之外。政府的數據更指出，實施新計劃後，符合資格的仍比過去 3 年為多。可是，我們必須指出，有關情況正好反映出社會的貧窮情況越來越嚴重，貧富越來越兩極化。有關修訂對於極低收入人士的影響當然較少，但對於一些邊緣情況，例如一些面對半失業危機的人，收入不斷減少的人，又或不至於符合規定的中產人士或下夾心人士，即不符合領取法援資格的人士，他們一旦有需要進行訴訟，應如何解決？相信他們必然會處於極為彷徨的狀況。

當然，政府可以財政赤字為理由，認為太過寬鬆可能造成濫用，變相由納稅人承擔私人糾紛的訟費。但是，在目前的制度下，所謂濫用只是政府的借口。現時，除了經濟審查外，還有案情審查，法援署根本不會輕易批准為申請人打官司。此外，民事訴訟的申請人還要按經濟情況攤分部分訴訟費，所以，根本沒有所謂濫用的情況存在，也不會有所謂的免費午餐。

我們再次強調，法援制度是維持司法公正性的一項重要手段。縱使政府舉出種種理由，指出收緊法援的申請資格沒有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條文。政府認為只要司法機關在審訊時不存在歧視，個別人士不會因為沒有律師代表而被歧視，便符合有關規定，但我想指出，不抵觸《基本法》並不表示這是一種合適的做法。事實上，假如一個人未能聘用律師，在現時的繁複法律程序下，客觀上已經處於不利位置，明顯不能獲得公正及公平的審訊，我們認為如果在沒有援助的情況下，這又如何確保平等呢？

我們必須指出，政府調低財政資源上限，必定對香港的法治制度有害無益。或許政府會辯稱，每年申請失敗的個案比例不多。可是，主席，我們所關心的，亦正如剛才數位議員同事所說，有關僱員申請法援，向法庭申請僱主清盤或破產令時，便出現很大問題。以 2003 年申請被拒的情況來說，雖然只有 1.3%，但我們必須強調，政府不能因數字低便認為沒有問題，因為這些全都是“打工仔”，他們如果不能進行清盤的話，便不能申索自己應得的賠償，那麼，他們過去所付出的血汗，便變得白白付出而得不到任何補償。因此，我們不能因為看到數字低，便說沒有問題或不重要，而是要看問題本身對普羅大眾來說，影響其實是深遠的。

此外，我覺得如果我們再次削減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源上限款額，對社會而言，亦會帶來很大的影響。我們覺得如訴訟制度能讓每個人也有機會聘請律師保護自己應有的權利，才可稱為健全的制度，社會才能得到公平的發展。否則，我們擔心我們所謂公平、公正的社會基石便會被破壞。

其實，政府嚴厲規定經濟審查的準則，根本是要訴訟人付出沉重的負擔，可能政府是存在着傳統的看法，即如果要訴訟便須付出一些代價，不然的話，便好像白白取用了社會的資源。但是，我覺得這並非恰當的想法，在今時今天的社會裏，特別是我們活在這貧富兩極化嚴重惡化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容許更多人透過這個機會，在法庭上伸張自己受屈的情況，否則，我們的社會只會沉積着戾氣、怨氣，令社會不能得到和諧的發展。因此，主席，我再次強調，收緊申請法援的資格，損失的不單止是個別申請人士，也是整體社會。希望政府三思，收回建議之餘，同時全面考慮目前的法援制度是否恰當。

剛才多位同事已提到，目前即使我們不收緊援助，存在的問題已非常多，如果現在再要收緊，則只會令目前的情況惡化。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懸崖勒馬，不要令社會出現這麼多不開心的情況，亦不希望社會上累積這麼多不公平、不公義的情況。希望政府能收回這項建議，重新檢討有關法援制度，讓更多人有機會在法庭上伸張他們須伸張的事。

主席，我反對此決議案，並希望政府能收回建議。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政務司司長提出按照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跌幅，來調整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自由黨是支持的。自由黨留意到當局已在 2001、02 及 03 年先後進行了 3 次有關經濟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而今次純粹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積的 8.2% 減幅作出調整，並未有計及其他因素，已算是相對溫和。

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是按照機制辦事，通脹時限額應向上調，通縮時則應向下調。正如綜援標準金額，去年年中也按照通縮下調了 11.1%。此外，如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過去數年也因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了相應的調整。

以我們立法會議員為例，我們的酬金與津貼，每年均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正因為過去數年持續出現通縮，議員的酬金亦因而減了 4 次，累積減幅超過 11%；同樣地，區議員的酬金也是因為通縮的因素，在過去數年先後減了 4 次。

因此，自由黨認為按照通縮而對法援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作出相應調整是合理的。再者，由於近年不少市民收入已有所下跌，我相信我們在議會

中已說過不少了，就是很多勞工界的薪金均有削減。再加上通縮等因素，相信實際可受惠於法援的市民數目不應有太大變動，此舉反而可令有限的資源得到更合理的運用，從而更能有效地幫助最有需要的市民。

誠然，有人對現時的法援制度不滿，剛才有很多議員均發表過意見。他們認為現時有很多人未能得到法援，這些人是應該得到法援的，卻還未得到。但是，如果我們接受按通脹調整是一個公平的機制，在通脹時我們欣然調高限額，而過去法援資格限額亦由於通脹曾經調高，但在通縮時又不願調低，這會否令機制形同虛設？我們又如何說服要為法援作出承擔的廣大市民（尤其是納稅人）呢？若法援制度本身當真如同事所說，或如外界一些市民所說，未能令一些應得法援的人得到法援，這便是制度的問題，我們應做的，是要作出全面的檢討及修改制度，而不是在今次這項決議案中，反對一項只是履行一個合理機制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決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知道是未必一定要申報的，但我仍決定申報，我是間中代表申領法援的人進行訴訟的。

主席女士，我記得，在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即當行政署署長知道我們所反對的各點後，他曾經對我們說，這似乎不太公道，因為現時只是談一個調整機制的問題，委員藉此在委員會中所提出的很多看法，是完全在議案之外，實際上是不正確的。其實，劉健儀議員剛才亦提出了類似的觀點。不過，我想在此重申，就是我們對整個法援制度中的很多措施，很多標準，和很多運作條文的不滿，其實早已透過委員會詳盡表達。長期以來，我們均要求作出全面檢討，所以政府應該作出一些大家認為合理的改革。可是，直到現在，合理的改革欠奉，而對於堅持用這機制根據物價指數下調而作出一個所謂相應的調整，我們覺得是難以接受的。

機制是整個制度的一部分，如果整個制度是不公平的，這個機制能否獨立地公平運作呢？我是不敢苟同的。所以，在一個不公平機制之下，如果你告訴我們，還可以利用這個機制，帶來一個合理的調整，我是不能接受的。不合理的地方，其實剛才很多同事已說過，余若薇議員亦說得很清楚。我要再強調的就是，我們無權迫政府就現時的法援制度作出一些修例改革，我們僅有的權力，就是在這裏否決一些調整，而這些調整，是我們認為是將會在不公平的機制之下，造成不公平的調整結果或更不公平的標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剛才同事也有提過，法援的目標是希望使每一位有合理訴訟權利的人，均應該獲得法律的代表，令他從而通過司法制度得到公義的伸張，而法援正是盡量提供這項援助。大家都知道這個目標很崇高，大家當然很接受，但在現實裏，這卻有很大的差異。這個目標落實了多少呢？從數字上是絕對看不到的。政府所提供的數字，只說明因資產問題而遭拒絕的法援個案，但我知道，原來很多人在看過數字，再看看法律的規定後，便已經望而卻步，根本沒有需要麻煩法援署的職員替他計算了。

事實上，我作為一個民選議員，接觸過很多求助的人，他們拿一疊疊的文件來求我解釋給他們聽，幫助他們或教他們如何提出訴訟，以收回公義。其實，以一個議員來說，以我個人的限制，我能幫助的人是非常有限，有很多人我亦很想幫助，但卻是愛莫能助。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盡快作出合理的檢討。

《基本法》中所提到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是我們有需要關注的其中一點。其實還有一點，就是在第三十五條，每一個香港居民是有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他有權選擇律師，和透過律師在法庭上獲得司法補救。法律中述明了這麼多，但實際上，最後卻因資源的匱乏，他沒法透過接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士幫助他，所以，這些條文可說是形同虛設的。我剛才說過，這些條文就是這樣寫了，雖然我們沒法透過一些渠道迫使政府做到一些我們覺得合理的事，使更多人能獲得應該得到的法律援助；但我們在今天的環境下，我們唯一能做到的，便是否決政府這項決議案，來表達我們的強烈要求。

主席女士，這數字其實已經 7 年沒有調整過了，最後一次調整是在 1997 年，我知道調整的周期是每 5 年一次，政府在上兩年選擇了暫時不作調整。我覺得，既然已看了兩年，到今天，大家可看到經濟已有一些復甦的勢頭，在進行了調整後，可能得出一個滯後的數字，因而會造成更大的不公平，因為通縮的數字可能會變得縮細了。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時候，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中，是絕對不適宜的。

主席女士，最後一點我想說的是，純粹從公帑的角度來說，政府以為作出下調，便能夠慳錢，但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實際上也是未必的。因為大家不要忘記，現時在法庭進行訴訟，我們的法庭是不收錢的，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我絕對不想我們的法庭像其他地方或國家的法庭般，會收取一筆訴訟費的，我並不想這樣。但是，大家要記着，所花費的均是公帑，因為這些法官每天審案，法庭的設施，都是花費公帑的。我們現在看到不少沒有律師代表的人，是被迫自行進行訴訟的。其實，進行訴訟，真的會使無論是法官也好，與訟一方（即使是有律師代表）也好，感到有很大拖累的。為甚麼呢？因為如果雙方都有律師，很多事是會很容易解決的，很多事沒有需要“畫公

仔畫出腸” ，也沒有需要甚麼都由 ABC 說起。但是，由於某一方沒有律師代表，法官便可能要每一點都很小心處理，要從最基本的事向他解釋，以盡量保證即使做不到完全平等，也不要令大家的差距那麼大。因此，造成訴訟的時間會大大增加，從而令我覺得司法機構會受到更大的負累。

其實，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個案，已經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上訴法庭的法官說得很清楚，他說，別以為不給與訟人法援，是一個經濟的考慮，實際上是一個完全錯誤的經濟觀念。因為大家都知道，直至今天為止，要重審整件案件，不要說受害人會受到很大的精神創傷、其家人要重新出庭作供等，這些都不用多說了 — 但律政署的主控官，法庭的法官，均要重新進行一個為期 6 個星期的審訊；今次的審訊時間可能較短，因為有律師代表，但可能也要進行 3、4 以至 6 個星期的審訊。難道這些便不須花錢嗎？難道這些不是浪費嗎？其實，現時在法庭中，我可以看得到，很多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的確使有關人等疲不堪言，即使很多參與工作的人也說，只要一方沒有律師代表，便真的會造成很大的負擔。

當然，我知道，不是說法援即使獲得增加，或今天我們不予調整，或日後予以增加，便保證能完全避免這些情況。我只想向政府強調一點，如果政府純粹從公帑作出考慮，計算方式可能便不如你想得那般簡單，其實還要考慮司法機構所面對的壓力。

因此，基於剛才所陳述的種種理由，民主黨反對今天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就決議案提出了個人意見，其他議員也發表了許多意見，我謹此致謝。我亦希望趁此機會就議員提出的多項主要事宜解釋政府的立場。

我首先澄清，政府當局並無就法律援助所涵蓋的合資格家庭設定任何比率，而除了按照消費物價的變動調整經濟資格限額外，亦無意透過是次檢討縮窄法律援助涵蓋的範圍。

我們以往也曾向上作出調整，而我們已到了須向下調整的時候。

正如我剛才所指出，按消費物價變動調整經濟資格限額背後的政策理念是要維持它們的實質價值。透過這樣的調整，我們便能確保無論在通脹或通縮時期，已在法律援助涵蓋範圍內的社會階層均可繼續符合資格。

部分議員認為我們訂立的現行限額實在過低，未能援助真正有需要的人。讓我再次申明我們的政策。鑑於法律援助由公帑資助，我們必須設立機制，按相對案情及優次來規限法律援助的發放。因此，審查申請人經濟狀況便成為發放法律援助的兩項首要準則之一，而另一項則是案情審查。訂立清晰的經濟資格限額，在確保法律援助公共資源能惠及最有需要者方面，是不可或缺的。

現行按有關經濟資格限額來審核法律援助申請的制度已包括不同保障措施，確保法律援助能公平而恰當地施授。根據法例，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豁免申請人須符合經濟資格限額的要求並給予法律援助。除此之外，個別申請人儘管初時因經濟狀況而遭拒絕亦隨時可在其後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再行提出申請。我們相信這些保障措施應有助確保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可惠及最有需要的人。

說回部分議員認為現行限額實在過低這一點，我想指出，只着眼於法律援助制度的個別環節而漠視制度的整體效益，是有所偏頗的。讓我在這裏擇述現行制度的主要特點，並與其他國家的法律援助制度作一比較。整體而言，我們的制度在獲得援助的容易程度和協助有需要者等方面，較之於現行國際標準毫不遜色。

首先，我們的法律援助並無沒有支出上限，是罕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大多設立法律援助金額上限，某些地方甚至會就個別案件設置支出上限。我們的法律援助並無設有支出上限，因此，我們可確保經濟規限不會影響授予有需要者的法律援助。

第二，在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援助申請人標準個人開支豁免仍與社會保障額掛鈎。我們卻自 2000 年起，已採納了“35 百分位的家庭開支”為基準。這是制度上的一項重大改善，按合資格家庭數目計算，可令法律援助涵蓋範圍擴大約 10%。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法定扣除額，以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及資產，從而評估其經濟資格。事實上，我們現正考慮應否按 2002 年完成的檢討擴大部分扣除額的涵蓋範圍。

在現行制度下，我們的法律援助涵蓋全港家庭總數的 55%，換言之，每兩個家庭中便有多於一個符合申請資格。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絕非等閒。我們知道，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這些被公認為法律援助發放制度先進的地方，相對而言，亦只有 40%的家庭受法律援助網涵蓋。

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本港法律援助制度的資助政策和涵蓋範圍，相較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是毫不遜色的。事實上，在 2003 年，本港約有 13 000 人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涉及的訴訟支出總額達 4.7 億元。至於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支出則達 5.3 億元。這些數據均凸顯我們不斷努力及承擔協助有需要的人。同時，我們肯定仍會在現有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研究各種改善現有制度的方法。

部分議員認為現行的經濟資格限額未能反映私人訴訟的高昂費用。在 2002 年的檢討中，政府當局嘗試確定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之間的訟費變動，以作為建議調整限額的基礎。可是，最後成果卻不大，因為兩個有關的專業團體和司法機構均無備存訟費的數字，而法律援助署方面的數字又顯示費用增減不大。法律援助署的數字當然不夠全面，未能反映私人法律執業者所收取的真正費用。我們因此不能確立理據來按這兩年間的訟費變動來調整經濟資格限額。然而，若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能提供可靠並顯示上升趨勢的數據，我們是樂意重新作出考慮的。

部分議員對越來越多訴訟人無律師代表的情況表示關注。相信議員仍記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其較早前的一項研究中，曾列舉訴訟人無律師代表的各種不同原因。訴訟人可能選擇自行答辯。部分人可能認為沒有律師代表也能自行應付訴訟。部分人士可能根本不信任律師，又或由於認為沒有勝算，決定不理法律意見而繼續自行答辯。

據司法機構工作小組在其於本月較早時發表的最後報告中指出，要採取措施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法院中進行訴訟，須司法機構、政府當局及法律專業的聯合行動和合作來推行。

在司法機構方面，其轄下一間資源中心已於去年 12 月開始運作，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中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資料。司法機構亦正研究是否以試驗形式推行一項計劃，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快捷地提供與其案件有關的最新關鍵資料，鼓勵其向例如義務法律顧問等尋求法律意見。

在政府方面，我們會繼續檢討法律援助制度。儘管我們沒有設定法律援助涵蓋的範圍，我們估計超過 55% 的香港家庭可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經濟資格，而能符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要求的則有 70%。我們認為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及其涵蓋範圍均是公平、合理而足夠的。我更希望法律專業及其他義務非政府機構能在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方面作出貢獻。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令公眾能更易獲得法律援助。我們其實已在另行處理這問題。除了每年的檢討外，我們更於 2002 年進行了五年一度的檢討，研究評估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經過是次檢討後，我們制訂了一系列改善現行安排的建議，並正與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一如我剛才簡畧地指出，這些改善措施旨在進一步擴大用以計算可動用入息及資產的“扣除額”的範圍和減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人所須分擔的費用。這些措施的整體效果是令公眾更易獲得法律援助。視乎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進展，我們會盡快實施這些措施。

議員建議採納家庭開支中位數為標準個人豁免額，以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入息。議員也許仍記得過去計算豁免額是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為基礎的。在 2000 年，在計算豁免額時，我們開始採納“35 百分位的家庭開支”為基礎。順帶一提，“35 百分位的家庭開支”是與“開支最低的 35%家庭的平均開支”不同的，部分議員可能有所誤解，而前者的用意是更如實反映我們的服務對象，即中下階層的開支模式。我們不贊成採用家庭開支中位數作為計算收入扣除額的基礎，因為這一開支水平不能如實反映我們的服務對象的開支水平。採用這方法來進一步調高標準個人開支豁免將對政府的財政構成重大影響，而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納稅人能否負擔得來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我們偶爾會聽到一些人說，法例並無明確規定經濟資格限額必須嚴格按照消費物價變動而調整，故此政府大可延遲作出決議案所建議的向下調整。

我希望重申，我們長久以來的既定政策是定期檢討經濟資格限額，以反映消費物價的變動。在 2000 年之前，檢討每兩年進行一次。其後，根據在 1998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我決定把檢討周期改為一年，以更恰當地維持經濟資格限額的實質價值。新檢討周期在 2000 年開始實施。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實施在新周期檢討中所得出的結果。我們已進行了 3 次年度檢討，但卻沒有作出任何調整，政府若再作拖延，便是不負責任。我們因此建議調整各項經濟資格限額，以反映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間的 8.2%消費物價指數累積減幅。

我們認為，無論面對通脹或通縮，均應恪守既定的機制和周期，這才符合良好管治、公義及紀律等原則。押後調整只會侵蝕經濟資格限額，或令情況更為惡化，根本地破壞檢討機制的原意，而這檢討機制是經立法會通過的。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按物價水平檢討經濟資格限額；我感到很抱歉要不斷重複這點。我們的目標很簡單，而我們一直沒有改變方向。正如我剛才所重申，我們希望透過定期調整來維持經濟資格限額的實質價值。我們希望決議案能獲得立法會的支持。我們希望決議案能再獲得立法會的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6 人出席，31 人贊成，2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在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夠在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新財政年度至《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的一段期間內，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種做法是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 4 段的規定，根據在《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案》內所列出的撥款額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如果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修改預算，則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在每個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的，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以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個總目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 83,602,440,000 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款額，在獲得本會批准前，是不得超過的。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司長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在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案》中，為有關分目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司長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議案所載條件支付款項，並以議案所指定的款額為限。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會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	59,760	11,952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720,686	183,202
25 建築署 .....	1,453,374	292,099
24 番計署 .....	123,206	24,642
23 醫療輔助隊 .....	62,304	12,879
82 屋宇署 .....	803,932	169,962
26 政府統計處 .....	503,306	100,750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	74,991	14,999
28 民航處 .....	663,715	142,806
43 土木工程署 .....	922,614	195,243
30 懲教署 .....	2,466,385	503,988
31 香港海關 .....	1,904,226	400,984
37 衛生署 .....	2,900,869	616,541
92 律政司 .....	897,942	182,632
39 渠務署 .....	1,637,681	349,928
42 機電工程署 .....	238,627	63,379
44 環境保護署 .....	2,422,912	749,629
45 消防處 .....	3,078,749	728,229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	3,958,769	879,666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	4,872,854	1,164,667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	201,835	80,979
48 政府化驗所 .....	244,718	59,688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	511,386	176,206
51 政府產業署 .....	1,706,753	352,769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	48,256	9,652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	445,102	110,991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531,435	130,139
55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 科技科） .....	133,372	26,675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	34,442	6,889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 濟發展科） .....	713,802	151,697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35,068,749	7,573,038
158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 境及運輸科） .....	96,317	20,832
159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 務科） .....	216,055	44,747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 經事務科） .....	152,187	40,520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 .....	190,776	38,156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28,589,332	6,048,222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684,835	149,647
96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	279,293	57,088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 劃地政科） .....	84,798	16,960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	412,078	107,002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公室 .....	542,827	140,168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	124,820	27,377
60 路政署 .....	1,949,958	393,078
63 民政事務總署 .....	1,278,694	299,742
168 香港天文台 .....	208,073	42,450
122 香港警務處 .....	11,563,502	2,431,653
62 房屋署 .....	332,952	66,591
70 入境事務處 .....	2,322,478	464,496
72 廉政公署 .....	681,580	137,228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	13,088	2,618
74 政府新聞處 .....	373,036	79,932
47 資訊科技署 .....	506,520	101,832
76 稅務局 .....	1,236,311	247,71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78 知識產權署 .....	107,787	53,518
79 投資推廣署 .....	233,718	197,544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13,057	2,612
80 司法機構 .....	981,099	213,151
90 勞工處 .....	1,176,254	449,494
91 地政總署 .....	1,488,396	310,119
94 法律援助署 .....	785,736	157,148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367,724	90,094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5,218,210	1,150,690
100 海事處 .....	942,366	212,364
106 雜項服務 .....	6,598,165	5,272,427
114 申訴專員公署 .....	86,978	17,556
116 破產管理署 .....	135,815	31,723
120 退休金 .....	16,327,139	3,982,105
118 規劃署 .....	444,035	106,235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	18,588	3,718
160 香港電台 .....	462,668	100,934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	390,596	81,183
163 選舉事務處 .....	336,193	67,239
170 社會福利署 .....	33,166,139	7,835,829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	3,748,586	1,331,095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101,218	26,508
110 拓展署 .....	211,846	42,370
181 工業貿易署 .....	903,811	664,075
186 運輸署 .....	908,346	207,784
188 庫務署 .....	338,686	67,738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12,042,532	2,509,432
194 水務署 .....	5,223,406	1,049,797
	214,005,356	52,659,44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	30,943,000	30,943,000
總額 .....	244,948,356	83,602,440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83,602,440,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 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 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 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 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 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284	補償	3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0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批准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而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第 6 條訂明，警務處處長在向任何人簽發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之前，該人須先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準則。條例訂明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但須先提交立法會省覽，並獲得立法會批准，方可在憲報刊登。

管理委員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成員大部分是社會人士，現任主席是劉健儀議員。管理委員會就 4 類不同的保安工作，訂明了簽發許可證的準則。在簽發其中 3 類現行許可證時，其準則包括“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一項。這項準則是在 2003 年作出修訂時新增的，目的是最終以這項準則取代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的要求。在 2003 年作出修訂前，由於首次申請有關許可證的人均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因此有些申請是透過僱主提出的。管理委員會曾經接獲意見，指個別僱主藉此剝削他們的僱員，例如向僱員收取高於許可證發牌費用的款項。因此，管理委員會在上次修訂準則時，已決定最終會撤銷有關“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的規定。

在 2003 年作出修訂後，申請人只要有從事保安業的經驗或通過技能測試，便可符合“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準則。作為過渡安排，當時亦訂明直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仍然是申請許可證的有效條件之一。

為增設途徑，讓個別人士可自行申請許可證，管理委員會建議修訂準則，訂明如果申請人修畢一項保安培訓課程，而該項課程符合獲管理委員會認可、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的規定，申請人便符合“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準則。其他可符合這項準則的現有途徑包括技能測試及從事有關工作的經驗和年資等。

今次修訂所涉及的保證質素計劃，是建基於管理委員會在 1997 年起推行的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認可計劃”）。認可計劃的目的是向公眾提供市面上可供報讀，而又達致獲管理委員會認可標準的保安培訓課程的資

料。截至今年 1 月底，市面上共有 60 個獲該認可計劃認可的培訓課程。為確保認可課程的質素，管理委員會邀請職業訓練局制訂了一項保證質素的計劃，確保經認可的培訓課程運作妥善，並達到應有的水平。該項計劃訂明了課程在管理、課程內容、培訓人員資歷、培訓設施、評核及課程評估等方面的規定。該項計劃是在徵詢商會、業內的專業人士、培訓機構和工會的意見後制訂的，並獲得有關團體廣泛接納。

為了作過渡安排，管理委員會建議把現行“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這項條件的有效期延長 6 個月，直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才失效。此舉可確保在有關條件失效前，市場上有充裕的符合質素保證計劃規定的認可課程，供許可證申請人選擇。

主席女士，有關的修訂建議既能方便有興趣的人投身保安及護衛業，又可確保只有具備保安工作所需知識的適當人選才會獲簽發許可證。此舉有助提升私營保安服務的水平，以及提高市民對這類服務的信心。我希望議員支持有關議案，批准附件所載的公告，以訂明經修訂的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謝謝主席女士。

###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批准載列於本議案附件的公告。公告指明在警務處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向任何人發給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修訂準則。

附件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根據第 6(1)(b)(i) 條發出的通知)

###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特通知，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1)(b)(i) 條的規定，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以下簡稱“修訂準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取代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1224 號公告所公布者，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見註 1）**

- (a) 年齡 (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ii) 如申請人或持證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或
- (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或
  - (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或

(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e)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丁)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b)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6）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註**

-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sup>\*</sup>建築物：
  -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sup>+</sup>。
- \* 若以大部份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
- (2)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
-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4(5)(b) 條，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倘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 (c)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放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 (4) 申請人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 (5) 第(v)項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停止有效。
- (6)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劉健儀代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申報利益，表明我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旨在規管保安業的發牌計劃，其精神是要對提供保安服務的機構及其從業員的服務質素作出監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另一方面，是要顧及該行業在香港的實際運作情況，盡量平衡業內人士及公眾的利益，從而作出漸進式的改進。

為了提升保安及護衛服務的質素和保安行業的專業水平，管理委員會自 1995 年 6 月成立以來，一直與警方、業界商會和工會、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其他提供訓練的機構保持聯繫，緊密合作，希望通過培訓，進一步提高保安人員的技能和知識，藉以加強公眾對私人保安服務的信心。

其中一項在 2003 年作出修訂的準則，是在申請甲、乙及丙類許可證時，以“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準則，最終取代出示未來僱主聘用證明的規定。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申請人只須有從事保安業的經驗或通過技能測試，便可符合“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準則。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選用通過技能測試途徑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數，有逐漸上升的趨勢，可見設立個別人士自行申請許可證的渠道是有需要的，也逐漸獲申請者採用。

其實，管理委員會經常對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作出檢討，以便從實際經驗中尋求改善。管理委員會曾接獲香港保安業協會及一些提供課程的機構的建議，指凡成功修畢認可保安訓練課程，並在課程結業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學員，便應視為符合“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這項準則。管理委員會一向十分重視培訓事宜，對於該項建議，管理委員會認為必須先制訂一項嚴格的質素保證計劃，以確保認可的保安訓練課程得以妥善地舉辦和管理，以及維持在獲管理委員會接納的水平，方可考慮修畢該類課程的人是否符合“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這項準則。

因此，管理委員會邀請職業訓練局制訂一項質素保證計劃，以確保妥善地開辦認可的培訓課程。管理委員會得悉，職業訓練局在考慮各個商會、保安專業人士、培訓機構和工會的意見後，已落實一套嚴謹的質素保證計劃，以確保有關課程的水準和質素。管理委員會認為通過有品質保證的訓練，可確保獲發許可證的保安人員已具備執行職務所需的基本知識。因此，管理委員會會建議如果申請人成功修畢一項獲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符合質素保證計劃規定的保安培訓課程，便可視作符合“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準則。

這項建議亦可增設個別人士自行申請許可證的渠道，使申請人可無須透過未來的僱主，直接和快速地申請許可證，而僱主與求職者之間的爭執也可隨之減少。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這點尤其重要。

為了有足夠時間可順利和逐步地引入符合質素保證計劃規定的課程，管理委員會亦建議把“聘用證明”這項條件的有效期再延長 6 個月，直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為止。

如獲立法會批准，經修訂的準則的生效日期訂為 2004 年 4 月 1 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呼籲各位議員同事支持這項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因為正如剛才有關方面的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所說，在過去幾年，我們工會一直認為如果有人想從事有關行業，其實應該是無須獲得僱主推薦的。如果他們能修畢某項認可課程，便應該已具備有關資格，這樣可令我們基層市民的就業機會增加。因此，對於現在有關的管理委員會提出這項修訂，我們是支持的。

此外，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過程中，那些認可課程能按照從事有關行業人員的水平來訂定，不要把“這張刀”提得太高，這是我感到憂心的地方。一般而言，從事物業這方面的管理的人均是一些基層市民，他們其實也很希望透過他們敬業樂業的精神，保護我們居住的每幢大廈。如果確認課程的水平訂得太高或要求太過分，我想是會增加他們從事這個行業的困難的。

主席女士，我們會支持這項修訂。謝謝。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過去，一個人如果希望從事保安工作，便必須有公司願意聘請他，然後才可以向警方申請牌照。因此，即使他對這個行業很熟悉和富有經驗，但如果沒有公司聘用他，便無法向警方申請牌照。同時，如果他被僱用他的保安公司解僱，便不可以繼續從事該個行業。因此，現時的修訂的好處便是將兩者脫鉤，令一些有意從事保安及物業管理行業的人可以獨自透過評估，考獲牌照。

我是僱員再培訓局的主席，僱員再培訓局也開辦了很多這方面的課程，每年大約有 22 000 個這類培訓名額，在該局之下也有 24 間培訓機構開辦這類課程。這些培訓機構他日亦可以參加這項由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委

員會” )制訂的認可計劃，只要經過委員會評核，便能夠被納入這項計劃內。不過，我想在此指出，如果這些培訓機構希望加入這個質素保證系統，首次申請的費用是 4,500 元，另外須繳付每年兩次的視察費用達 6,000 元。關於這筆款項，雖然我們覺得培訓機構是應該支付的，但我們同時覺得這筆款項畢竟是偏高的，很希望委員會可聯同職業訓練局，研究一下這筆費用可否調低。

僱員再培訓局也認為政府與委員會應就現時的修訂多作宣傳，為甚麼呢？因為很多時候，很多保安公司會用種種藉口來針對其僱員，例如早在去年年底，我們便已經接獲投訴，亦已經向委員會反映，指出有保安公司向僱員表示，由於已經設有這類評估試，因此，如果僱員沒有參加這類評估試，如果未通過評估，便不可以再獲錄用了。事實上，情況根本上並非如此，我們只是在今天才討論這項議案的。為了令有關的保安公司不會把我們這項修訂胡亂施加在其僱員身上，用這項修訂作為解僱一些它們不喜歡的僱員的藉口，或作為不聘請他們的藉口，我希望當局能夠盡量廣泛地宣傳這個信息，令從業員或想從事保安及物業管理行業的人有更深的瞭解，知道我們這項修訂其實是可以幫助他們的，不要被一些公司利用作為藉口來解僱從業員。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亦打算為一些已經有長期工作經驗，但也想參加這項統一評估試的從業員舉辦一些補修課程，讓他們透過補修課程，可更容易地通過這項評估試，使他們可繼續安心地從事這個行業的工作。我們認為現時這項修訂有助提升整個行業的資歷，因此，我們是支持修訂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各位議員就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修訂準則發表了他們的意見。

這準則自去年修訂以來，已更能配合不斷改變的社會環境，並反映了市民對保安人員的要求。此次的修訂增加了渠道，讓有志加入保安服務行業的人可藉修讀符合保證質素計劃規定的保安培訓課程，達致對保安工作熟練這項準則。這種做法將可進一步提升保安人員的水準。我知道管理委員會在擬定有關的修訂前，已廣泛諮詢各界，並盡量吸納他們的意見。

我很感謝管理委員會，特別是劉健儀主席所作的努力。今次的修訂已恰當地平衡了各界關注的事項，在提升保險業的質素之餘，也可在大約半年後正式取消出示聘用證明的要求，以防止僱主與僱員就有關證明出現爭執的情況。

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出了課程門檻的問題。據我們所知，職業訓練局在制訂這項質素保證計劃時，已徵詢了商會和業界的意見。我在此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各位對這建議已耳熟能詳，所以我不會在此作詳細介紹。我只想提醒大家，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主席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 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涂謹申議員：**主席，正當政制改革的爭論變成充滿怒氣、甚至人身攻擊的言論之時，國家領導人似乎正在採取另一種語調。溫家寶總理在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提到要“廣泛團結港澳地區各界人士”；而國家主席胡錦濤亦呼籲“各界人士要同心同德，團結進取，排除干擾，克服困難”，他更指出，香港對政制改革作出理性討論是好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制改革的討論因為“愛國論”而變得情緒化，不但使討論變得不理性，甚至令社會陷入不必要的爭拗、分化及不穩。這些都是我們不願見到的。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宣布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至今已兩個多月，究竟我們討論了多少？專責小組表示要就三大原則及五大法律問題進行諮詢，民主黨就此已多次表示過，現時討論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有迫切性，即使要諮詢，亦應同時諮詢具體方案。但是，回顧過去兩個多月，社會上便只就新華社發出的其中一點原則討論，就是治港者須以愛國人士為主體。

從新華社發表有關“不愛國人士”的定義看來，這場愛國辯論說穿了，其實只是一個排斥及打壓異己的過程。上次，張文光議員說，愛國愛港不是權力和名利的踏腳石，更不是排斥和打擊異己的工具，今天，愛國者的討論已經變質，成為政治跟風、效忠表態、秋後算帳的政治運動。我自己對此有很大的感受。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就是要促請專責小組撥亂反正，將政制改革的討論由抽象的討論帶入正軌。前天，局長林瑞麟先生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就該“三大原則、五大法律問題”諮詢團體，最少直至3月底才完成，實在是“不務正業”。現時最迫切的，就是立即就政制改革提出具體方案，而不是再在抽象原則的問題上糾纏，除非是蓄意採取拖延的策略，則另作別論。

我們不但有需要回到正軌討論，集中辯論有必要及迫切的事，還要回到理性的討論。日前，蕭蔚雲先生表示《基本法》既要從文字上理解，又要從精神實際、立法原意來理解，“不能只從字面上看”。他舉例，《基本法》中雖沒寫到“行政主導”4個字，亦沒寫到“港人治港以愛國者為主體”——但沒有寫並不表示沒有。法律的表達形式是文字，如果條文內沒有的文字也可以引申來任意發揮，任意延伸，上綱上線，那麼這樣便叫做人治，而不是法治。

蕭蔚雲對《基本法》的理解固然令香港人側目，就連行政長官董建華在首次談論到這問題，也說“香港政制的任何發展，不能違背行政主導的政制原則。”究竟《基本法》內哪一條是說行政主導是一項重要原則？究竟《基本法》內哪一條規定立法會的組成方法是如何鞏固行政主導的原則？究竟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如何違背行政主導的政制原則？事實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清楚訂明最終目標是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此外，邵天任先生亦說，“香港沉默的大多數”才是真正的民意，大多數沉默的香港人根本不想民主步伐太快。“沉默的大多數”越來越成為了當權者的工具，是否正因為他們沉默，便可以將他們據為己有，將他們說成是反民主的人呢？是否由於他們沉默，便可以強加諸他們，將他們說成是不希望民主步伐太快的人呢？沉默，可能就是沉默，自由社會尊重沉默的人，但投票就是投票，民主社會從來就是尊重投票的結果，請不要污衊沉默的人，請讓他們繼續享有沉默的自由而不會被抹黑。

許崇德先生也說過，50 萬人也只不過是六七百萬人之中的幾分之幾，這樣可看出他對民意是何等的輕視，令我不禁想起最近陳水扁太太說國親兩黨的三一三遊行，也只不過是小貓三四隻而已，兩者實在有異曲同工之妙。我不禁要問，長期有七成人贊成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又有 50 萬人在七一上街，要求還政於民，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這七成人及 50 萬人是否香港的少數呢？政府從來都不敢輕視 50 萬人頂着烈日，背着汗水，扶老攜幼，憤而上街的這一種表達。我只是想透過這些例子說明，現在有必要以理性的態度辯論政制改革問題。

究竟這場辯論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有何影響？影響就是令香港人加深了對政制發展的憂慮，擔心中央可在《基本法》的框架以外設限。為何這樣說呢？新華社在專責小組上京後，隨即發表了政制改革的三大基石及五大原則中，其中“治港人士須以愛國者為主體”之說，其實在《基本法》中並沒有提及。如果在頒布了《基本法》十多年的今天，中央對政制改革才設下一些《基本法》從來沒有提及的原則，會令港人對中央是否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及是否尊重《基本法》失去信心。一旦政制改革不按《基本法》訂定的原則而發展，一旦開了“有法不依”的先例，港人與中央之間的互信便會動搖，香港便會出現信心危機。因此，今天，我要提出的另一個問題，就是促請專責小組向中央政府表明，在落實政制改革時須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事實上，近來的民調顯示港人對中央的支持度和對政治的信心有明顯下跌。要防止香港可能陷入危機及社會不穩，必須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討論政改問題。

中央政府成立由前新華社副社長朱育誠負責的港澳研究所，並在港設辦事處收集民意。研究所的職責會否與專責小組重疊，出現所謂兩個權力和諮詢中心？還是專責小組已被中央架空？此外，當領導小組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上月中到北京時，只獲港澳辦副主任接見，而專責小組現時仍在討論愛國愛港等大原則，但相反，民建聯、港進聯、自由黨的黨魁，在兩會期間已在北京見過國家副主席曾慶紅，並已就香港政制發展的具體問題進行過討論。

最近，民建聯的主席馬力埋怨有些極左的言論是不代表民建聯，但似乎卻又“入了民建聯的數”，使他們的民望下跌。但是，民建聯的人大、政協在北京有否為香港人說過公道話呢？民建聯既然獲得曾慶紅接見，又說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民建聯的目標，他們有沒有向領導人反映香港人的心聲呢？如果有的話，為甚麼在會面後，又向香港人大潑冷水，說印象上中央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有保留，反而要勞動中聯辦的高祀仁先生出來說中央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尚未有定案呢？民建聯究竟對領導人說了些甚麼？為何在會面後沒有舉行記者會，沒有聲明，也沒有任何的交代呢？市民最擔心的，是有人對領導人只懂得說：很全面，沒有補充。

此外，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日前表示，香港政制發展問題基本上已提升到全國性的層次，目前憲制主導權在中央政府手上，香港特區政府只是作出配合。我希望特區政府今天能澄清劉兆佳的說法是否代表政府。若然，專責小組還有甚麼功能？是否只可以做花瓶來配合呢？倒不如提早解散好了。

如果特區政府只配合中央的主導，何來“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呢？如果政制改革是要“京人治港”，這種“一國兩制”又怎能向台灣作示範呢？

今天是 3 月 17 日，再過幾天，台灣便會舉行選舉。昨天，前美國在台協會的白樂崎先生在文章內說，當身處在“一國兩制”的香港人苦無選擇權利之際，台灣選民便更應該參與大選。我們作為香港人，看到別人是這樣看我們的“一國兩制”，我們又應怎樣看這項評估呢？我們是否應更積極來向中央反映香港人的意願，尋求共識，使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俾能對台灣起更大的示範作用，更增強統一的可能性呢？

我只希望在座各位能一起促請政府提出具體的方案，徵詢市民的意見，使香港人能與中央尋求共識，盡快達致 2007 及 08 年全面普選的這項市民願望。

###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避免陷入不必要的爭拗，引起社會分化及不穩，以及向中央政府表明，在落實政制改革時須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是維護特區穩定繁榮的根本保障，《基本法》也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因此，嚴格遵守《基本法》的規定，是政府及我們每一位曾經宣誓擁護《基本法》的立法會議員所必須履行的責任。

最近，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向全國人大作出政府工作報告時，就香港問題再次重申，我引述他的說話：“維護香港長期穩定和繁榮發展，是中央政府堅定不移的目標。中央政府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引述完畢。

當前香港正就政制的發展諮詢公眾的意見，未來政制的改動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及程序，這一項要求是毋庸置疑的。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1 月中提出多項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的問題，就此社會各界紛紛踴躍表達意見。但是，亦有些人覺得討論政制發展所涉及的原則及法律程序並不重要，甚至以陰謀論的角度貶斥這種做法只是拖延政改，對於這種看法，我是不認同的。

推動香港政制的發展，涉及對《基本法》內數個重要原則的理解，包括“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也包括政制的發展“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等。我認為作為香港人，尤其是參政者，必須全面理解這些原則，因為這些原則是與香港的切身利益密切相關的，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石所在。

有些參政者對現時的“愛國者治港”的討論表示極大的厭惡，難道他們不明白作為參與香港管治工作的一分子，愛國是很自然很合情合理的要求嗎？鄧小平先生提出“愛國者治港”就是要求治理香港的人支持“一國兩制”，支持國家領土完整，不損害祖國的利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及穩定的。這種要求一點都不過分，因此香港並不應該成為搞獨立、搞分裂或顛覆中央政府的基地。

政制檢討必須涉及《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討論這些原則就是為了更好地遵守《基本法》。例如《基本法》所提及的“港人治港”，我想指出“港人治港”並非“英人治港”，也不是“美人治港”——“美人”，我想說清楚，不是“美麗”的“美”，而是“美國”的“美”。明白這個原則，尊重這個原則，遵守這個原則，就斷然不會有人急不及待地走到美國，配合美國極右勢力“唱單簧”，讓美國插手干涉香港的內部事務。最近，海地政變，總統流亡海外，政局動盪不安，人民生活顛沛流離，這都是拜美國政府背後推動策劃所賜，因此，所有愛國愛港的市民肯定也不希望類似海地的情況會在香港發生。

同樣，我們談及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就不能只側重其中任何一方，不能只要“兩制”，不要“一國”。尊重“一國兩制”的原則，就能夠理解香港的發展與內地、與中央政府有很密切的關係，香港在政治上要進行任何改變，均必須考慮“一國”這個大原則。因此，要推動香港政制的發展，必須加強與中央政府的商討，而並非採取對抗要脅的態度。

至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內所寫的“特區的實際情況”應如何理解，民建聯認為應該考慮 4 個因素：第一是社會各階層對政制發展的共識；第二是政黨及參政組織的發展水平；第三是政制發展能否達致社會均衡參與；及第四是要符合國家和香港的長遠利益。

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除了《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之外，有數項法律程序我們是必須先行釐清的，這包括由誰來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用甚麼方式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的修改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等。只有盡快就這些程序釐定清晰的步驟，才能保證政制發展的方案能夠順利制訂，為香港創造民主及穩定的局面。

香港內部現時對政制發展所涉及各種原則的討論，顯示我們的社會內對政改的步伐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看到，一方面有不少意見要求盡快落實普選，另一方面也有不少聲音表示對普選的擔憂，這種情況和當年起草《基本法》的時候十分相似。我記得當年起草《基本法》的時候，起草委員會並沒有忽略社會上的任何聲音，經過“三上三下”多輪的諮詢，廣泛吸收社會各界的意見，最後才制訂了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平衡各階層利益的方案。

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政制改革並不能、也不應繞過中央政府而單方面實行，這項理解已經是香港社會的共識。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系教授陳弘毅就曾經指出，在香港的政制改革問題上，中央政府是擁有參與權及最終的決定權的，而瞭解《基本法》背後的立法原意，將有助

澄清灰色地帶。因此，特區政府在推動民主政制發展的過程中，必須更積極地扮演應有的角色，盡快和中央釐清政制發展的原則及程序，充分疏導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促進社會各界的協商及理性討論，為進一步制訂政制改革的實質方案和內容創造更好的條件。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香港市民與中央政府對抗，保障香港社會的穩定。

代理主席，專責小組現正收集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所涉及的原則及法律程序的意見，我們認為一方面應該讓市民能夠充分反映意見，另一方面要與中央政府盡快釐清有關問題，然後再進一步制訂政改的具體方案，而嚴格遵守《基本法》的規定是政府及每一位參政者所必須履行的責任。香港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們要求他人尊重《基本法》，亦必須以身作則，否則會讓人覺得是“賊喊捉賊”。我因此提出修正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實事求是的態度，”之後刪除“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並以“盡快和中央政府釐清政制發展的原則及程序，促進社會各界理性討論；並與中央政府進行良性互動的商討，務求在尊重及嚴格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的基礎上，達致一個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政制發展方案，為香港開創一個民主及穩定的局面，”代替；在“避免”之後刪除“陷入不必要的爭拗，”；及在“引起社會分化及不穩”之後刪除“，以及向中央政府表明，在落實政制改革時須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在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中，當務之急是要清楚瞭解《基本法》的精神和原則。如果對《基本法》的精神和原則缺乏應有的認識，便很容易受人誤導，更談不上“尊重”及“嚴格遵守”。

關於《基本法》的政制發展問題，我已說過很多次。今天，我想着重指出一點，就是《基本法》已經頒布 14 年，但過去對《基本法》的宣傳和普及工作，似乎做得不太足夠。例如《基本法》是如何形成的？核心的精神是甚麼？有甚麼重要的原則？立法的原意在哪裏？事實證明，對於這些問題，確有必要重新學習，認真掌握。

最近，多位《基本法》專家一再強調上述問題，便是針對香港的現實情況有感而發。根據我的理解，《基本法》的核心精神，就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圍繞這種精神，《基本法》確立了許多重要的原則，包括“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管治香港；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要實行行政主導；更兼顧權利與義務等。

以“一國”是“兩制”的前提為例，《基本法》第一條便開宗明義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如果我們能夠正確理解《基本法》所訂的這項最重要的原則，便會很自然明白，香港既然回歸中國，主張愛國便是理所當然，強調愛國者治港更是天經地義，中央主導香港政制發展亦是無可厚非的。我們便會更明白，何以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均衡參與，並堅持行政主導，因為只有這樣做，才符合市民的長遠利益，而不會破壞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

最後，我想重申我在 2 月 6 日會議上所說的結論，就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的之一，是要制訂一系列的機制，令瞭解‘一國兩制’原則，擁護《基本法》，同時，富有民族意識而有能力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貢獻的一些愛國愛港人士，可以被選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由政務司司長所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經展開工作，但開始之初，就已公開表明，中央政府較早前已向行政長官表示，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基本法》中有關政治體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的問題，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充分商討，然後才確定有關工作安排。現時可見專責小組正是處於這樣公開透明的背景下，有條不紊地進展和開展有關工作，一方面認真地研究相關問題，向中央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另一方面也不斷約見各方聽取本港各界人士意見。顯然地，在發表意見的過程中，根本沒有人、也沒有任何規定禁止提意見者探討政制的具體方案，這是沒有被禁止的。

其實，本人與議會各位同事就着今天的議案，在準備擬稿之際，很容易便會發現，本會今天已經是在 1 個月內重複辯論一個在內容、用意上十分類似的議題。本人在此不是挑戰代理主席，這議題本身要求政府及專責小組不談政制發展的原則及程序，只說政制發展的具體方案，甚至是某一種明顯有傾向性的方案。不過，今天的原議案卻又提出，要專責小組向中央表明，“在落實政制改革時須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 這是他們本身的措辭。由此可見，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其實所有議員同事在任何时候

進行討論都無法迴避。只不過所謂原則問題，究竟包含哪些原則，具體內容又如何？由於政治理念的差異，有些人的理解很不相同，他們認為並不包括以愛國者為主體治港這項原則。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正好顯示釐清特區政治體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問題，並就此與國家中央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充分商討，這個工作方向具有絕對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本人認為，在目前進行的政制發展研究和討論工作中，要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和社會不穩，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重視與維護特區與中央政府之間的良好合作與互信關係。任何舉措都應該以促進這種關係為目標，而不是只為重複又重複自己的所謂政治喜好與政綱，又或不理“一國”這個現實的前提，甚至不惜損害兩地互信，更甚者在議案措辭中引起揣測和質疑中央政府會否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當然，這種揣測與質疑的態度，加上一些越洋行動，也會引起另一個聯想，就是為何有本會人士將中央與特區社會的國家內部事務帶到外國的政治架構中討論。如果不尊重《基本法》規定下中央政府所擁有的憲制權責，如果不顧某些政治行為的客觀效果，社會大眾更會懷疑誰引入外來勢力干預本港政改？又誰令香港陷入不必要的爭拗中？又誰引起社會不斷分化及不穩？當然，又是誰才是真正維護香港整體市民的根本利益呢？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制發展的討論，關係到本港今後的長遠利益和穩定，影響深遠，因此，在社會上早已引起廣泛的關注，加上由曾蔭權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較早前已經上京，與中央就政制發展的程序和原則問題展開商討，我們也因此同意譚耀宗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即政府應該把握時間，盡快與中央釐清有關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樣政府才可以爭取在今年 9 月立法會選舉前，盡量拿出不同的具體方案，廣泛徵詢公眾意見，以便屆時選民與候選人都可以更清楚對各種方案的立場和看法。

近日在本港出現的一些爭拗已經變得白熱化，例如，在有關是否愛國的問題上，便拗得面紅耳熱，甚至湧現人身攻擊和謾罵的場面。我們實在不希望有近乎“文革式”的亂扣帽子、“無限上綱”的爭拗繼續出現，否則將會破壞社會的和諧，甚至導致分化與不穩，不利於剛剛才呈現的經濟復甦。

我們認為，正如中央領導人所相信的一樣，本港絕大部分市民都是愛國的，而既然已故領導人鄧小平已經為愛國訂下了明確的標準，我們實在沒有必要再爭拗，而應該爭取時間，重返理性的討論。

另一方面，我們也相信，透過與中央良性互動的商討，可以起着雙向交流的作用：港人可以藉此瞭解中央的看法，而中央亦可以更清楚地聽到港人的聲音，避免將來雙方對《基本法》條文有不同的理解，導致在政改問題上產生分歧，對本港社會造成無法估計的震盪。

自由黨一向強調，本港的政制發展必須依循《基本法》的規定，即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任何有關政制發展的決定，都必須以確保本港繁榮和社會穩定為大前提，並充分考慮各界的利益，亦不能漠視中央的看法。自由黨的黨綱，在政制部分完全依照《基本法》的字眼，正正就是為了更有效地體現《基本法》在這方面的規定。

此外，我們認為未來政制發展應該要依循“均衡參與”這項原則，以確保本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聲音都能得到充分的代表。我們認為立法會功能界別對確保“均衡參與”這方面，最低限度起了積極的作用，因此目前仍然有保留的價值。

事實上，自由黨近日收到不少來自中小企、中產和工商界人士的意見，他們都反對在 2008 年便“一刀切”取消功能界別，擔心有些政客會為了“撈”選票，而不顧後果地大搞福利主義，破壞本港經濟繁榮的支柱，例如行之有效的自由市場制度和鼓勵勤奮向上、自力更生的精神。我們不可以否認，社會上的確存在這類聲音的。

說到底，不論將來的政制往甚麼方向發展，最終都應該是為了在“一國兩制”下維持我們的繁榮和穩定，令人民安居樂業，任何政制發展的設計都不能偏離這個目標。按照《基本法》，本港最終是會實現全面普選的，自由黨對這項目標絕無任何異議。只是推行普選事關重大，也不是好像很多人想得這麼簡單的，因此，一定要經過深思熟慮，決不能操之過急，一步到位。

最後，對於原議案要求專責小組向中央表明，在落實政制發展時必須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我們認為這種說法有點問題。因為按照這種說法，好像擔心中央在政制問題上，有不按照《基本法》、“不依本子辦事”的地方。但是，國家主席胡錦濤去年 12 月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時，也明確指出：“特區的政治體制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循序漸進地發展”。連最高領導人也這樣說，難道我們還有需要質疑中央在遵守《基本法》方面的決心嗎？還要向中央“表明”些甚麼嗎？

既然中央和香港都是一家人，同坐一條船，自然萬事都好商量。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及一些政黨會見國家領導人時是閉門的，但我想指出，事實並非

好像涂謹申議員所說的，有 3 個政黨會見國家領導人，民主黨也有會見國家領導人，但恰巧不是中國國家的領導人。閉門會議，我覺得大家都會談論的，但我們覺得跟中國領導人談論的效果較好。我們目前所談的是要在《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上，討論一套合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制安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所涉及的層面廣泛而複雜。由於對一些重大的原則，目前社會上的理解和看法並不一致，所以港進聯認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應該盡快與中央政府釐清有關原則和程序，社會各界亦應該展開理性的討論，並與中央政府進行良性互動的商討。正如《詩經》所說的“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才能形成社會共識，達致一個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政制方案，為香港開創民主和穩定的局面，避免社會分化和不穩。

代理主席，近來有關政制發展問題的爭論，其中所涉及的許多問題，其實當年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已進行過討論。十多年前的爭論今天又再重現，說明了要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首先就要學習和推廣《基本法》，認識《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對《基本法》溫故知新，有助縮窄社會上出現的分歧，逐漸形成共識，為解決政制發展問題奠定良好的基礎。

1990 年 4 月，《基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向全國人大的說明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港進聯認為，特區的政治體制是一個完整的體制，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區域組織及公務員等 6 個方面，每一個方面也互相聯繫和配搭，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只是側重於其中一兩方面的改革，而忽略其對整個體制所引起的影響，則極有可能會破壞《基本法》原設計的本意，引起社會分化和不穩。

代理主席，民主是一種價值，是現代政治文明所確立的偉大理想之一，是很多不同民族和國家在現代史中追求的價值目標。但是，民主同時也是一種制度形式，世界上各個地方的民主制度並非千篇一律。法國政治思想家托克維爾在其名著《論美國的民主》中認為，美國的政治結構“只是民主國家可以採取的政府形式之一”，他“並不認為它是民主國家應當建立的唯一的

和最好的形式”。很明顯的，價值是普遍的，但制度形式則會因應每個地方的社會、歷史、政治、文化和經濟的實際情況而有所差異和不同。

《基本法》是因應香港獨特的歷史和社會情況而建立的民主制度，有別於議會制、總統制、回歸前的總督制或內地的人民代表大會制，而且是在“一國兩制”下適合於香港的民主情況的地方政治體制。因此，港進聯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體現“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不能偏離“行政主導”的原則，要照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和界別的利益架構的平衡，要循序漸進，並充分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在任何社會中，民主的發展都要經歷一個發展過程，不可以“一蹴而就”。在香港長達一個半世紀的殖民統治史中，從來沒有港人自己選舉的行政長官；1985年，立法局才開始開放部分議席由間接選舉和功能組別選舉產生；1991年，立法局部分議席開始由直接選舉產生。民主政治在香港的發展需要一個過程。我們要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才能保證特區的民主發展有利市民福祉和社會穩定。

港進聯認為，通過理性的討論和切磋，深入瞭解和認識《基本法》有關政制設計原則的內涵，才能取得共識，在維護政制健康發展和社會穩定的基礎上，抓緊實施CEPA和國家一系列挺港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和衷共濟，促進香港經濟繼續復甦。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規定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是達至全面普選的民選制度。如果我們今天的政制檢討，是就着上述的大前提下進行，氣氛應該是積極、開放及進取的。可惜，今天的局面似乎與上述氣候完全相反。縱使中央的領導人在海外以至國內，表現得如何開明，以及如何重視包容及團結，但可惜一些執行的官員以至本地一些左派人士，卻似乎與最高領導人格格不入。他們寧左勿右，倒行逆施，敵視民主，打壓民意。今天的局面似乎是我們被迫走過“五步曲”，這“五步曲”亦是對應着一些可能是掌管事務權力的人的手段。這“五步曲”是甚麼呢？第一是局，第二是訓，第三是嚇，第四是拖，第五是屈。我逐步說明。

甚麼叫局？首先，就是“局限”了香港人的角色，一早告訴你，就整件事來看，中央是從高度關注以至全面參與，中央不單止全權審視，而且是自始至終也要管，並要管到底，這是國家事務，是體現國家主權。香港人的角色似乎已慢慢被淡忘，到了現在，我們似乎連一個發言的時間表，以至能透過選擇具體的方案以表達意見的權利將可如何行使也未知道。

第二步是訓示、訓令。很多中央官員或一些有權威的人士也一再公開強調一些所謂大原則，即以“一國”為大前提，香港的管治班子必須以愛國人士為主體，香港必須有國家意識，繼而對香港人，甚至官員、法官進行《基本法》的宣傳及教育；要大家好好學習，而我們的官員有的說非常全面，沒有補充，有的甚至說我們要做“孝順仔”，要繼續學習，在這些情況下接受訓令。

第三步是威嚇。威嚇主要在本地發生，很多傳統的左派人士，一些“忽然愛國”的人士，動輒將問題上綱上線，亦動輒將異議者劃分成一些所謂有“黑成分”的人。最近便有人提出所謂“黑四類”，包括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及組織人們上街的人、支持台獨、引進外國干預的人或顛覆祖國的支聯會等，均被視為“黑四類”，這就是“嚇”。甚至有一些比較間接的威嚇方法，就是說如果民主派人士上台，便會有經濟大災難，香港可能“衰”百年，這似乎是暗示中央會反目相向，很大可能會與香港的經濟融合開倒車，甚至有可能把很多送給香港的大禮會收回。這第三步就是嚇。

第四步就是拖。這“拖”字大家都很清楚了。在今年的1月，行政長官透過施政報告要求政制檢討全面剎車，三人小組訪京受到冷待，空手而回。現在回來也只是拿着幾項大原則來諮詢，諮詢又諮詢，根本不知道下一步如何進行。究竟我們何時才可就具體方案作全面交流？政府會否提出其主動諮詢的藍圖？如何分析民意？如何促進本地政界及中央作出交流，以建立香港與中央的共識？迄今這些仍欠奉，我們縱使再三要求，亦只不過是希望得到一個答案。

第五步，亦是最可悲的，就是香港人最後可能會被迫受屈。在我剛才所說的4種遏制技倆下，很多人可能覺得爭取無望，更多人更會因恐怕日後要面對政治後果，以致只能默默地接受一些他們不願意接受的後果。很多人本來十分希望以積極、開放、進取的態度提出意見，與有關人士進行互動性的交流，但至今他們可能已失去了表達意見的興趣，致使香港的民意無法匯集及充分表達。這是很可悲的。

我只是再三希望，香港人縱使要走第一至第四步（儘管那四步曲的發生是我們無法避免的），但對於第五步，我們是可以避免的，我們是可以不走這一步的，即是說，我們不要受屈，我們拒絕受屈。我們要勇敢地說出我們的意見，我們要求尊重法治，返回《基本法》的文本上，就條文的真正意思，大家作出公開及互動的討論。我們要求與中央官員作公開的對話，瞭解他們的疑問，瞭解他們的憂慮，希望透過理性的討論來釋除他們不必要的疑問及憂慮。我希望香港人能夠忠於自己的信念，以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看到有些同事仍然說出很多上綱上線的話，他們動輒便說我

們引進外國干預，看來這些不是危言聳聽，便是表現了民族的自卑感。這其實是非常可悲的，到了今天，竟然還是如此自卑。今天，我們的國家已是一個世界大國，為何動輒還以為我們像狗一樣，不能進入公園？他們甚至可能以為我們仍是“東亞病夫”，為甚麼出現這樣的情況呢？真可悲！

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涂謹申議員一再在立法會提出議案，用苦口婆心的態度促請特區政府返回正軌，不希望在政制問題上再橫生枝節，要以《基本法》內白紙黑字列明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原則，直接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相信絕大部分市民，不論是否沉默的大多數，都是和我一樣，支持涂謹申議員的態度。

今天的議案是促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以實事求是的態度，按《基本法》的原則就政改進行諮詢，可惜，中央政府的種種舉動，將這個有意義的討論題目變為明日黃花。中央日前宣布成立港澳研究所，正好宣告特區政府在政改的問題上被架空，中央間接要參與香港事務，使“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受到嚴重威脅，使要求特區政府在政改之上做甚麼都變得沒有甚麼特別意思。

市民或許要問，為何會發展到這個地步呢？其實，答案很簡單，那就是特區政府，包括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內，沒有站穩香港市民的立場，向中央如實反映香港要求全面普選的呼聲。相反，特區政府只會附和中央及香港少數反民主人士的意見，來遏制香港越來越明顯的民主訴求，否則便不會只提出所謂 12 條原則問題要我們討論，而不進入政制改革方案的實質諮詢。

我們要問，為何行政長官只懂得緊跟中央的指示，在《基本法》條文上，在清清楚楚的條文外，再加插其他東西呢？董先生是否要按自己的意願來改寫《基本法》？是否以人治代替法治呢？是否要香港賴以發展的制度基礎一筆勾消呢？既然董先生懂得再向溫家寶總理提出進一步幫助香港的要求，為何又不向中央如實地反映香港人要求民主的訴求，爭取在政改上有多一點空間呢？特區政府今天在政改問題上被架空，根本就是自行放棄，對香港市民的訴求置之不理。

可惜，不單止是董先生一人，甚至整個特區政府都是一樣，只會揣摩中央的意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林局長就是當中的代表，市民要問，林局長的職責不是收集港人的意見，向中央反映我們真實的情況嗎？為何要倒過來

出席中央派來的“四大護法”批鬥港人大會，還要像鸚鵡學舌般，重複他們的說話呢？我不知林局長是否“飲香港的水，流香港的血”，但有一點很清楚的，便是林局長是在支取香港市民提供的“糧”，可惜，他不但沒有為香港，也沒有為香港人說話，白白斷送香港的民主。

就是由於這樣，香港原來的法治、開放社會慢慢變為一個人治、封閉的地方，白白斷送香港的繁榮、安定。更令人感悲哀的是，香港已成為台灣台獨人士反對統一的最有力武器。昨天，美國前在台協會前主席白樂崎便撰文指北京已背離“一國兩制”的承諾，在香港進行漸進式獨裁統治，警惕香港人要以此為鑒。我想強調，我們不願意成為台灣人揶揄的對象，更不想成為台獨的借口。所以，正如溫家寶總理所說，港人要團結一致，但是，我們團結的目的不應只是溫家寶提到的發展經濟，而是要完善整體民主制度，使香港可以繼續發展，而不會成為國際的笑柄、國家的負累。

代理主席，最近一宗新聞報道，令人肅然起敬。去年揭露北京 SARS 疫潮的北京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301 醫院）的蔣彥永醫生在人大、政協兩會期間上書要求為八九民運正名。蔣醫生不單止重新證實人所共知的六四屠殺事件，而且更要中央明白，再多的經濟利益也不能沖淡人民的記憶及對民主的訴求。蔣醫生的勇氣，實在值得我們敬佩和學習。從過去的經驗，我相信很難要求特區的官員能學蔣醫生一樣，面對強權亦毫不畏懼，可以說出真心說話，反映廣大市民的意見。我們只有靠自己，人人學習蔣醫生，向中央表明，要求中央不要在《基本法》中“加鹽加醋”，而是要按《基本法》白紙黑字的條文，聽取香港大多數人的意見，盡快落實政制改革，進行民主普選。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政制發展的討論，由愛國者治港的爭論，以至有港區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提出審查立法會議員是否愛國，甚或要求特區政府官員、法官等公職人員參加基本法學習班等，至今已經越走越遠。

這段日子裏，市民有如旁觀者，每天迫於忍受亂扣帽子、抹黑、謾罵，甚至批鬥、清算等文革式的言論。

對於李柱銘訪美出席聽證會，更把他打成“漢奸”、“賣國”、“引入外國勢力干預中國內政”。

同樣是立法會議員，說到出訪美國談香港的情況，民建聯前主席曾鈺成議員在回歸後 1 年，已接受了亞洲協會的邀請，到西雅圖出席名為 Hong Kong One Year after Transition: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Policy Challenges 的研討會。同場演講的有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前立法會議員及民權黨主席陸恭蕙等，他們均有參與吳亮星議員所說的越洋行動。

於 1999 年 6 月，當時仍未出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的劉兆佳教授、顧問練乙錚博士，曾與我和涂謹申議員一起應亞洲協會邀請，到美國西雅圖、波士頓、首都華盛頓及紐約，會見國會議員助理（可能我們不是太高級，見不到較為高級的官員或議員），亦會見過國務院及白宮官員，講述香港回歸兩年的社會狀況。

若到外國反映香港的現況，唱“真”香港，便被批評為“漢奸”、“賣國”，那麼，曾議員、劉教授和練博士又算不算呢？

眾所周知，從電視新聞、報章訪問可見，劉教授在未出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之前，批評特區政府，批評行政長官，往往一針見血，不留情面。

那麼，劉教授當時在美國所說的，若然與他平日的言論有所不同，那是否表示劉教授沒有忠於自己的學術研究？沒有合乎學者的道德標準，或有失知識分子的風骨呢？

但是，若劉教授重申他對特區政府的批評，那又算不算是唱衰香港？算不算“賣國”？行政長官是否挑選了一個“賣國賊”領導中央政策組？

2000 年，民主黨為支持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當時李柱銘議員和我，專程到美國，與當時的總統克林頓、眾議院議員會面，游說美國國會給予中國永久正常貿易關係。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同樣要被打為“引入外國勢力干預中國內政”？還是“香港和中國干預美國內政”呢？

國家主席胡錦濤到澳洲、法國，要求澳洲、法國甚至美國反對台獨，總理溫家寶到美國，也講述了內地社會狀況，他是不是要受同樣的批評呢？

難道國家主席及總理可以說，我們便不可以？如果我們不可以，這是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代理主席，同樣性質的一件事，因人而異的批評，背後的原因，我不想推測，但造成的結果，顯而易見，就是將香港社會推向非理性的旋渦，阻礙社會理性討論政制發展。

有人說，1998、99 年的美國政府較為開放，而今天的美國政府是單邊主義者，是霸權主義者。那麼，我們認為我們更應前往。

因為這樣做可以讓不同意見的人知道香港的情況，亦讓對方聽到不同的聲音，不會描黑或描白內地和香港的關係。

記得去年特區政府推行或推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時候，香港大部分的市民當時均反對就第二十三條草擬的法案，而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等人同樣出席了美國眾議院小組會議，表達香港市民的想法，但當時並沒有出現甚麼“漢奸”、“賣國賊”的言論。

聽證會與我之前提及，曾鈺成議員、劉兆佳教授等人出席的場合，分別根本不大，都是講述香港的情況。況且，出席聽證會，並不是一般人所誤會的受人傳召，更無須宣誓。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說，“在維護‘一國兩制’及恪守《基本法》的基礎上，政府會積極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代理主席，我不禁要問行政長官，兩位司長和一位局長，你們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做過些甚麼呢？你們為香港的發展爭取過些甚麼呢？

可惜，數個月來，政制發展的討論不停纏擾在無謂的爭拗上，浪費了市民許多時間。溫家寶總理寄望港人要“顧全大局，增進團結，堅定信心，努力奮鬥”。但是，最不能做到的人，就是一些應該向中央反映民意的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他們急不及待向中央交心，挑撥香港市民和中央之間的關係。

代理主席，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願，是很清楚和明確的。在年初由“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發表的民意調查結果可見，我亦無須多說。

我希望向特區政府奉勸一句，專責小組應該做的，就是向中央如實地反映市民希望普選的意願，讓中央知道香港市民不是反中央、搞分裂；並要立即提出具體的方案，諮詢市民的意見，尋求共識。

代理主席，中央怎樣做，中央本身才知道，但特區政府應否為港人做一些事、爭取民主呢？

最後，我想用數句打油詩來總結我的演辭：

港人治港要愛黨

鸚鵡學舌跟住講

安民唔准人外訪

罵人老子貪口爽

馬丁愛國愛香港

爭取民主從不放

護法枷鎖真難擋

惟有民主救香港

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在進行政制檢討和發展的討論時，必然要尊重及遵守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基石的《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一國兩制”是《基本法》的大前提，所以，有關特區的政制發展必然要有中央政府的參與，特區市民的意向須向中央表明，同時也必須聽取和尊重中央的意見。

港進聯於今年 1 月下旬會晤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時，提出以“一個基礎”、“兩個原則”、“三個步驟”來進行政制檢討。“一個基礎”便是《基本法》，其中“一國兩制”和行政主導，是任何政改均不能動搖的。“兩個原則”便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述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我們要檢討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時，要先看看香港的“實際情況”，在審視客觀環境及市民的意願等多方面的情況後，於實在有需要時，還必須“循序漸進”地推行。這些都是大原則，在沒有就這些大原則取得共識之前，都不能啟動有關任何具體方案的討論，或展開任何修改程序。

其實，任何關乎本港長遠發展的討論，都應抱着實事求是的態度，要諮詢市民的意見，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更應推動理性討論。港進聯一向主張

大家應從香港和國家利益出發，和衷共濟，避免陷入不必要的爭拗，引起社會分化和不穩，這對特區政府本身和國家都沒有好處。我們提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推行工作上，應同時在 3 個方面展開工作。

首先，特區政府有需要大力宣傳《基本法》，提供適當的機會讓更多熟悉《基本法》的專家表達他們的看法和詮釋。當市民對作為特區重要法律依據的《基本法》的內涵和背後的立法精神還沒有充分和正確的認識時，實在難以進行理性和實事求是的討論，許多不必要的爭拗和分化，可能源自錯誤理解和不認識，這實在是不值得。其次，特區政府應進行深入的調查和研究工作，就市民對特區的社會、經濟、民生和民主發展等多方面的意見和期望展開廣泛諮詢，收集各階層的意見。第三，做好特區與中央的溝通，因為特區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全部由中央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並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所以中央在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中享有主導和參與權。

現時，本港社會上有許多不同的聲音。工商界人士憂慮普選會導致“福利主義”、“反商主義”，窒礙努力工作和投資，耗盡財政儲備。本港稅基狹窄，絕大部分基層市民不用納稅，政府稅收端賴中產階層和少數富有階層負擔；中產是夾心階層，稅務負擔重，但可享受的福利少。在各階層權益和義務並不均衡的社會經濟結構下，推行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會否產生和社會大眾預期相反的結果？我們認為不同階層的利益有需要取得平衡，不同的意見和訴求亦有需要獲得尊重。

香港回歸祖國已六年多，我們都深切明白，香港的持續發展繫於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在香港推行政制改革必須考慮到對國家的影響，就是所謂大局觀念。市民對於未來的治港者是否具有這種大局概念，是否真心實意地從保障香港和國家利益出發，即所謂“愛國愛港”，都有一個認識的過程。再者，對於中央就宏觀國內及國際形勢的各種考慮和意見，我們都有需要作進一步瞭解。所以，在現階段何來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的意見呢？政制專責小組不見得已得出甚麼“具體方案”。因此，港進聯堅持，特區政制發展的定案，必須在社會上達成廣泛共識，並能確保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亦必須得到中央的認可，否則欲速不達，揠苗助長，反而會令萌芽中的樹苗枯萎，拖慢了國家期望香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進程。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我上月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發言時表示，香港的政制改革問題早已成為全城矚目的議題，社會各界的反應非常熱烈。可惜，香港近來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風氣，我認為是越來越不健康，不單止

有各式各樣“對人不對事”的言論充斥其中，其後更有一些近乎人身攻擊的謾罵出現，我和民協感到相當擔憂和失望，因為我相信這不是廣大香港市民願意看到的。

總體來說，我認為涉及香港政制改革的問題主要有兩部分：第一，是本港政治體制的法律依據、詮釋、應用和修改的技術問題；第二，則是政制改革的具體進程和步伐所牽涉的政治問題。事實上，這兩大問題的法理源頭，正正就在《基本法》這份憲制性文件的有關條文和相關附件內，例如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分別闡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席的產生辦法，而具體的選舉規定，則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之中。這些法律條文都是相當明確和清晰的。因此，我和民協一直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只須圍繞着這數項相關的條文來進行香港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諮詢，便能完全符合和滿足《基本法》的要求和原則，其餘不包括在此範圍內的事項則沒有必要處理，以免分散討論焦點，偏離諮詢的原意。

可是，香港目前就政制改革進行討論的趨勢，卻出現與上述方向越走越遠的現象，先有爭拗“精忠愛國”的表態風潮，近期甚至已經發展至人身攻擊的階段，甚麼“小丑”、“漢奸”和“賣國賊”等字眼通通出現，更有中央政府的高層官員拿別人的家世作為攻擊對象，這些“翻舊帳，劃成分”的言論，完全與我剛才提到的《基本法》要求和原則拉不上任何關係，與香港未來的民主進程毫無關連，亦沒有幫助。我和民協認為，這些內耗的行為只會令政制改革的討論陷入不必要的爭拗中，浪費時間，亦會引起嚴重的社會分化和不安，更會把市民推向管治者的對立面，兩者的鴻溝只會越來越大。

有鑑於此，我和民協希望提醒政府當局和中央政府，絕大部分的香港市民都是理性和文明，而非野蠻和反智的；偏激和辱罵只會導致香港人對管治當局失去信任，對有極度需要爭取民心的特區政府來說，這更是一種背道而馳的自毀行為。我和民協在此促請政府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不單止要抱有實事求是的態度，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進行諮詢，更須向中央政府表明，香港人早已摒棄了蠻不講理、“文革式”的惡意言論，我們要求的是認真的溝通，而不是無理的打壓。再者，香港各黨各派、有意見的人——不論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專責小組，即曾司長領導的小組，還是中央政府或是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的官員——如果能夠與不同的人，包括泛民主派，一同坐下來討論，這是有需要、是好的和有建設性的。

對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和民協對刪去原議案當中“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的字眼有所保留，因為我們認為現時要討論的正是政制的具體方案，要徵詢的也是這方面的意見，而我們亦希望專責小組除了繼續研究和釐清政制發展的原則及程序外，更應該盡快展開對實質政改方案

的諮詢工作，希望透過忠實和客觀的方式，收集香港市民對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具體選舉方案的意見。此外，修正案把“在落實政制改革時須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一句刪去，亦未能完全表達我們堅持政改討論只應圍繞在《基本法》條文範圍的立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繼內地官員及本地親中人士早前就“愛國論”炮轟民主派後，本星期，我們又有“護法”捲土重來，再一次強調兩地的政治文化差異，將對方推至極端。言論包括將《基本法》全文提升為精神愛國論，亦把未有出來遊行的大多數變成反對政改的主流意見。不論發出這些言論的出發點為何，但客觀的效果是，這些令人側目的言論，會在香港的政改過程中造成情緒化的爭拗，引起社會分化，成為政制改革的障礙。

當社會言論達致如此非理性的階段，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此時此刻，不能迴避，尤其有需要更積極做好本身的工作，改變現時這樣低調地會面各界、收集意見的態度，盡快就落實市民追求民主政制改革的意願提出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的意見；而非只是提出一些原則性、技術性的問題，要求市民答是非題。為市民表達明確清晰的意向，有其基本的重要性，當我們確認這個意向後，便可以就這意向提出具體的工作方案。惟有這樣才可以令市民相信專責小組並不是整個宣傳機器的一部分，也不是香港民主發展的絆腳石。否則，專責小組在繼續低調，繼續獨善其身下，其實已間接助長非理性言論的蔓延，破壞專責小組的公信力。

代理主席，不過，如果政府沒有能力或意願把討論帶回理性層面時，香港市民亦無須害怕這些聲色俱厲的批評。我希望香港市民都能夠沉着氣，保持頭腦清醒，尤其重要的，是要看着一個清晰的目標工作，繼續爭取市民的支持，繼續爭取中央的信任。我們要知道，亦須很清晰的向各方表示，要爭取的是改善香港的管治，保障每一個市民的權益，而並非撩是鬪非，亦並非要贏一些口舌之爭、無無謂謂地罵街。在這過程中，我們必須尊重各方表達意見的自由、言論的自由，這點尤其重要；否則，社會只會在這種跡近文革批鬥的氣氛中更四分五裂。

香港的成功、可貴之處，在於能容許每個人可以表達言論和意見，百花齊放，即使是情緒化、非理性的言論，即使是罵人“漢奸”、“吳三桂”、“狗餅”、“小丑”也好，這只會令市民更清楚看到事件的真實情況及真

相，例如“吳三桂”這個名字，大家最近便可從一些歷史資料研究及討論中，看到這位吳先生究竟在滿清帝國及中華民族的歷史中擔當甚麼角色？他究竟是否漢奸呢？

不過，只要這些言論不會升級至煽動不同意見的人訴諸暴力，我們暫時仍可以放心，但市民及政府都應該提高警覺，要防止暴力的發生。香港人亦無須被這些非理性的言論嚇倒，令社會彌漫着恐怖不安的氣氛。邵天任先生早前說：“香港沉默的大多數，都不想民主步伐太快。”其實，這只會刺激市民上街，刺激支持民主政制的人有一些情緒上的反應，這亦非我們所願見的。我們也希望整項討論是以理性的方式進行。

其實，我的看法剛好相反，沉默的大多數，都是支持政制改革的。以往，很多學術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都顯示，有六至七成市民支持普選。當前的這些言論，其實只會令更多市民在今年的七一遊行中，用腳來表達這項事實。我希望政府瞭解到，民意越受遏抑，反彈將會越大。

市民亦無須就內地官員的強硬態度過分擔心，我希望大家也可明白，在一個封閉的政治體系內，一旦提到政治議題，每個人為求自保，也會“寧左勿右”，在公開交心表態時，都會用最強硬的態度，以免受到國內其他人的批評，所以，即使內地“護法”在鏡頭面前惡形惡相，我現時仍願意相信他們私底下是好人。其實，我們同樣也聽到很多意見，說以前有很多新華社的駐港官員，即使他們在鏡頭前是如何口沫橫飛也好，他們私底下其實也是溫文爾雅的。如果這是屬實的話，我便很為當事人感到無奈、感到悲哀，因為他們在一個很差勁的制度下，被迫把人性扭曲來求存。如果香港人不想我們也落得如此下場，我們必須在此時此刻，大家合力保障言論自由，保障意見表達的自由；否則，我們將來如果連沉默的自由也沒有時，便更為悲慘了。

代理主席，專責小組有一項不能逃避的責任，便是應該於現時盡負責任做好自己的工作；港澳研究中心現時來聽取民意，我恐怕，如果我們自己的官員沒有着實努力的做，便會提供一個空間讓這個研究中心成為第二個權力中心。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本港的政制改革討論因為一場“愛國者”的爭論變得情緒化，甚至充滿怒氣，人身攻擊。這樣下去，只會令社會陷入不必要的爭拗、分化及不穩定，但對政制發展來說，只是有害無益。剛才民主黨的涂謹申議員已說過為何政府有需要撥亂反正，將政制改革的討論帶回正軌，提出具體方案，並諮詢公眾，令討論趨向理性化。

對於最近國家領導人在全國人大十屆二次會議的講話，我留下了一些印象。國家總理溫家寶在總結記者會上，提到政治體制改革的重要性。他提到要確立 3 個目標，我引述：“第一，建立科學民主決策機制，包括集體決策制度、專家諮詢制度、社會公示和公證制度、決策責任制度。第二，政府要依法行政，建設法治政府。……政府依法行政要做到合法合理、程式完善、公平公正、高效便民、誠實守信、權責統一。第三，政府要接受各方面的監督，包括人民代表大會的監督、政協的民主監督。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包括社會輿論和人民羣眾的意見。”引述完畢。

代理主席，我贊成國家領導人的講話內容。由此亦可見新一代的國家領導人對民主改革不但抱正面態度，而且亦認定我國的政治體制改革應朝着民主化的方向發展。溫總理亦呼籲港人應以大局為重，並表示會支持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有利於內地與香港共同發展的事情。

既然我們的國家領導人亦認定民主體制改革的重要性，香港作為我國的窗口，就更有必要在民主改革的道路上走快一步。

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諮詢市民的所謂“三大原則、五大法律問題”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政治體制必須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以及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民主黨認為，要體現上述原則，便應在 200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亦有賴於良好、健全制度的建立。最近，在政制改革的討論中，有人提到現時最重要的，是維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而當務之急並非推行政制改革。這種說法似乎想把民主普選與維持香港長期穩定，造成互不相容的局面。但是，事實上，很多國家的經驗亦證明，民主發展有利資訊流通、公平競爭等，有利經濟發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過去數年，香港面對經濟轉型，最後有賴祖國的協助才得以走出困局。香港在祖國的支持下，有 CEPA、自由行、可接受人民幣存款等，這些措施可在短期內令香港的經濟反彈，但香港的人均收入比起國內高數十倍，香港不能長期依賴祖國刺激經濟增長，更不能成為祖國的負擔。

要維持長期的繁榮，我們必須建立良好的制度，包括建立民主、公開、公平的政府，維護法治，令國際投資者及香港本地人士對制度有信心，才能

真正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這才是顧全大局的做法。縱使香港的經濟基礎十分穩健，但記着，政府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商界人士、銀行家等都紛紛表達他們的憂慮，可見不論香港市民、商界以致國際投資者亦十分重視公開、公平的制度，而建立民主政府與建立上述制度是相輔相成的。香港人要自求多福，從根本制度入手，盡快實行全面普選才是長治久安之策。

另外一點是，特區的政治體制必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我們認為只有透過全面普選才能體現這項原則。對於現時由小圈子產生的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選舉中設有功能界別選舉，根本違反了均衡參與的原則，令社會上一些界別或階層的利益獲得“過分代表”，亦有違公平、公正的原則。這樣的小圈子選舉，以及某些組別被過分保護的選舉制度，令市民得不到充分的代表，這亦是令政府無法有效推行施政的根本原因。一個高質素的政府有能力領導社會，迎接新挑戰，帶動社會改革，令市民有更好的生活。要達致這個目標，政府必須有認受性，必須有能力提出新思維及新政策建議，並在立法會得到支持。我們面對的政府，老實說，相距這個目標實在太遠了，因為政府的認受性很低，政策在立法會很難得到支持，長此下去，只會加深特區政府的管治危機。特區政府不但無法有效運作，更貼切的說，政府根本便是“跛腳鴨”，不論短期或長期而言，均不利於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民主改革雖然不是萬應靈丹，但最少可以解決現時的政治和管治危機。我們對於國家領導人的開放態度抱有希望，既然他們在多個場合認定民主改革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並提出具體的改革方向，我們希望較開明的領導人亦會明白民主對香港而言，實在是有迫切性的。因此，希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實事求是，提出具體的政制改革方案，諮詢港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年 1 月，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候，大家期望可能會有政制改革時間表提出。可惜，晴天霹靂，他當時提出在數星期前，中央政府向他表示對政制發展非常關注，所以要“急剎車”，於是成立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其實，行政長官對香港人隱瞞這事情，我相信會令很多人感到非常不高興，大家也看不見成立了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做過些甚麼工作。司長回來後，他在立法會發言時提出了要由愛國人士治港，因而引起了多個星期的各方謾罵。社會上，在香港也好、在北京也好，在電視也好、電台也好、報紙也好、雜誌也好，全是鋪天蓋地的謾罵。很多人也說，如果

有錢的話，便應該控告他們，要“告到飛天”。我不會說是司長害人，但當時，在他的報告裏提出了這件事後，雖然未致於像文革一般，不過，那情況也是由這事引發的，對社會造成了很大的衝擊。

然而，主席，亦有些人是視作沒有事發生的。他們說：謾罵嗎？抵罵了。沒事的，應該是這樣罵的。難道我們現在是回到六十年代的文革時期嗎？因此，我也不知道現在香港是甚麼日子，甚麼時間了。專責小組亦認為沒有事發生，還繼續討論原則和法律程序。我相信香港人並非要討論這些事，香港人想討論的，是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

當然，總理最近說行政長官又來拿取東西了。於是，有些人便說，拿取多一點東西便是“益”了香港。主席，坦白說，如果香港是不能益惠大陸，你猜又是否有這麼多東西給我們拿取呢？不過，問題是，有些人會說，送了那麼多東西給香港，香港人便不應再說話了。這是否要以經濟的益處、“着數”給予某些人，來換取甚麼呢？但是，有很多市民經常對我說，他們得不到這些益處，他們現時仍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我也曾經提過，現時本港有超過 20 萬家庭，是每月賺取少於 4,000 元的，而我們卻躋身為最有錢的經濟體系之一；現在還要到內地拿取東西，真的令很多人也“捐晒頭”。畢竟，香港是中國最有錢的城市之一。

可是，放出這些東西是否便可以換取香港人的沉默呢？從某程度來說，這又是對的。主席，我剛才提過，謾罵聲是鋪天蓋地的，人們卻可視作沒有事發生，只要不出聲，不要幫某些人，因為幫他們說話便會招致一起被罵。人們會表示不同意那些人的話，所以更不會同意他們有說這些話的自由。那麼，我們在“一國兩制”下的自由到哪裏去了？如果說每句話也要得到同意才有說話的自由，那便不要說話了。所以，我不知道這個專責小組要把香港帶往哪裏去，不過，我知道現在有一位朱育誠先生會到來，不知他會把專責小組帶往哪裏去才是真的。

我在星期一也曾問局長，現時是否有兩個權力中心呢？他也在問，不停的問，又說了一些事，不過，卻不知他說甚麼。我相信這是香港人不習慣的，即使在中國主權下，我們也希望有“高度自治”、“港人治港”，而不是分成很多“檔”，以致這個“檔”說在看着香港，那個“檔”又說在看着香港。說到底，這便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沒有信心；主席，現在更說會換人了，否則，為何會鬥爭得這般厲害呢？可是，香港大部分人卻不能發出任何聲音，鬥來鬥去也只是那一小撮人，說明年會由唐英年做，又說是甚麼甚麼人會做，而香港人卻只有看的分兒。主席，我也是要提出同一番話，是否為某些人提供經濟的利益，便可以換來大部分香港人的沉默呢？當然不是。主席，你可以看看今年六四，又可以看看七一，9 月 12 日等，會有多少人參加。

主席，不知道你有否聽到局長前天告訴我們，一些市民 — 那些很熱衷的市民 — 拿了 40 萬份選民登記表格，是 40 萬份，我自己也只是拿了很少（我只拿了數萬份而已），我真的自慚形穢，我不知道其他人拿了多少份，我希望每個人也會把表格交回。但是，局長說要登記多少份呢？只是登記 48 萬份，即是他只要做 8 萬份，所以你說他是否應該減人工呢？問題是，目前還有一百六十多萬市民尚未登記的。局長可以說，今年的目標是新登記的十多萬，30 萬是有關轉換地址的，但我覺得這樣是“唔掂”的。我相信市民是會出聲的。

主席，有些人可能因為經濟的理由、政治的理由，而未必會站出來說話 — 我並非要作出挑釁，或與任何人對抗 — 但要是讓他們有機會時，他們會給你一個很大的驚奇。屆時可能要解散立法會。有人對我說，1997 年也曾經解散立法會，出現了臨時立法會，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當時並非進行過一次選舉，把立法會選出來，然後又解散了的。主席，有些人說，沒有事的，既然 1997 年可以，為何 2004 年不可以呢？那麼，我們便要把眼光放長來看一看。我真的希望司長可以做一些工作給市民看。究竟現在我們要如何走？還是每天坐着讓人攻擊、讓人罵，而完全不知道會如何發展呢？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相信便絕非是香港之福。

**余若薇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幾個星期，香港陷入令人煩擾的“愛國者治港”爭論，民主派被轟，面對“掛羊頭賣狗肉”、“分餅仔”、“分裂”、“危害國家”、“通番賣國”、“吳三桂”、“小丑”及“拜洋廟”等各式各樣的謾罵，連別人的父親也被罵上了，當中言辭的激烈，令人想起回歸前中英政制爭拗的年代。

這些連綿不絕的攻擊，目的當然是要威嚇港人，希望港人不要再奢望有民主與普選，並且在日後 9 月的選舉中不要投民主派一票，要帶眼識人。然而，這種威嚇手段是否奏效呢？剛剛公布的港大民意調查顯示，政改爭議令不滿的人的比率從去年 12 月 8% 的升幅上升至 54%，由此可見，這類爭拗實在會有反效果，這亦不是港人想看到的。

事實上，香港人爭取普選的心是非常堅定的。根據民協最近進行的調查，在“愛國論”的陰影籠罩下，仍然有 77% 市民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會；中大亞太研究所在上月中進行的調查亦顯示，近七成市民同意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四大護法”之一的邵天任，日前指香港沉默的大多數並不想民主步伐太快，不知他為何認為他可以代表本港沉默的大多數呢？

溫家寶總理日前在記者會透露，行政長官董建華已向中央提出進一步幫助香港發展經濟的要求，中央正在認真研究。在此，我想強調，中央與香港加強經濟聯繫，其實是互惠互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了表示感激，將之說成“送禮”，是妄自菲薄，既影響了香港的形象，亦可能影響香港與內地各省市的關係。

無論如何，如果期望藉着經濟上的“優惠”，可令港人感恩圖報，不再堅持普選，這恐怕只是一廂情願而已。

港人希望推行普選，是出於熱愛香港的感情，是為了香港的長遠前途着想，希望能解決現存於政制上的結構性問題 — 政府認受性嚴重不足。我們並不是要做“忤逆仔”、“包拗頸”，亦非想跟中央對着幹，希望中央明白香港各界人士確實有這方面的訴求，希望特區 — 特別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能將討論帶回理性的軌道，以求達致最終的社會共識。

事實上，《基本法》已清楚訂明行政長官最終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經普選產生。因此，現階段各界要討論的，是怎樣的具體方案才可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不是針對個別從政人士進行人身攻擊，或思想與言論的大審判。討論具體方式，可以促進理性討論，這是整項原議案的核心所在，所以我不能支持譚耀宗議員刪去這方面的字眼。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祖國快接近 7 年，但政制發展一直原地踏步，直至今年年初，行政長官才姍姍來遲的宣布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研究政制發展事宜。專責小組成立至今已過了 3 個月，仍未見政府就政制發展事宜提出任何具體方案，但我們卻停留在許多與政制發展無關的爭拗上，這樣只會令政制發展裹足不前。

政制發展關係到全民的福祉，與每個市民息息相關，所有香港人都有權參與。可是，專責小組所做的工夫，根本不足以全面廣泛地掌握民意。就以專責小組設立網站讓市民發表意見為例，瀏覽網站的人根本不多，即使會瀏覽，也未必習慣在網上發表意見，最少我便不會了。此外，他們會接見社會人士。但是，我也曾向司長和局長表示，我擔心專責小組究竟如何將他們的意見據實 — 我是說據實 — 反映，以及如何掌握這些人的代表性。所以，你們應留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教誨，便是如何可以真的如你所說，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不要再像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那般，

製作一本錯漏百出、不公不正的匯編。希望政府不要重蹈覆轍，錯判民情，誤導中央政府。其實，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如我向司長、局長所說般，進行全民民意調查。這樣便可準確無誤地掌握民意，以此民意向中央反映我們的訴求。

早前，我的辦事處曾向我代表的界別進行一項關於政制發展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七成四的回應者認為 2007 年應該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應該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而有八成五的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就這兩方面的問題進行全民民意調查。

主席女士，奇怪得很，直至現時，竟然仍有人認為去年的七一大遊行、區議會選舉和元旦大遊行，未足以反映港人要求還政於民的聲音。《星島日報》在 2 月 19 日的報道指出，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邵善波先生早前出席一個研討會時表示，在七一大遊行裏，只有一小撮人爭取普選，只是民主派利用遊行和輿論攻勢，“騎劫” — 他說騎劫 — 社會上的不滿和各種問題，把鬥爭焦點放於爭取普選上。既然有人質疑香港人爭取普選的決心，政府便更應進行全民的民意調查，以調查理據反映事實的真相。不論調查結果為何，支持普選和反對普選的人也應該“心甘命抵”了。

自從行政長官於 1 月初宣布成立專責小組以來，有許多人藉着這個有關的議題，肆意無理地攻擊和謾罵民主派，挑起言論鬥爭，令香港出現“烽火連三月”的情景。根據《明報》3 月 6 日的報道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曾憲梓先生在 3 月 5 日罵 3 位民主派議員為“漢奸”，指立法會應該對他們實施紀律制裁。這根本便是無限上綱，以言入罪，扼殺言論自由的表表者。

根據香港大學 3 月初的調查顯示，市民對現時的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及社會環境的不滿程度，最新數字分別為 54%、43% 及 39%。市民對政治環境的不滿程度是有關指標中表現最差的一項。市民可能對於無理的攻擊及不必要的爭拗，感到厭惡，所以加深對政治環境的不滿。政制發展忠於《基本法》的原則，並不是忠於“元老”的言論，我們有需要就《基本法》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進行理性、理智的討論，大家一定要對事不對人，我們是可有和而不同的聲音的，我們不須作人身攻擊和無理謾罵。

最後，我希望政府盡快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進行全民民意調查，尋求社會共識，避免社會分化至各走極端。我謹此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是理所當然的。譚耀宗議員加重語氣，說要“嚴格遵守”這些原則，我更完全同意。但是，最近有一些言論說“不能只看條文，還要看立法原意和精神”，因而得出在《基本法》條文之外，“行政主導”與“愛國者治港”是“體現原意”，我認為這種說法與今天的議題和修正案都是相違背的。

我們要分開甚麼是“立法意圖”和“立法原意”。“立法意圖”是要從條文表達出來，但“原意”則超越了這個範圍，即是說，雖然條文沒有寫出來，但我原本的意思是這樣，所以現在便可以加上去了。

即使是普通人的契約，今天立了約，日後也不可能強詞奪理地說，雖然沒有寫出來，但我的原意是這樣的，所以便要作這樣的解釋。即使當時的確有這個原意，但如果沒有在契約中寫出來，也不能夠隨便作實，當作是約束雙方的條款。

《基本法》的性質遠遠高出普通人的契約，所以更不能這樣做。《基本法》是中央政府對全世界的宣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莊嚴承諾，賦予我們在“一國兩制”之下，享有“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政制及政制的未來發展也是以條文落實。這個賦予，絕對不能好像剛才黃宜弘議員所說般，“港人治港”的原意不是根據條文的“港人治港”，而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而“高度自治”的原意也不是根據條文的“高度自治”，而是“在中央授權之下的高度自治”；還有，說到政制，也不是條文中的政制，而是要維持沒有條文可以遵從的“行政主導”。今天加一點註腳，說是“原意”；明天也可以再加一點，而每次都是由執政者說甚麼是“原意”，人民便只有接受。這活脫脫就是將法治變為人治。

法治的精神，是訂立了的法律便要依法實施，便要遵守，不能不顧條文有沒有這個意義，也以“原意”為題，或加或減的。

憲法的解釋，是要從其目標和宗旨予以實踐，所謂 *purposive and generous interpretation*，這是舉世接受的憲法解釋的原則，即是要確定條文的目標，以寬弘的精神解釋，令條文的目標能夠達到，而同時不能離開條文，又或歪曲條文的意義。中央和特區均要嚴格遵守《基本法》，原因很簡單，如果可以置條文於不顧，按政治形勢隨時增減或重新定義，那麼公眾如何能依賴《基本法》的保障呢？“三上三落”，認真擬訂的憲法性文本，豈非形同一張廢紙？《基本法》豈非空有法治之名，無法治之實？

《基本法》有關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和政治架構的發展，已經有條文清晰而全面規範，這些原則是廣泛接受而完全沒有爭議的。過去個多月的爭議，只是環繞“愛國者”及“行政主導”這些《基本法》條文以外的觀念，要將這些觀念化為《基本法》的憲法原則。這種爭拗破壞香港社會各界及香港居民與中央當局之間就政制改革的良性互動商討。

我不能同意修正案的地方，是刪去原議案“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的字眼，因為就具體方案進行諮詢，是早應展開的，事實上也是最須商議的地方。

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是這次政制改革最高的要求，兩者均不違反《基本法》的條文，只要這是符合“實際情況”。既然如此，為何不切切實實地從實際情況來檢審討論不同方案的利弊，務求早日達到一個得到最大共識的方案，能夠讓它從容按照合法程序通過，有條理地付諸實行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在提出他的議案時，多次強調我們要進行理性的辯論，他反對一些情緒化的說法。我們多位議員在發言時也同意這觀點，好幾位議員更表示對人身攻擊的行為心惡痛絕，我是深有同感的。

主席，如果說對人身攻擊的感受，我想我有少許資格就此說一說。如果在過去的這段期間收集對我本人的人身攻擊，包括議員剛才所說的一些侮辱性的字眼，以及毫無根據的一些貶損，這些資料足以出版一本專集。但是，在這問題上，我也不敢自誇，因為如果我們看一看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官員，在過去的這段期間被別人加諸身上的侮辱性說話，以及那些非常鄙俗的謾罵，甚至罵及他們家人的話，我想，收集起來，更可填滿一個書櫃。所以，如果說到懂得如何人身攻擊，懂得如何抹黑、侮辱，我相信最擅長的，反而可在所謂民主派的陣營中找到多一些。西諺語有一句話是要求鑊不要取笑水煲黑，現在有些人不單止抹黑了人，然後取笑人黑，還要叫人不要抹黑別人。所以，我非常贊成我們要進行理性辯論，但我希望提出理性辯論的議員能身體力行，首先戒掉人身攻擊這行為。

有關《基本法》的原則問題，包括最近熱門討論的愛國問題是否一定會情緒化呢？沒錯，有些情緒化的言論發表了出來，但並不能因為出現了一些情緒化的說法，我們便可以認定例如有關愛國的辯論不能理性地進行。我們亦留意到中央的信息，在提出所謂“愛國者治港”，重新發表鄧小平先生的

這篇文章時，同時亦很清楚提出鄧小平先生有關所謂愛國者界定的準則，這是當時包括一些所謂民主派的人士，也經常引述的。例如其中一條說真心實意擁護國家恢復行使香港的主權，這應該是無人爭議的吧，那麼這是否值得探討呢？

我又再舉出 1 個例子，李柱銘議員最近到美國的聽證會說了一番話，當中亦包括了民主黨擁護和支持國家收回香港的主權。但是，根據一些報章報道，傳聞這篇話是由李柱銘議員的數位洋味不那麼重的黨友為他寫，然後迫使他說出的，而他自己讀出之後，聽起來卻總是有些不大自然。

其實，過去我曾多次跟李議員在一些論壇討論過這問題。無論是在回歸前或回歸後，近期經常有人引述的，便是李議員把英國人將香港交回中國，比喻作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把猶太人交給德國般。當然，他說當時是在六四事件後不久，他當時仍有情緒存在。可是，一直到了 1996 年，即回歸前不足 1 年，在一個美國人的研討會上，有一羣美國人被邀請來香港，當時我和李議員一起，李柱銘議員甫開口仍然說：“你們想像一下，如果 1 年後，要把夏威夷交給中國，你們的感受會怎麼樣？”我當時便說：“你根本是混淆了，怎能把香港跟夏威夷比較呢？”問題便是在這裏。我回看李議員在過去的多年來，包括在回歸後，在外國的一些刊物上所發表的文章，可見他曾多次表示對香港回歸中國的抗拒，那麼又怎能說是真心實意擁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呢？

單仲偕議員說既然我也曾出席西雅圖的研究會，因此認為分別不大，即既然曾鈺成也可以到美國西雅圖說香港的事，為何李柱銘議員卻不能到美國說香港的事呢？我們民建聯也經常邀請一些美國人，雖然享負盛名的我們請不到，但也曾邀請過一些在美國也被稱為政界、學界名人的來香港發表講話和舉行講座，他們亦很樂意到來。我相信立法會也有這些交流的活動，我亦經常到立法會接待一些外國議員，他們接受我們的邀請到來，他們在談話中亦提及美國的事物。但是，請想一想，如果我們在立法會召開聽政會，說因為我們不滿意美國就發動攻打伊拉克戰爭所交代的理由，或不滿意美國人對伊拉克戰俘的處理，於是便召開聽證會，請美國的國會議員到來出席。他們會否到來呢？情況是否一樣呢？性質是否差不多呢？

涂謹申議員問，為何民建聯數個人到北京會見國家領導人後不召開記者會？這是因為我們遵守兩會的紀律。我們是履行人大政協的職責而北上開兩會，我們前去開會時，知道大會的信息是要好好地集中舉行會議。我們民建聯會另外爭取機會到北京，表達我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我們會清楚交代我們與中央領導人所說的話，會向香港市民說清楚，亦會清楚說明我們對政制發展的看法。我們希望短期內能爭取這個專門的機會。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大想發言，因為看到陳鑑林議員好像不大想發言，原本我是想等他發言後才說的。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到，要說人身攻擊，他被別人攻擊很多，政府及行政長官董建華也被別人攻擊很多，以致對他的攻擊多至可構成一本書；攻擊政府的則多至可構成一個書櫃。我想，左派，特別是左派的各份報章及左派的人物攻擊李柱銘議員的言論，如果以數量來比較，我覺得可以組成一個圖書館了。

今天，整個親中陣形及曾鈺成議員十分強調理性辯論，不要人身攻擊，可能正因為這個理由而不讓陳鑑林議員發言，因為如果說到在立法議會作人身攻擊的人，我想沒有誰及得上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也許第二、第三個便會數到我了。

主席，談到愛國愛港的問題，特別是談到愛國，絕對不可以一兩年或一兩個言論來界定的。我記得在讀書的時候，我對汪精衛的生平十分感興趣，如果汪精衛年青時便已被判死刑，又真的死了的話，他可能做了愛國的民族英雄，但最後卻成為了漢奸。因此，以一兩件事件、一兩個言論便指責某人不愛國，是出於政治動機及政治目的，是別有用心。曾鈺成議員剛走開了。我也不會因為他的太太移民而攻擊他不愛國。每個人在歷史的每一個時代、歷史的每一個發展階段，均會有一些看法和一些言論，這是歷史某個階段的特性。對於眾多的指責，我相信歷史自有定論。

涂謹申議員今天的議題有 3 個重點，第一是尊重及遵守《基本法》；第二是就落實政制改革作全面檢討；第三是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對於這 3 個重點，我也覺得沒有甚麼理由要反對。

從香港的政制及社會現階段的情況，令我想起滿清期間一些政治發展的情況，因為這幾年間，中國 — 我們偉大的祖國出產的很多劇集，有不少也是談清朝的問題。如果大家看康熙整個朝代的管治，可見他早年立了胤祹為太子，對胤祹可說是愛護備至，他為這位太子提供了最好的教育，給予他最好的建功立業的機會。可是，胤祹表面上好像很服從康熙，但背後卻經常為非作歹，濫用權力，欺壓平民，糾結太子黨，勒索官員，更試圖密謀兵變，奪取皇位，引起其他皇子的不滿。例如他的大哥胤禔便曾經使用妖法詛咒太子，而各位皇子表面上仍要維護這位太子，因為康熙不喜歡太子與皇子之間有爭權奪位的情況。康熙容忍太子的罪行，不止是像我們容忍董建華這 6 年，而是容忍了二十多年，最後在康熙四十七年 9 月第一次正式廢了太子。康熙由於太過鍾愛這位太子，因此在同年 11 月又再立他為太子，即廢完再立。同樣地，其他皇子亦不敢提出異議，包括很想爭奪權位的胤禎（即日後的雍

正 ) 也不敢提出不同的意見，因為這是康熙定立的。然而，胤祹復位後又再次糾結太子黨，再次縱容黨羽貪污舞弊，並賄賂官員，更嚴重的是，與康熙的妃嬪通姦。康熙再忍耐他 3 年，最後在康熙五十一年第二次廢太子，並命令清廷日後永不立太子。從這個例子看來，一個人以他擁有的特權，是無須為自己所做的事負上責任，因為會有更具權重的人包庇及支持；亦可以看到當有專權的時候，獲包庇的人可以任意妄為 30 年，雖然最後被廢。從這個事例，我們可以看到制度是很重要的，而不是個人的喜愛。

說回香港現時的問題。為甚麼會有這麼多香港人 — 達 50 萬人之眾 — 上街？為甚麼香港這麼多人，包括工商界的人、以往很保守的人，最近亦開始關注香港政制檢討，以及支持有直選或變相的直選，而不希望被一小撮人操縱壟斷？因為他們看到由一小撮人控制的事，最後是會導致災難產生的。

主席，關於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剛才多位議員亦已談過。中央很照顧我們，訂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令香港經濟得以迅速復甦。中央給予我們無限量的支持，在這方面我們是很感謝的。自由行亦刺激了旅遊。但是，如果我們看看中國大地，我以西藏的例子，有人便會問，為甚麼中國不讓西藏也實施自由行？其他各省市是有怨言的。中央為甚麼要特別寵愛一個地區？因此，我覺得，如果我們有一個良好的制度，便沒有需要中央給予這樣特別的照顧。可能的是，如果有一個市民接受的制度，便會有一個好的政府，這正正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應該要做的事，雖然最近此專責小組亦已經是“廢廢地”的了。

多謝主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發言是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在政制發展的議題上，彼此須釐清不同概念、不同立場的異同，才能夠求同存異。譚耀宗議員的修正，對討論政制發展有着莫大的啟迪。我們要求一個既民主又穩定的局面，這是市民的意願。

民主和穩定對香港來說，就如雙腳支撐着整個人。隨便失去一條腿，人便會倒地不起。我們希望大家明白，這是決定未來政制的關鍵，若不能達致共識，所有討論只會莫衷一是，亦難以推進本港的民主發展。

相信民主的意義並不局限於選舉的形式上，民主是涉及一個國家的憲制歷史、社會背景和經濟情況，茲事體大，牽連甚廣。我們決不能單單將話題放於一些細節上，而不去弄清一些憲制原則，尤其是我們奉行“一國兩制”，問題的複雜性非三言兩語可以解釋到。

在討論政制的具體改革方案之前，我們應該重新鞏固我們的大原則，正如原議案及修正案均提及的《基本法》。本港《基本法》是《中英聯合聲明》產生的小憲法，而《中英聯合聲明》的要義，是“一國兩制”，是五十年不變！《基本法》亦在序言指出，我們奉行“一國兩制”，所以中央的意願是必須獲得尊重的。

可是，近來的政制討論已流向單一化，這一點是損害了香港的長遠利益。“一國兩制”就是以“一國”為先，“兩制”為後，這樣並不代表分了輕重，只是分了先後。我們必須體驗“一國”為先，才能維護完整的“兩制”，否則，我們是難以看到一個既民主又穩定的局面的。

因此，香港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必須先與中央進行良性互動的商討。中央近日的意見是善意和積極性的；而中央在政制問題上提出的原則，亦值得港人深思。縱使我們實行兩種社會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仍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在憲制上，我們隸屬於祖國。

所謂“良性”、“互動”，便是彼此互信，而非彼此攻訐。中央是貫徹“聽其言、觀其行”的原則，希望大家能夠冷靜明白中央的立場。我們不能遇到意見分歧，便強行迫使特區政府改變現行的政制。這是無補於事，亦非常不智。

只有在互信的基礎上，政制發展的話題才能獲得進展，香港對民主的訴求亦一直受到中央的重視和尊重。香港時有政制的爭拗，大概源於對事物的理解有所不同。單是我們香港也出現意見分歧，中央自然希望我們先討論原則，而非一步進入選舉的方式，漠視中港關係的重要性。若要保持兩者關係，必須瞭解中央的意見。我十分贊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未來與中央更緊密聯絡，將香港的不同訴求帶往中央，以便中央政府明白香港的情況。在未來日子，雙方可以就整個政制改革有一個全面的方案。

最後，我希望會內同事能夠明白客觀的環境，為着政制改革提出切實的建議。只有這樣，才能遵守《基本法》的原則：奉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現在所做的工作，是就原則和程序問題，希望在中央與港人之間尋求共識。我相信曾司長接手這項工作時，專責小組已經知道這是“燙手山芋”，又或另一說法，是“饅”來的。曾司長當時“誓神劈願”表明不會出賣港人的利益，更說自己是飲香港的水、流香港人的血。不過，最近一連串有關原則的爭拗，令我害怕曾司長到北京後換了血——換了中央的血，才可以返回香港。我對曾司長是信任的，但在這樣的形勢下，我覺得專責小組的形勢非常惡劣。說要在中央與港人之間尋求一個共識，但問題是強弱懸殊。雖然我相信大衛最終會打敗歌利亞，不過，雖然大衛打敗歌利亞，但事實依然是一個是歌利亞、一個是大衛；一個是強、一個是弱。就整個討論的結果而言，最後是如何尋求共識呢？最後會否京意怎樣也大過香港民意呢？我這樣說並不是想令曾司長難做，我這樣說只是說出事實。我覺得專責小組前面的路非常非常難走。

為何要先談原則和程序呢？大家看時間表也很清楚，本來是立即談論具體方案，本來在 12 月底已說明會在今年就具體方案進行諮詢，為何突然剎車呢？譚耀宗議員剛才說這不是拖，我相信香港沒有一個人相信這不是拖，這是清清楚楚想拖。第二個目的，我相信是為了 9 月的選舉做工夫。最近這樣來“轟”，我覺得其實是想“轟”到香港人“謝晒”，“轟”到香港人怕了政治，以後不再出來投票，不要再搞這麼多事了。

我覺得最近一連串的爭拗，已開始不是說民主化問題這麼簡單，我覺得現在已去到香港存亡的地步。最近這樣的“轟”法，包括甚麼吳三桂、漢奸、“走狗”、反中亂港、4 類人不愛國、想返大陸是做夢，甚至提到李柱銘議員的父親。坦白說，連李柱銘議員的父親也提到，其他香港人的父親呢？包括董建華的父親也是一樣。現在說這些話，已經令香港人不明白香港為何會搞到這樣田地。

我覺得最近“土共”對民主派的瘋狂攻擊，好像吸血殭屍入了醫院的血庫般，不停地吸。為何他們不停地吸呢？我相信是因為他們有一口污氣，那口污氣已吞了很久，忍了很久，最近中央放了他們出來，讓他們噉人，讓他們盡情發泄。可是，這些無疑是自殺式、瘋狂的攻擊。為何我說是自殺式呢？因為這樣好像自己綁着炸彈，炸死自己，也炸死別人。“土共”這樣“轟”法，其實對他們自己也是沒有好處的，因為香港人會產生反感；對民主派也沒有好處，因為會炸他們，因為最後所得的效果是我最擔心的，便是我剛才所提到的，是關乎香港的存亡，而不單止是民主這麼簡單。最終會搞到一個地步，是香港人完全害怕，覺得自己的前途沒有希望，去到心死的地步。這就“弊”了！香港人日後只好用腳投票。是否想搞移民潮呢？一旦搞到有移民潮，有能力的人全部離開，那麼香港還剩下甚麼呢？因此，現在問題已不單止是香港民主這麼簡單，而是關乎香港本身的存亡。搞到今時今日這境況；搞到香港人這麼驚慌，其實是百分之一百在損害香港未來的繁榮安定，損害香港的利益。

七一的時候，我覺得香港人感到很有希望，因為覺得中央很克制、很冷靜，覺得中國有希望、香港有希望。可是，最近卻完全走到另一極端，覺得又是這樣，我們國家的希望在哪裏呢？如果李柱銘議員去一趟美國已被人“轟”成這樣，那麼，香港談甚麼國際城市呢？倒不如閉關自守好了。搞到這種程度，我覺得香港人本身已經對香港的前景完全失去信心。

董建華最近被溫家寶總理說他“又”伸手向他要求，這個“又”字的確令香港人的頭不知躲到哪裏，顏面全無。再繼續這樣搞下去，在某程度上這其實是香港的衰落。因此，我覺得曾司長的確責任重大，我相信大家都不想香港衰落。我覺得香港人現在很冷靜、很克制，我們不想對罵，我們希望對話，但中央和香港人之間卻隔着一班“土共”，不停在“轟”、“轟”、“轟”，令我們不能對話。現在唯一的對話渠道只有看曾司長，但我最怕的便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曾司長上京後換了血，所以我希望曾司長自重。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剛剛聽過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便充分證明曾鈺成議員的批評是有根據的。

主席女士，鄭家富議員在 3 個星期前提出議案，要求政府“盡快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是否應由普選產生諮詢市民意見”。今天，涂謹申議員又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我相信，今天涂議員提出的議案，與 3 星期前鄭議員提出的議案一樣，最終也會被否決。原因很簡單，因為無論是 2007 及 08 年普選，還是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在諮詢市民意見之前，必須先訂出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否則，在完全沒有確立原則的基礎上討論何時普選、如何推行政制改革，是毫無意義的！同時，我們更不應該先設結論再定推理，否則，討論只會變得無意思和無結果。

我非常同意譚耀宗議員所說，專責小組應“盡快和中央政府釐清政制發展的原則及程序，促進社會各界理性討論，並與中央政府進行良性互動的商討，務求在尊重及嚴格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的基礎上，達致一個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政制發展方案，為香港開創一個民主及穩定的局面”。先訂出原則和程序，然後在《基本法》所訂原則的基礎上進行理性討論，這樣才是我們討論政制改革的應有態度和程序。

事實上，按現階段情況看來，現在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應該是原則和程序的討論，根本未進入選舉模式和議席數量的討論階段。過去，所謂民主派只會一味喊着要求盡快推行政制改革，包括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08 年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席，究竟政制改革的原則和基礎是甚麼呢？所謂民主派根本沒有着眼在這方面，他們排除所有原則和程序，只會重複又重複將歪理說千遍，企圖以技術討論來代替原則討論，從而將整個討論重新引入歧途。

今天，《星島日報》刊登了一篇由香港發展論壇總幹事張志剛先生所寫的文章。他提到兩點：第一，“民主政治是一個很好，但很複雜的制度，它必須在運作時顧及秩序和效率的問題，否則便是壞民主”；第二，“民主的形式如選舉是很重要的，但民主的內容和實質也同樣重要。”

我絕對同意張先生所說，因為沒有秩序，即使是一個多有民主的地方，最終亦難以真正達致民主。民主運作欠秩序，相信民主要運作良好、有效率，亦只得空談。再者，每一個國家和地區的真正民主實質內容均有所不同，同一樣的民主形式，例如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未必適合應用於任何國家和地區，還須考慮某些國家或地區是否具備一人一票選舉的社會條件。如果勉強推行，這個國家或地區根本無法形成一個形實俱存的民主選舉制度。

以香港目前情況為例，所謂民主派不停地借民主喊着要盡快推行政制改革，並要求盡快就政改的具體方案諮詢市民意見。我同意可以就有關方面諮詢市民意見，但我卻不同意在未有訂定清楚政改原則和程序之前，便先諮詢市民意見。我認為這樣做是罔顧民主運作應有的秩序，更看不到將來的運作會有效率，這樣不應該是我們追求的所謂民主的內容。

此外，我想補充一點，由於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所以香港在討論政制改革發展的原則和程序的時候，必須有中央政府的參與，這才能夠體現和貫徹“一國兩制”原則。

主席女士，最近，我看到兩篇文章，很想在這裏與大家分享一下。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系主任鄭國漢教授連續兩天在《信報》刊載兩篇署名文章。鄭教授在文章中仔細分析和指出，香港有一個四十五條關注組，在香港政制改革問題推理過程中，違反了基本邏輯法則，混淆是非黑白，誤導市民，所以他忍不住要撰文指出。

以下是引述鄭教授第一篇文章的部分內容，他說：“雖然《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沒有把‘實際情況’稱為原則，但意見書卻把它提升到‘極為重要的指導原則’，以蓋過第四十五條明確標榜的‘循序漸進的原則’。”他認為，關注組這樣做是“移花接木”，令第四十五條的“最終普選”在關注

組手中變成“隨時普選”。之後，他在第二篇題為“先設結論再定推理”的文章中明確表示，不論關注組犯上邏輯錯誤的原因為何，但邏輯謬誤都是混淆是非的根源。

我非常同意，任何討論都不應該“先設結論再定推理”，政制改革發展的討論更不應該是“先設結論再定推理”。現在所謂民主派便是犯上這樣一個嚴重錯誤，例如他們在設下 2008 年普選立法會這個結論之後，便推算出以後幾屆立法會直選議席的數目。究竟這樣是民主嗎？這是專業人士、政界人士應有的邏輯思維嗎？

吳靄儀議員前天在她的專欄寫了一篇題為“以法律界為箭靶”的文章。最初我以為這篇文章是回應鄭教授所指出的問題。不過，令我感到很失望的是，她只是避重就輕地批評鄭教授所寫的文理，但沒有辯駁背後的邏輯。

我相信香港大多數市民不會人云亦云，他們有自己的獨立思考，他們不會好像一些所謂民主派般“先設結論再定推理”。在嚴格遵守《基本法》……（計時器響起）的情況下，相信困難會減少。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富華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可以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很多議員也說出過其中的原因，便是因為他把最重要的部分，即“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刪除了。此外，由於他刪除了“陷入不必要的爭拗”這數個字，給人的感覺好像是最近一連串的爭拗完全是必需的。因此，我不能支持他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想回應一下部分同事的意見，就是.....

**主席：**涂議員，如果你想回應其他議員的意見，可以稍後在答辯時回應，現在則只是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好的，謝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就政制發展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事實上，專責小組自 1 月成立以來，一直均以踏實的態度處理我們的工作，但我們的看法與涂謹申議員對實事求是的見解可能未必一致。

在政務司司長就辯論作出整體回應之前，我想借這個機會作出幾點回應。

在近日就有關《基本法》的討論當中，有人問及國家憲法是否適用於香港，以及憲法與香港政制發展的關係。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國家主權的體現。《基本法》在序言中規定，《基本法》本身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而制定的。

全國人大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也根據憲法第六十二條決定香港特區的制度。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規定香港實行的一系列制度，包括香港的政治體制。

既然香港特區所實施的制度，包括政治體制，是中央根據憲法為香港而定的，中央當然是有憲法的權力和責任，審視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中央在這方面的權力和角色，並不限於《基本法》中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香港特區當然可以繼續按照《基本法》所賦予香港特區的角色，來參與和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事宜。

有議員表示，內地近日就原則問題有很多討論。在這樣的情況下，專責小組是否依然能主導民間就政制發展方面的討論。主席女士，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在過去兩個月，專責小組在引導香港社會就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進行思考和討論方面，取得一定的進展。

在 1 月期間，公眾的討論主要以法律程序問題居多。2 月初，在我們訪問北京後，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作出聲明，詳細向大家講述中央的具體關

注，以及中央希望我們優先處理原則問題的信息。民間的討論自此便轉移到原則方面的問題。這正正切合專責小組現階段的工作目標。

此外，今天有好幾位議員問到，中央有關部門設立港澳事務研究所，會否與專責小組的工作重疊。我相信中央有關部門這樣的安排，其實是顯示中央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視。中央關心香港的發展，希望透過不同途徑作研究，其實非常自然。但是，有關政制發展的事宜，有需要在香港跟進的話，今後依然由特區政府推動。香港絕對不會出現兩個權力中心，中央領導人也一再重申，支持行政長官在香港依法施政。

今天，有好幾位議員提及立法會議員到外國出席聽證會，就香港政制發展提供證供，是否恰當。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已經表明，香港政制發展是國家的內部事務，是由中央和特區根據《基本法》的原則和規定來處理。

作為議員的，一如我們主要官員，在座的每一位在宣誓就職時表明會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以我們難以理解為甚麼香港的議員要就一項內部事務，跑到外國的議會提供證供。我們認為有關議員的決定，是不恰當的。

主席女士，我也希望在此就兩位議員所提出的論點作出一些回應。

劉慧卿議員提到我們今年的選民登記活動，因為劉議員處理數字有她一套方法，我有需要作出澄清。

目前的情況並不是有 40 萬名熱衷登記的選民自行來取表格，只是有數十個政黨、政團在我們的辦事處取了這些表格。至於有多少會成功登記交回，現時我們其實是不得而知的。

此外，我們為今年選民登記活動所定的目標，希望可以得到 48 萬張表格，包括更新地址和新的登記，其實已較 2003 年三十多萬表格的目標為高；也較 2000 年我們取得的 44 萬份表格為高。

我們在 2000 年用了四千多萬元進行選民登記工作，今年我們定了希望取得 48 萬表格這目標，只是用 1,200 萬元。因此，以衡工量值的原則來看，我們今天的目標是積極的。

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提到，究竟我們應該從《基本法》條文來理解立法原意，抑或可以看背後立法原意的政策是甚麼？

我們重提姬鵬飛主任在提交《基本法》草案時，向人大所發表的談話，我們認為是可以反映立法原意的。我們亦提到中央對香港在八十年代所定下的長遠方針政策。在普通法制當中，其實亦有這一套法理的。在奉行普通法的制度中，往往部長在議會內提交草案時所發表的言論，是可以反映立法原意的。因此，在現階段，我認為不能抹煞我們在討論《基本法》的原則時，可以研究《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以及我們須進行這套研究，確保我們符合這立法原意和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所定下的長遠方針政策。這套做法是絕對符合法理及憲制原則的。

主席女士，我們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往往有一個傾向是比較感性，這也是很自然的。但是，作為特區政府，我們一向推動香港社會要冷靜理性討論這套問題，這樣我們才可以最有效、有最大機會妥善處理這議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胡錦濤主席在去年 12 月會見行政長官時，表明了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政治體制發展高度關注。接着，行政長官今年 1 月 7 日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由我與律政司司長、政制事務局局長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進行深入研究，就此徵詢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並聽取香港各界對這些問題的意見。可以說是，自今年 1 月以來，香港社會就政制發展正式展開了討論。

直至現時，最踴躍表明立場、表達意見的，就是各個政黨和論政團體，一些機構也就相關問題進行了民意調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對各界的意見採取公正、坦誠，以及高度透明的態度。專責小組自 1 月中成立以來，主動約見了不少團體和人士，聽取他們對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的意見。我們也將相關的文件放在專設的網頁和各區民政事務處，並通過電視、電台和報章宣傳，鼓勵市民發表意見。

政制發展是一件複雜的事情。它不是簡單的主張，不單止是選舉方法的問題。相反，政制發展觸及更深層的問題，包括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香港未來的管治、經濟的繁榮、社會的穩定，還涉及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我希望各位議員和關心政治的團體和人士，能協助市民明白這種複雜性。我們不能把香港作為政治制度的試驗場。香港政制的任何發展，都必須符合《基本法》，而且都必須謹慎進行。

政治從來都是具有爭議性的。我們可以預見，社會上難免會就政制發展出現不同的意見，甚至爭拗，但我們希望各界能以理智和思考代替急燥的情緒。市民所渴望和需要的，是理性和周詳的討論。

各位議員或許仍然記得，專責小組在 1 月成立時，已表明會爭取盡快與中央有關部門會面，瞭解中央對政制發展的具體關注。在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辦”）的安排下，專責小組已在今年 2 月初訪問了北京。一如承諾，我們如實向中央有關部門反映了當時已約見的團體和人士的意見，表達了香港社會普遍對現時政治制度要改進的訴求。我也在 2 月 11 日向立法會講述了中央關注的具體問題。這是專責小組作為橋梁的工作模式，也說明了特區在憲制上的角色，就是說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之下，香港直轄於中央政府，香港是國家不可分割的部分；香港社會可以就政制發展進行討論，但同時必須與中央商討，並得到中央的支持。

我相信大家也清楚知道，中央官員多次明確地指出，要在“一國”的前提下實現“兩制”；“高度自治”是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政制發展不但是香港內部的事務，也必須得到中央的同意。

我相信，中央渴望看到香港各界尊重它有權責審視及同意政制發展這一原則。專責小組所會見的團體及人士，也是接受這一原則的。我希望大家能在這一原則下，平靜對待與中央商討的整個過程。香港各界對政制發展有不同的意見，那麼中央有它的看法也是自然的，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之間有對立或存在甚麼爭議。香港市民都認同有需要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國家訂立“一國兩制”方針，也是為了保障香港的長期繁榮安定。因此，歸根究柢，國家與香港的利益是一致的。我希望市民對此能作出冷靜的判斷。

事實上，根據《基本法》，任何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必須得到立法會、行政長官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同意，若有任何一方不支持，都不能成事。因此，問題的關鍵不單止是在法律層面上誰有權啟動修改選舉辦法，更重要的是，必須在三者之間達致政治層面上的共識，以商討為重，這樣才可以推動政制發展。這正是專責小組、立法會與社會各界未來要共同面對的真正挑戰。

有議員指出現時討論的原則過於顯淺，不值得花費精神理會。他們認為直接討論政制方案，一切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但現實的政治運作是否如此簡單？我認為要對此三思。

首先，政治體制發展，都是每每先要確立了原則，然後才設計具體體制。很難想像，不經過對原則問題的深入探討並取得共識，就可以設計出各種方案來，讓社會考慮和選擇。原則代表大家認同的共同利益，方案則是市民在這個基礎上所作出的選擇。

再者，專責小組在 2 月初訪問北京時，中央有關部門明確地指出，特區的政制發展討論，應優先處理《基本法》的原則問題。由於討論的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只有在共同理解的基礎上，政制發展工作才能穩妥地踏出下一步。香港若走捷徑，匆匆推出單方面的方案，不但違背在憲制下必須與中央商討的責任，而且在政治現實中，假如日後的具體方案不符合《基本法》的原則，只會為社會帶來更大的衝擊和爭拗，受害的最終都是香港市民。

表面上，政制原則不像政制方案那麼具體，但它卻實實在在的涉及市民的利益和香港的繁榮安定。例如，《基本法》談及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時，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決定。現時，專責小組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所接獲的意見相當紛紜，有些人認為單單看政府管治的成效或去年的民眾遊行活動便可以了，但有人則認為要考慮政黨的普及程度和有否足夠的政治人才可供選擇。如果政治的硬件和軟件無法好好地配合，結果將會不利於社會。

此外，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把《基本法》立法草案及相關文件提交給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作出聲明，表示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立法會內的功能界別，原意就是體現“均衡參與”原則。現時，如果我們修改兩個選舉方法，大家也必須考慮如何貫徹“均衡參與”的原則。有意見認為，市民要考慮自己所屬的界別或階層在議事會堂內有否足夠的能量和代表聲音，也要考慮如何保證制訂的公共政策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及香港的繁榮安定。

同時，當年起草《基本法》時，經過深入討論後，決定“行政主導”是香港原有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因而應該保留，並且通過《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具體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例如，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負責決定政府政策和任免公職人員。財政預算由政府編製，法律草案由政府提出。

此外，行政長官在立法過程中也有一個重要的地位。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必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布，方能生效。行政長官如果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特區的整體利益，可在 3 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

“行政主導”成為特區的政治體制設計的主要原則，目的是有利於促進行政效率，維繫有效管治。此外，中央有關部門也指出，按《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也要對特區負責，要同時做到這樣，必須依從行政主導的原則。

因此，當我們考慮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的時候，便要小心研究有關建議會否影響特區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以及如何能夠完善和鞏固它。

目前，專責小組接見的團體和人士，就這項原則發表意見的較少。我希望大家能夠對“行政主導”的原則，作出更深入的思考和討論。

最近，引起熾熱討論的還有“港人治港”，即以愛國者為主體來治理香港這一項原則。我希望社會各界都以平常心及成熟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以愛國者為主體來管理香港，是國家自八十年代為管理香港所訂下的長期政策方針。現在，正當特區進行政制檢討的時候，中央重申這個政策，是要讓大家明白，這個立場沒有改變。

我曾多次提及，普羅市民也明白到，由不損害國家利益、不損害香港利益的香港人管理香港，最符合市民的利益。雖然香港在歷史上與國家分離了一段時間，但市民心底裏都知道，維護香港的利益，並在香港有困難的時候，無論是金融風暴或 SARS，也立即施予援手，全力支持，無求回報，不離不棄的，也是自己的國家。香港市民對國家所取得的驕人成就，均感到自豪。

愛國，出於心，表於行。我相信香港人對管治者也會有他們的判斷。同時，大家都知道，我們的選舉一向都根據《基本法》所訂定的選舉法例進行。

香港人素來講道理、明事理，慣於實事求是，好守中正之道，無過，亦無不及。我希望各位能夠努力，讓市民在《基本法》及保障香港長遠繁榮和穩定的基礎上，就政制發展所涉及的問題，進行深入的分析和理性的討論。《基本法》已經訂明最終的目標是普選，我們現在要談論的是步伐和形式，政制發展始終只是一個過程而已。

專責小組聽取各界團體和市民意見的工作會在 3 月底 — 即這個月內完成。屆時，我們會再向各位議員講述我們所聽取的意見。我們也會繼續把團體和個別人士呈交的書面意見，除非他們要求不作公開，否則我們也會把書面意見放在 5 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供市民參閱。我們屆時亦會聯絡國務院港澳辦，要求安排向中央有關部門再反映香港的意見。

我必須強調，中央和特區政府均會完全按《基本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處理政制發展事宜。事實上，中央自回歸以來，一直嚴格遵守“一國兩制”。特區政府也是依據《基本法》治理特區事務，我希望涂議員對此可以明白。

我亦相信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也會出於無私愛護香港之情，與香港一起尋找最佳的安排，維持香港普羅大眾的生活方式和繁榮安定。

各位議員，總結以上所述，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9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0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政務司司長說了一大堆道理，即行政主導、愛國者治港，甚麼人才、政黨未夠火候等，然而，事實上，香港市民是有自己的意見的。我也相信市民在現階段很清楚現時香港的自由狀況，也很清楚引入全面普選須具備甚麼條件，但一直以來，他們對整個問題的評估、認識和結論，似乎也沒有改變過。最近的一次民意調查是民協進行的，有七成以上的市民希望在考慮過已經談到的眾多原則後，仍然希望在 2007 及 08 年全面普選。因此，希望政務司司長如果再反映時說明，所有的原則已經考慮過了，而市民仍然有這樣的訴求。我希望他能切實向中央反映，並且盡快拿出具體方案諮詢市民，不過，所諮詢的，是如何落實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而並非好不好進行全面普選。沒有人可以告訴香港市民甚麼是對他們最好、更好的。

曾鈺成議員由於在李柱銘議員出席聽證會的講辭裏找無可找，於是便用了抹黑的方法，以中傷和分化的方法，說是由別人寫了講辭強迫他讀的。從我接受邀請前往美國的時候起，我和我的助手寫了第一稿，以至後來我們一起討論，李柱銘議員在整個過程也有參與，並且同意以一個比較正面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因為我們相信新一代的領導人，確可令我們看到他們的國際視野，他們對現代文明的價值，似乎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我們確實是以這個方式加以說明的。

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如果我們說溫總理去見美國總統，要求他干預台灣的問題，那總理是否就等於邀請他干預中國的內政呢？我們是不會這樣說的。同樣地，胡錦濤主席在澳洲國會演說時，亦要求澳洲人反對台獨。在此情況下，我們出席聽證會，讓其他人能夠更瞭解香港的情況，好讓他們在為特區最大的利益及瞭解特區情況的前提下，制訂別人的政策，不要讓他們在錯誤的情況下影響特區的發展，這又是如何違反了特區的利益？如何違反了誓辭呢？我完全看不到當中的分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8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

## 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下稱“CSER”）概念，可說是源於聯合國倡議成立的“全球盟約”組織。這個組織按照人權、勞工和環境保護等 3 個範疇，訂出企業應該遵守的 9 項原則。至於所謂 CSER，按照世界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定義，便是“企業承諾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同時改善員工及其家庭，以及當地社區的生活質素。”由此引申的議題，則包括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以及公眾權利等。

主席，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並不會如一些人所擔憂，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或企業的長遠利益的。相反地，民建聯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夠透過有效的鼓勵措施，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地位。同時，也使香港企業增加其國際競爭力和營運回報。

CSER 的概念已在外國投資市場備受追捧，成為近年發展得最快的投資概念。這類以道德為本的投資策略，名為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投資（“SRI”，即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SRI 在設計投資組合或選擇股票時，會兼顧一些非財務的因素，例如 SRI 不會投資於剝削勞工、罔顧人權、破壞環境和製造不必要污染等的公司。

主席，在此我要先申報利益。我是香港一間社會責任投資基金，Kingsway Asia S.R.I. Fund 的非受薪顧問。

事實證明，SRI 已經連續多年，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投資組合。根據一份市場研究報告，在美國以 SRI 所管理的資產，由 1995 年的 6,000 億美元，大幅跳升至 2001 年的 234,000 億美元。此外，過去 10 年，SRI 的指標，即多米尼 (Domini) 400 社會責任投資指數，每年平均回報率為 14%，比起標準普爾 500 股市指數的 13% 還要高。

這些數字清楚反映，政府和企業絕對有需要緊隨國際潮流，積極落實 CSER，使本地商界能夠吸引環球資金的流入，也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必要走的路。

另一方面，企業銳意推行 CSER，除了能夠較易吸引到投資者之外，更有助提升其企業的國際競爭力，擴大產品的營銷規模。

近年來，隨着理性消費概念日益受到重視，消費者不再停留於只要求產品價廉物美，而是連帶企業背後的經營哲學，營銷手法，以至生產過程對社會和環境是否負責任等，都成為關注焦點。因此，企業必須積極面對，以免產品或服務受到公眾杯葛，蒙受無法估計的損失。

事實上，多種衡量 CSER 表現的指標，得到越來越多國際企業採用，更慢慢形成了一套公認的準繩。

其中最為人熟悉的是 SA 8000，即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認證，其作用日趨顯著。1998 年以前，通過 SA 8000 認證的企業或組織只有 7 間，到了 2003 年 8 月，取得 SA 8000 認證的企業或組織增加到 259 間，遍布 36 個國家和地區。事實上，包括香港及內地的不少供應商，都必須符合 SA 8000 標準，才有機會接到這些國際企業的定單。

主席，可以預見，國際社會要求企業履行 CSER 的呼聲，正以排山倒海之勢洶湧到來，可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顯然未有足夠準備，去迎接這項挑戰。

基於特區政府的消極被動，CSER 在香港的普及程度仍然十分之低。根據民建聯上周進行的民意調查，有超過八成半的受訪者直言對概念表示全無認識或只是略知一二，表示非常清楚的只有一成。

另一方面，本港企業對於 CSER 的認識，也是處於起步階段。香港大學一項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企業在公益捐獻上表現大方，但卻沒有系統及欠缺明確方向，始終離不開“發財立品”的水平。難怪民建聯的調查亦顯示，有近三成市民對於香港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尤其是在保護環境的工作上表現不滿。

主席，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及在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都先後在這個問題上有少許着墨，而且還承諾會動用 2 億元來推動 CSER。對於政府的建議，我原本也抱有希望，但再仔細一看，便發現所謂的推動工作，不過是將 CSER 簡化為等同於鼓勵企業捐錢，原來特區政府對於 CSER 所涵蓋的一切重要概念，竟然只局限在慈善捐款上，這種視野和識見可謂貽笑大方。

作為一個外行人，我們沒有甚麼資源深入研究這個大題目，但也能夠提出以下的一些具體意見和建議。我們實在奇怪，集合特區政府龐大的資源和眾多專家，就不能提出一些更有創意和更具成效的方案嗎？

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一)研究建立一套國際認可的標準，評估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事實上，好像剛才所提 SA 8000 等，已有很多準則可以給我們作為參考，而令政府很快能夠定出標準（如果政府願意這樣做的話）；(二)考慮制訂指引，規定上市公司每年公布其落實社會及環境責任的工作，事實上，在西方國家，基本上都有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做這些報告，當然是自願性質，但我們連這個指引也沒有；(三)鼓勵在港的上市公司，每年預留一筆款項，專門用於研究和開發的基金，以落實其社會及環境責任。主席，很多國家也要求它們的大型企業，把一定比例的利潤投放在 R & D，但香港則完全沒有做到這方面的工作。我曾經與朋友提到這方面，他們說因為香港很多地產公司，地產公司做不到 R & D，但事實並非如此。地產公司也可以研究很多環保型的建設、建築或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但香港並沒有這些要求；(四)鼓勵更多企業把 CSER，例如平等機會、家庭崗位的條例，消除性別、種族、年齡、性傾向歧視，以及多採用環保產品、減少不必要的污染、參與社區活動、全力保護地球資源等的一些準則，納入在公司運作政策範疇之內；同時，要對員工提供這方面的教育及指引；(五)鼓勵大學開辦有關

CSER 的課程，培訓更多這方面的專業管理人才；香港大學其實也有這些課程及這類學位。不過，在其他院校方面，我們希望政府亦能鼓勵更多院校提供這方面的培訓；(六)研究設立如消費者委員會一類的非執法機構，處理與 CSER 有關的投訴；(七)鼓勵香港大型企業、銀行及超市帶頭落實 CSER，很多外國銀行在批出貸款時，會視乎該企業有否履行 CSER，如果履行得特別好，甚至會提供貸款優惠。同時，超市也如是，對於一些產品是否上架，即可否在超市內出售，須視乎有關產品是否採用環保方式製造，以及不會製造不必要的污染，才能夠優先在超市內出售；(八)推動企業向有履行 CSER 的生意夥伴、企業客戶和供應商，提供例如價格優惠、貸款優惠，或簽訂服務合約；及(九)加強與其他團體合作，舉辦更多類似最近社工界舉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的活動，以鼓勵性手法推動企業履行 CSER。

為了達致上述的目標，特區政府有責任指令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等帶頭落實 CSER，從而起一個示範作用，鼓勵其他企業效法，在這個過程中，特區政府有必要從速與商界、公營機構及志願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磋商及制訂有效的方法，實踐 CSER，令它們能共建融洽社會，同時亦希望能透過廣泛的教育和宣傳，鼓勵市民運用消費者權力，促使企業進一步落實 CSER。

至於 CSER 在勞工權益和其他方面的落實，民建聯的其他議員會發言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最後，我希望各位同事們能夠就議題踴躍發言，透過集思廣益，推動 CSER 盡快在香港落地生根。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了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和金融中心地位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從速與商界、公營機構及志願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磋商及制訂有效的方法，落實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理念；同時，政府應指令公營機構帶頭落實有關工作，並透過廣泛的教育和宣傳，提升市民對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關注，促使有關企業承擔本身的責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作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主席，我深切瞭解私營機構在社會中所擔當的角色越來越重要。

多年以來，政府在擴展為市民提供福利的工作上不遺餘力，主要是為了回應市民的期望。隨着市民的生活水準有所提高，人們亦希望財富得以重新分配，以期令有需要接受援助的人的生活有所改善。不過，由於政府的財政出現赤字，我們明顯地不能袖手旁觀，單靠政府承擔一切。

在可以預見的將來，政府應不會大力擴展公營部門提供的福利。政府現正削減給予福利機構的資助，因此，儘管現時經濟出現了若干復甦的跡象，我們仍會面對嚴峻的社會福利問題。

我們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社會中越來越多來自國內的非技術新移民；我們有很多輟學兼缺一技傍身的年青人；社會中有不同的社羣在就業及其他方面備受歧視。

在很多個案中，有人受到邊緣化，無法融入社會。這種情況足以引致更嚴重的問題出現，例如罪案和疾病，而這些問題會令我們所有人付出更大的代價。因此，社會上的其他人士實有必要在政府未能顧及之處盡上一分力。

不少議員或已知悉，社聯負責統籌“商界展關懷”計劃。這個計劃令不同規模的公司與福利機構攜手合作，藉着這種夥伴關係，各盡一分力，為建立一個更包容、更公平的社會作出貢獻。

現在已有差不多 500 間公司參加了這項計劃。“商界展關懷”計劃並不涉及捐款，而是關乎如何與福利機構分享資源、分享意念。在很多的個案中，有關公司的僱員往往會走進社會裏，親身體驗。整個概念就是要在四分五裂的社會內不同部分，建立許多細小的橋梁。

在這個“商界展關懷”運動中，有兩件事情十分重要。第一，整個運動完全是私營機構、民間團體及他們的客戶之間的事，完全與政府無關。第二，整項計劃並不經任何機構作中央統籌。社聯只是居中轉介，但整個計劃的組織及有關的人如何互相幫助的創意，則是來自參與計劃的夥伴。

這項計劃並非獨一無二。社會上還有若干其他鼓勵商界積極參與社會的大型計劃，當然還有不少有心人不斷舉辦許多我們從未聽聞、規模較小的志願服務活動。

我們能夠在香港開展這項運動，實在很有意義，這並非只是因為政府無法解決所有問題。其實，我們需要一個較團結、較為不那麼四分五裂的社會。

長遠來說，倘若本港的商界、中產階級及草根階層只顧互相爭利，我們一定不能安享繁榮；如果把活在社會邊緣的人、沒有代表聲音的人棄而不顧，我們一定無法享有一個安定的社會。

如果我們希望未來能擁有一個更為民主的社會制度，我們將需要的是一個人人會問“甚麼對我們（不是‘我’）最有利？”的社會。我們需要的是一個人們希望為社會整體（而非只為自己的行業或階層）爭取最佳利益的環境。

為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有需要在社會的鴻溝上架設橋梁。我們希望來自社會不同角落的人能互相接觸、互相幫助、互相學習。

對於政府任何可以促進這個運動的措施，我都會支持。但是，我想指出，社會人士最終還是要靠自己。只有市民（而不是政府）才能建立一個合宜、文明而團結的社會。謝謝。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談一談資訊科技企業與電子廢物（electronic waste）的問題。

在這個資訊科技的年代，各式電子產品日新月異，有經濟能力的消費者，可能會經常更換新型號的產品。當中價值較高的，例如手提電話、MP3機，會被二手市場吸納；但一些電腦硬件，例如底板、顯示屏等，便會因為二手價值不高，被送往堆填區，釋放有毒物質，造成環境污染。

當然，無人願意環境受到污染，但也不能因噎廢食，因此而減慢科技發展的步伐。參考外國政府的做法，他們會透過推行一些措施，要求資訊科技企業在電子廢物問題上，負上一定責任。

在美國，Corporate/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要求電子產品生產商必須設立有效而具透明度的機制，回收被消費者棄置的產品。歐盟亦於去年通過首個有關電子廢物的決議案，要求生產商對其產品的整個“生命流程”（life cycle），即包括被棄置時，負上責任。該決議案又要求生產商須最遲於 2005 年設立產品回收計劃，直接從消費者收集被棄置的產品，或聘請其他獨立機構負責有關工作。

最近，內地政府亦開始關注電子廢物問題，並打算規定生產商對其產品被棄置而造成的電子廢物負責。明顯地，要推動企業承擔社會和環保責任，單靠企業的自發性和志願團體的力量，能夠做到的實在有限。

政府要做的，可以是帶頭推動協調、立例規定，又或為企業製造經濟誘因，提供政策協助等。但是，總的來說，政府的角色是必不可少。至於香港要不要參考美國或歐盟，採取這些要求企業回收電子廢物的措施，社會各界可以詳細討論。

香港目前解決電子廢物的方法，除了堆填，就是回收，尤其是電腦。但是，這些計劃主要由志願團體發起，政府只負責有局限的參與。例如由綠色力量主辦的“再用腦”電腦回收計劃；由香港明愛主辦、環保署協辦的“電腦再生計劃”等。

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救世軍、《明報》、商業電台和微軟合辦的“人人有腦希望工程”電腦回收計劃為例，這個計劃至今已舉行了 3 屆，即使主辦者很努力，每屆也只能回收和送出 1 500 至 1 800 台電腦。相比於我們於 2000 年傾倒於堆填區的二千六百多噸以電腦為主的電子廢物，以及 2001 年的 1 900 噸，這些可謂杯水車薪。

主席女士，我瞭解到絕大多數資訊科技企業也支持這些志願團體推行電腦回收計劃，因為他們也希望為社會出一分力。但是，整個計劃最欠缺的，就是計劃的主辦者沒有地方貯存電腦，欠缺足夠人手進行整理裝配，再將電腦分發給有需要的人。由此可見，只要政府願意主動一點，與志願團體和企業合作，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我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主辦電腦回收計劃的志願團體，提供貯存電腦和進行維修的地方，因為他們有時候連租金也負擔不來；津貼主辦者聘請參與資訊科技技能培訓的年青人，負責電腦整理裝配等技術工作，以解決主辦機構地方和人手不足的問題。簡單地說，要撥出一點種籽基金，協助推動這個計劃。

在推動企業承擔責任方面，則可以鼓勵他們提供保養、技術支援或軟件資源等，令回收再用的電腦，較趕上時代，配合使用者的需要。這個方案除了有助推動企業承擔社會和環境責任，也可創造職位，讓參與的年青人汲取工作經驗，令他們日後更容易投入私人市場。

主席女士，除電腦硬件之外，亦有一種稱為二手墨盒 — toner。這些 toner 在外國有很高的價值，有公司願意付錢收購這些用完的 toner，然後再 recharge，即補充炭粉。我認為在這方面也應該作出推動，例如政府應帶頭把這些二手 toner 交給志願機構，讓它們回收後再變賣。又例如進行一些協調工作，請一些所謂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進行回收，使政府的堆填區可以減少廢物，亦可讓志願機構增加一個 source of funding。

總括而言，就着電子廢物的問題，志願團體有心、資訊科技企業也願意出力，只要政府將他們連繫一起，也就能發揮更大的效力，致使在解決環境問題的同時，也讓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受惠。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蔡素玉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她為了今天的“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議題進行了一項調查。她剛才告訴我，她為了這項調查召開記者會時，只有兩位記者出席。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因為今天的議題其實是一項重要的議題。

其實，早在第二次大戰時的美國，當時美國學者杜特（Prof DODD）已經提倡“企業公民”即 Corporate Citizen，他說企業作為社會一分子，與普通公民同樣具有社會責任，而這責任的涵蓋範圍包括僱員、消費者以至整體社會；企業有時候為了履行社會責任，還可能要犧牲部分經濟利益。

香港的公司法源自英國，跟美國不同。傳統上，英國認為企業的角色，是為股東尋求最大的經濟利益。不過，英國近年推行《公司法》改革，政府當局亦確認企業除了追求利潤，亦同時要履行社會責任。貝理雅政府在 2002 年推出諮詢文件，當中包括一個全新的《公司法》草擬本，當中提及企業董事在作出決策時，除了要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亦要顧及與員工、供應商與消費者的關係，以及有關決策會否影響社區與環境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近年亦推行公司法改革，冀望能提高企業的管治水平。然而，有關改革是以加強對上市公司監管，維護股東權益，增加董事問責與預防股東、中介人與其他相關人士等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等各方面為重點，對於企業在社會中所扮演角色與目標等這根本的問題，是較少着墨。

說企業要履行社會責任，相信所有同事，包括來自商界的議員同事亦不會反對，然而，究竟企業的社會責任是甚麼，涵蓋哪些範圍，則莫衷一是，人言人殊。有僱主可能認為，只要多捐點錢，又或鼓勵員工做義工，便已經是履行社會責任。

其實，企業的社會責任不單止於做善事，其範圍是非常廣泛。簡而言之，企業作為社會的一員，必須考慮其商業活動，是否對社會與環境有不良的影響：例如企業在生產製造過程可能產生大量廢物，影響環境生態；又例如香港賽馬會作為非牟利企業，其經營手法是否助長賭風，鼓勵市民作不負責任的賭博。凡此種種，企業皆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將壞的影響減至最低。

此外，企業亦肩負起人才培訓的角色，負責任的企業除了提供內部培訓，亦往往會透過資助或其他方式，鼓勵員工在外面進修，以提升知識與技術；在對消費者的責任方面，企業應該致力提高產品的質素及安全，以及避免用誤導或不盡不實的手法作廣告宣傳。此外，現時不少僱員要面對長時間的工作，空氣質素欠佳的工作環境，作為僱主的便有責任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撥款 2 億元，推動政府、工商界及社福界的夥伴關係，鼓勵工商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群。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最近亦透露，希望與地產商合作搞自然保育。商界更多參與社會與環保活動，自然是好事，不過，最重要的其實是意識方面的改變：如果商界依然是以金錢或商業利益為主，並未能夠知道或確認自身的社會責任，參與這類社會活動變為純粹是做宣傳，提升企業形象，對長遠的影響可能有限。

因此，我絕對同意蔡素玉議員的原議案所指，政府應透過教育與宣傳，提升市民對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關注。當市民對這方面有更多認識時，便能夠評價企業，甚至作為商業或消費選擇的指標。在市民力量的推動下，希望企業能夠更重視社會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今天的議案。希望我的支持不是死亡之吻，因為有一些人說李卓人對企業是有要求的。不是的，其實這是一項很“大路”的支持，我不是有甚麼特別的要求。

今天所談的題目是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在全世界其實已討論了很多，但香港卻很少討論。所以，蔡素玉議員剛才說有一成人曾聽說過，我也很懷疑這項調查。

我覺得香港甚少討論企業與社會的責任，尤其是再深入討論企業環境與社會責任的具體內容，更是少之又少。根據香港人的觀念，企業捐錢給慈善團體，便算是一種企業的社會責任。但是，現時全世界的討論，已達到一個非常深入的地步，便是如果人類要持續發展環境，地球要持續發展的話，企業便要負起一定的責任。

我本身較多接觸到一些美國工會的投資基金，即美國工人把退休金投資在哪裏，其實全部都是根據一個準則，便是一定要符合環境和社會責任。大家都知道美國的退休金是很大的一筆金錢，對於企業有很大的影響力，其實已成為推動企業的一種工具，推動全世界的人權和環境。

剛才蔡素玉議員也曾提及，現時有一項全球性的契約，是安南在 1999 年推動，在 2000 年成立的。這項契約稱為 UN Global Compact，當中有九大原則，我想特別談談這九大原則，因為從這九大原則，便可看到全世界所關注的層次和地方。

這九大原則包括三大方面，人權、勞工和環境。在人權方面，原則一，企業應在其影響力範圍內，對保護國際人權給予支持和尊重。原則二，企業應保證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這其實也是很強的字眼，所以現時世界上亦有一項撤資行動，要所有企業從緬甸撤退。這主要是因為緬甸的軍人政府一直不尊重人權，亦有強迫勞動的問題。所以，企業其實亦有責任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

在勞工方面有 4 項原則，第一項是企業界應支持結社自由，以及切實承認集體談判權。這是我說了多年的，希望不是死亡之吻。但是，我也要說給胡應湘爵士聽，因為他經常針對我倡議的集體談判權。他最近說，如果國泰放取無薪假期要與工會磋商，那便“弊”了，如何應付 SARS 呢？我想與他或大家分享的是，國泰就無薪假期與工會磋商，最後工會告知企業，工會支持無薪假期。這是集體談判的結果，而不是如胡應湘爵士在報章上所說的，如果要磋商便“弊”了。磋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原則四是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原則五是切實廢除童工現象。原則六是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在有關歧視的原則六方面，雖然香港有禁止歧視的法例，但我們現時仍未解決的最大問題，便是年齡歧視和種族歧視。當局已準備立法解決種族歧視問題，但在年齡歧視方面，如果問工人面對最大的就業問題是甚麼，大家都會說人到壯年找工難。在這方面，即使現時未有立法，也希望企業方面能有進步。

在環境方面有三大原則，第一，企業應支持採用預防性方法來應付環境的挑戰；第二，採取主動行動促進在環境採取更負責任的做法；及第三，鼓勵開發和推廣不損害環境的技術。希望全世界的企業能在環保方面顧全現時對環境的破壞。

希望全世界所有企業均能自願參與這九大原則，即不是強制性參與。其實，現時已有千多個企業簽署參與這九大原則，承諾支持這九大原則。我們很希望香港本身也開始進行這方面的討論，我不知政府有否考慮過如何帶動這方面的討論。埃及現時剛開始這方面的討論，如果很多其他國家也開始響應，香港在這方面卻似乎是落後於人，令人不覺得香港是國際大家庭的一部分，香港又如何能成為國際城市呢？在這方面，必須有國際城市的視野，才可繼續進步。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帶動這方面的工作。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的企業責任水平是很狹窄的，所以，我也提出一個很狹窄和很低水平的企業責任，便是我希望銀行能在全港更多地方設置櫃員機。這是我們仍未能做妥的事情，因為我們接到很多投訴，例如一個有二萬多人的屋邨，竟然連一個櫃員機也沒有。一些銀行把本來有很多老人家“拿簿仔幫襯”的分行全部關閉，變為理財中心，理財中心與老人家真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在這方面，我覺得也要提出一些較低水平的企業責任要求，希望銀行最少會向香港市民提供櫃員機，更不用說銀行不要把大量工序北移了。

謝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所謂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是指企業的責任除了為股東追求利潤外，也應該考慮各方面的相關利益。其中，僱員利益是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中最直接及最主要的內容。

“準時出糧”是企業對勞工最基本要盡的責任。前幾天，數名地盤工人在牛頭角一個居屋地盤的十多呎高工作台上危坐，他們不是在表演，而是要向大判追討拖欠工資。大家可能認為這宗報道很“濕碎”，無甚特別之處，這是因為員工追討欠薪，在香港已經司空見慣。勞工處數字顯示，去年因拖欠工資而發出的定罪傳票個案有 445 宗，較前年大幅增加一點二倍，是歷來最高紀錄。

看到這些數字，實在令人難過。我們不單止是為付出勞力卻未能獲得應有回報的工人難過，更是為香港作為繁榮的國際城市，居然容許企業連這麼基本的社會責任也做不到，感覺到實在貽笑大方。香港要維持其國際形象，政府就必須採取較積極的政策及措施，鼓勵企業履行對勞工的責任，確保僱員享有“合理及合法”的勞工保障；同時，政府必須檢討不同行業在制度上是否存在漏洞，並設法將漏洞堵塞。

我們去年提出保障勞工權益的議題時，已要求勞工處加強其執法功能，檢控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勞工處今年重組勞工視察科，把特別視察組的數目由 5 個增至 12 個，以加強執法及遏止違例欠薪個案的上升趨勢。對此我們表示歡迎，希望增撥的人力資源能切實做好執法工作，更有效打擊不負責任的企業。

香港工時之長，已是全球三大之列，更是亞洲區內工時最長的地方。香港大學剛公布的調查指出，受訪的 30 間大公司之中，有 24 間公司表示不鼓勵員工長時間工作，但同時卻有 14 間公司的職員經常要無薪超時工作。香港中文大學去年年初公布的調查顯示，545 名在職人士當中，12%人每天工作 12 小時或以上，有 1%更每天工作超過 15 小時。

即使近期經濟環境好轉，就業機會增加，勞工市場失衡的情況未有改善。早前舉辦的大型招聘會上，就有一些職位如地盤工程師、電腦繪圖員及生產線作業員，薪酬介乎 5,000 至 6,000 元，但工時每周平均達 54 小時。其中一份實驗助理及生產線作業員，每天工作由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每周工時長達 72 小時，且須輪班工作，又沒有固定休息日，薪酬卻只有 5,000 元。

合理工時是企業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的重要舉措，政府應該加強向企業灌輸這概念，教育企業注意員工的工作時間，鼓勵企業盡量減少員工的額外工時；同時，政府應研究立法保障僱員的休息時間權利，適當的休息令僱員更有效率地投入工作，對僱主及僱員都是一項雙贏的措施。

提供平等的僱用機會，是另一項備受重視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早前就有報道指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清潔服務的承判商，懷疑歧視及剝削精神病康復者及弱智人士，以低過 4,000 元薪金聘用精神病康復者及弱智人士，遠低於食環署規定的 5,081 元。我們相信今次事件只是冰山一角，事實上，有不少企業仍然存在僱用及職業上的歧視，剝削了勞工應有的權益。政府應鼓勵更多企業在訂出發展方向時，將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例如平等機會、家庭崗位條例，以及消除性別、種族、年齡、性傾向歧視等，納入在公司政策範疇之內；同時，企業應向員工提供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隨着中國改革開放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全球 500 間大公司已有三分之二以上在中國設立了企業或機構，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運動在中國也逐步開展起來。跨國企業如麥當勞、沃爾瑪、Nike 在內，相繼開始對其在中國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以勞工標準檢查及遵章生產為內容的社會責任運動。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勢將成為企業在國際市場立足的必要生存之道，香港的企業也不會例外，因此，政府應該盡早在香港推廣此概念，鼓勵及協助在港企業履行其責任，提高香港企業在全球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要求企業講求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及環保責任的做法，在歐美等國家已經有約 20 年的歷史，但至今國際上仍然也沒有就企業社會責任這一點，有一個明確或統一的定義。無論如何，香港的商界近年來亦越來越留意到這方面的世界潮流發展。

首先，我想先談一下企業社會責任的問題，我想或可以參考去年年初在港成立，與英國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in UK (BCUK) 專責推動當地企

業社會責任有聯繫的“公益企業”（Community Business）的做法。他們主要從兩個方面，即公益投資（Corporate Community Investment）和工作空間多元化（Diversity in Workplace），來體現他們對社會應該承擔的責任。

主席女士，有關公益企業的做法，如果我們把它說成是如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相信大家便不會感到陌生。因為本港的企業一向都熱心社會公益慈善活動，而且捐助對象廣泛。隨便數一下，例如東華三院、保良局和公益金等，都是受惠機構。

又例如，去年 SARS 期間，旅遊業、零售及飲食界，便自發性地推行“同心為香港”的活動，支持的商戶有超過 2 500 間，總共推出接近 7,000 萬港元的優惠獎賞，紓緩嚴重受挫的本地經濟之餘，更成為了一項團結市民參加關心香港的力量。自由黨更率先發起工商界關懷非典受難者基金，發起捐款接濟受 SARS 影響的人士及死難者的家屬。其他參與或發起各項公益慈善或讓屬下員工參與的康樂或公益活動，更是不計其數。可見本港的企業家，一向都十分着重發揚社區守望相助，互愛互助的精神和對社區的關懷。

至於僱員權益方面，本港的僱主非常合作，令本港在勞工法例方面不斷推陳出新，不斷完善。其中一項，當然要推 2000 年起施行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令全港絕大部分的僱員，都可以享有僱主 5% 的薪酬供款，讓他們的退休生活多了一重保障。又例如去年通過的《職業安全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大大加強保護員工在使用電腦設備時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近年來，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設立，更促進了立法保障受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歧視的人士，讓僱員享有更大的就業保障，可就不公平的待遇提出申訴，爭取公平和合理的待遇；而僱主也認同立法的工作和加以配合，加強對員工的就業保障。

環境責任方面，我們同意鼓勵企業選用較環保的原料，並發掘循環再用的方法；當局可借鑒德國及芬蘭的政策，提供回收有用物料的誘因，吸引更多企業加入廢物回收或循環再造的行列。

主席女士，我列舉以上各項的例子，只想指出本港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並無忽略對社會和環境的責任。但是，如果現時便說要硬性引入一些責任標準，甚至立法規定企業實施各項的責任，便有失自發性推廣的意義，亦將會造成企業的額外負擔，不利他們的發展。最主要的是，目前本港的法例，在勞工和環保法例的要求上，已經十分繁多。不過，我們贊成有能力的企業，

可以做得比法例的基本要求更多，政府也可以多些鼓勵各私營或公營機構，讓它因應各自的營運狀況，推動和落實這兩方面的責任。因此，對於原議案用上了“指令”的字眼，雖然只是針對公營機構，但始終帶有強迫性的味道，所以自由黨是有保留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自由黨對議案會投棄權票。

**羅致光議員：**主席，事實上，企業責任這觀念的確是一個很新的觀念，所以有些人不明白或不知道也並不足為奇。不過，我感覺在九七前後，事實上是有分別的。在九七前，這問題確實很少討論，因為很多企業在香港仍然存有一種過客的心態，就好像田雞過河，一邊“搵銀”，一邊“撐人”。但是，在九七後，我在很多場合與商界、企業討論到社會責任、環境責任的問題時，我覺得聽眾也較多，大家都感覺到回歸後香港的政治現實的情況。於是，我們便慢慢建立社會責任這回事，並思考社會責任何在。所以，我覺得，在九七前討論這問題時似乎沒有聽眾，但在九七後聽眾開始多了一點，這亦是一件好事。

我相信，無論是跨國企業或本地企業，如果要在社會上建立一個穩定的企業形象，便要令人感覺它是社會的一分子。那麼，要建立一個在本地社會有承擔的企業形象，做一個負責任的企業，自然是一項重要的公關策略。在蔡素玉議員提出的議案中提到，“透過廣泛的教育和宣傳，提升市民對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關注，促使有關企業承擔本身的責任”，我並非不同意，但我覺得可能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因為這樣較為間接——是要教育市民關於企業是有責任的，所以我覺得應該在兩個層面上工作，一是教育企業要有責任，而另一方面，香港市民如果是緊張社會責任，很緊張環境的話，他們自然會對企業有要求。所以，如果市民着重環保，企業便不能夠不注重環保，否則便變成其公關工作做得很差。因此，基本上，環保的公眾教育亦自然會對企業在公關層面上造成基本的壓力。所以，要推動企業責任，最有效的方法是倒過來教育市民要關注個人對社會的責任。教育市民如何看企業的責任或環境的責任，他們自然便會對企業有所冀求和有期望。於是，企業在香港運作時，便不能夠不理會本土文化的轉變和變更，所以兩者是息息相關的。

雖然我剛才的說法好像較為功利，說到這似乎純粹是公關問題，但這是實質的參與。究竟企業在一個地方的責任是否純粹“搵銀”呢？就現代的管理而言，企業如果只能讓社會知道它是純粹“搵銀”，會得不到社會的信任，也得不到消費者的信任。因此，對每個企業來說，它對社會的承擔，已成為它基本上要達到的企業使命的其中一個不能或缺的環節。

不過，實際上要如何做呢？我剛才提過，一方面要教育市民，例如有關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等問題；但對於企業的工作又如何呢？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內容亦有提過我們稱為 *tripartite*，即商界、公營機構和志願團體的合作，我相信這三方的合作明顯是很重要的。例如說，要找來一件很簡單的工具，即在推行企業責任計劃方面，成立一個簡單的類似工作小組的組織，當中包括政府、商界、自願團體，組織的工作是制訂企業的社會和環境責任的工作原則，包括責任契約、簽署行動，讓企業 *subscribe to*，即接受和落實某些原則。此外，還可以制訂一些指引，例如說明何謂社會責任，這是很抽象的。為何蔡素玉議員召開記者招待會時只有兩名記者出席呢？原因是企業責任始終是很一個抽象的理念。究竟其實質上是做甚麼的呢？有甚麼企業行為可以達到這目標呢？這是須有具體的、有指引性的資料，能夠幫助企業告知社會它們是有做關乎社會責任、環境責任的工作。不過，究竟這些代表甚麼具體的工作？可以做的，是透過一個企業的責任計劃來制訂指引，協助這些企業、機構把握和實質落實企業計劃。

此外，很明顯，還有一些具體計劃，包括了現時環保署所舉辦的環保機構選舉等，亦是這類工作之一。當然，我們提到社會責任時，性質會較闊，因此，我覺得推行具體的責任計劃，如能包括 *tripartite*（三方）的工作，是會更有效率推動這項工作的。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今天這項議題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來討論，其中一部分是關於國際企業的。就這個部分，蔡素玉議員剛才已提及很多綠色投資的概念。我剛才也立即瀏覽有關網頁，發覺原來這些綠色基金的增值潛力是很高厲害的。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確實可以在這方面做些工夫。可是，我相信今天主要的前提，並不是說我們希望在追求經濟利益之餘，做一些門面工夫，而是確實地希望在盡本土的社會責任之餘，也盡地球村村民的責任，以保護第三世界的人，以免他們受到剝削及他們的環境受到破壞。

其實，消費者的動力便是最好的動力。在我以往從事的行業中，也曾接觸到很多這樣的情況。主席，我想談一談其中一位名牌設計師在盡他的社會責任背後的一些很醜陋的工作。這個牌子的衣服號稱環保，將一些廢棄的玻璃樽磨製成一粒粒的鈕扣。大家試想想，將一些玻璃碎片磨成一粒粒不會割手的鈕扣，須花多少工夫。這也不是最剝削勞工的地方。這個牌子的廠房設於海地，即現在出現很大政治動亂的地方。當地的工人因為一直從事耕田的粗重工作，因此他們的手不能分辨出鈕扣的底部和表面，結果，當地管理工廠的人便想出一個很差劣的方法來教他們分辨，便是叫他們用舌頭舔一舔鈕扣，因為舌頭的感覺較指頭敏感。一方面，我們看見這些服裝生產工廠號稱環保，但另一方面，卻完全一點尊嚴也沒有留給生產間的這些工人。

因此，當我們說要投資於綠色基金，以保障第三世界時，其中一項很重要的配套，便是必須有一項良好的監察措施，這包括獨立的傳媒，即敢於挑戰資本家或政治系統的傳媒，把這些事實公開，讓消費者知悉，讓大家一起以消費者行動來懲罰或獎賞這些企業。也曾經有另一個牌子的時裝設計師因為涉嫌發表種族歧視的言論，他的產品的銷量在該季因此而立即大跌。這是每個市民透過認識這項議題，可以一起做到的事情。可是，如果我們沒有這些良好的監察措施，以為只要由基金經理告訴我們應購買哪些基金或投資在哪類生產線上，便已經盡了我們地球村村民的責任，我相信很多時候，當大家在知道真相後，是會非常憤怒的。

在本土的層次而言，如果我們要擺出一個國際的形象來吸引國際的投資，便必須先從本土做起。我們看見有很多本土的連鎖店其實也很不環保，它們使用很多包裝物料，這是非常浪費資源的。香港的消費者並不是沒有社會的醒覺性。其中一個例子，便是近來大家也在談論的公平咖啡。大家都知道很多咖啡生產商是在剝削第三世界的，因此，最近我們看到有公平咖啡的出現。消費者是願意用他們的錢來獎勵有社會責任的企業的。可是，另一方面，我們本土的企業在這方面卻真的是走得非常、非常緩慢。我覺得這涉及市民的醒覺性，大家須形成一個很團結的消費者羣體，很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消費行為是絕對可以推動這些企業推行一些良好的措施的。在必須履行本身的社會責任的環境下，我們本土的企業也會因為想追求本身的利益，以及想維持利潤和生意額，因此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也會自動自覺地履行社會責任。一個很好的例子，主席，便是傳媒。在過去數年，我們也說傳媒破壞了新聞界的生態，發表了很多不負責任的言論和報道，在大家談論得鬧烘烘的時候，便會杯葛某份報章或雜誌，在那個時候，便會令這些報章稍為收斂。所以，我希望各位市民看到，當我們談論企業應負起社會責任時，消費者是首要的動力，也是最大的動力，可推動企業負起它們的責任。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這議題是與可持續發展各項原則息息相關的。近年來，無論在政府內部或整體社會裏，我們均已採取了多項措施來提高對這些原則的意識。我很高興能趁此機會回顧這範疇的進展，而今天晚上，各位議員也就我們如何能夠進一步推廣企業可持續發展及責任發表了許多精闢的意見。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責任”（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的一般英語簡稱是“CSR”。儘管許多人均感到可持續發展這一概念異常抽象並充滿理想主義色彩，但一言以蔽之，這概念的主要精神在於保障我們這一代和我們的後代的福祉。換言之，在努力改善本身生活的同時，我們也應努力作出準備，確保我們的子孫能享有與我們一樣或甚至更高的生活水平。

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裏，行政長官清楚指出，為使香港能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市民、商家、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都應該通力合作”。人們已廣泛認同，無論是政府、公民社會或商界均不能獨力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完全贊同蔡素玉議員所說，我們必須促進商界、公營機構及志願團體之間的夥伴關係，以真正改變人們的思維，加強這個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在 2001 年，政府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設立了持續發展組，目標是落實 1999 年施政報告內所述的各項可持續發展政策。持續發展組初期集中在政府內部培養持續發展意識，向各部門及政策局的同事提供培訓，令他們懂得如何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和推行各種新計劃及政策。自 2002 年以來，我們已把範圍擴大，並開展了多項計劃及活動，期望促進更廣泛的公眾教育及與商業機構和社會團體等進行溝通，例子如下：

- 舉辦一個全港性的巡迴互動展覽，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
- 舉辦一個名為“可持續發展與城市發展”的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及
- 開展學校外展計劃，涵蓋全港中學。

我們的所有計劃的目標既一致而獨特，旨在建立與社會的夥伴關係。在舉辦這些活動的過程中，我們曾與商界環保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和其他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

行政長官其後在 2003 年 3 月委任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凸顯以夥伴關係為基礎的策略的重要性。委員會發揮了論壇的作用，讓成員就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事宜進行交流。委員會部分成員，例如蔡素玉議員等，均來自環保、社會服務及商界，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而其他成員則包括有關政策局的局長。儘管委員會成立只有 1 年，但已就兩項重要措施提供了寶貴的意見；這兩項措施在建立社會夥伴關係和擴大可持續發展的認知方面，均極為重要。

第一項措施是建立一個公開讓市民參與的程序，目標是動員整體社會攜手構思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透過這一程序，我們希望鼓勵公眾廣泛參與討論各項影響香港可持續發展的事宜。我們已開展了有關的籌備工作，而在未來數個月，我們會努力鼓勵公眾就再生能源、固體廢物處理及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生活環境等具體事項，表達訴求。

第二項措施是令可持續發展基金發揮最大的效用；該基金於去年 9 月成立，旨在資助商界、學校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就促進本港可持續發展意識和措施而推行的計劃。我們初步打算每年預留 1,000 萬元資助這些計劃；部分計劃將於未來數月開展。

儘管這些措施需要商界的參與，但我們認同無須刻意提高企業可持續發展及責任的水平。首先，我們察悉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在國際上日漸盛行的趨勢，而我們亦明白這趨勢會為個別公司及整體社會帶來好處。我們亦理解政府一般而言須以身作則，展示如何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

香港的私營機構每遇上任何有利營商環境的新趨勢，往往均能作出迅速反應，而在面對制訂營運模式及可持續發展報告這些新趨勢時，本地私營機構的反應也毫不例外地迅速。部分大型企業和機構已着手制訂可持續發展措施和報告的框架，而在這過程中，它們一直與公民社會團體攜手合作。一些較新的組織，例如全球報道提案（GRI）的香港分部、亞洲可持續發展投資協會（AS&IA）、社區企業（Community Business）等，現時均積極提高企業的認知，讓它們認識處理社會和環保事宜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部分有規模的本地機構亦在這方面發揮了先導作用。舉例來說，公認會計師公會發起了一個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獎勵計劃，並為此刊印了一份“香港機構可持續發展報告簡介”。商界環保協會亦會在短期內刊印其“香港商界可持續發展指引”。我曾親自核訂這兩份刊物，並認為它們極具價值，代表了企業在增進本港營商環境可持續性方面的先導貢獻。

我深信，假以時日，這些由私營機構主導的新措施定能達致蔡素玉議員的建議，逐步確立適合香港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及責任指數和企業報告制度。

剛才我提及各地政府的具體行動是很重要的，我現希望列舉數個例子，說明政府當局在施政方面如何鼎力提倡社會及環保責任感的企業措施。

在環保方面，我們深明私營機構角色重要，故此透過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每年舉辦香港環保企業獎，以鼓勵各公司採納符合環保原則的營運方式。此外，環境保護署亦與建造業、車輛維修工場、物業管理公司及食肆等 4 個

行業攜手開展了夥伴計劃。這些計劃旨在提高業界人員的環保知識，並鼓勵他們採用有效而超過法例規定的環保措施。

致於社會責任方面，社會福利署則積極透過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提倡企業義務工作活動。該署現更資助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這項計劃旨在培養企業公民意識和企業與社福界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去年約有 500 間公司因在僱員義務工作、聘用弱勢社群、監察社會服務機構及提供支援網絡予僱員家庭等方面的貢獻而獲得嘉許。同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亦努力促進各社群、企業組織、專業團體及政府之間的合作，朝着建設一個有力、關懷而和洽社會的方向推進。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將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意見，進一步加強政府、商界及第三界別的三方夥伴關係。

由於良好的企業經營措施對僱主、僱員、消費者和一般市民的行為和價值觀均有影響，民政事務局將在今年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着手推廣“企業公民”概念。再者，剛於上星期，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額外一次過調撥 2 億元，用作推動政府、商界及社福界建立三方社會夥伴關係，並鼓勵企業參與協助弱勢社群。我們會就如何運用這筆款項諮詢公眾。舉例而言，我們會考慮應否透過等額補助或其他形式來推動企業參與和鼓勵商界分擔社會責任。

至於政府如何透過企業管治來達致可持續發展，各位議員也知道我們早於兩年前已開始實施一個制度，就提交行政會議或政策委員會的主要政策及新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它們能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除此之外，每一政府部門亦設有“環保經理”，負責推動符合環保原則的措施。同時，自 2000 年起，所有政策局及部門亦須每年提交環保表現報告，而我們更制訂了“採購綠色產品”的指引，避免浪費及提倡循環再造及有效運用能源。

主席女士，最後，我希望與議員談一談一個對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及責任極為重要的因素，這因素在持續增進商界環保和社會意識方面發揮了關鍵的作用。且讓我借用財政司司長的一句話來說明這點 — “市場主導、政府促進”。我們會繼續透過夥伴形式的計劃來支持企業社會及環保意識，並會探討各種方法，以確保政府的企業管治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各項原則。可是，我們卻不宜指定商界要採取何種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措施。許多商界人士都明白，採納符合環保原則和具社會責任感的方針，不單止對公司形象和僱員士氣有利，更能在確保業務蓬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謝謝。

**主席：**蔡素玉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30 秒。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很多謝我們之中 8 位議員同事就這項議題提出各種和各方面的意見，甚至對於甚麼叫做 CSEER 作出詳細的闡釋。

剛才，我一邊聽司長的回應，一邊感覺到他的回應與他在去年就我提出的可持續發展議案作出的回應很接近。我同意正如司長說，這項課題的確也是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部分，但基本上，其原則是有很大分別的。可持續發展的涵蓋面的確很廣泛，但這項議題涉及的是企業對社會和環境的責任。剛才，司長在回應時也只是提及 “CSR” ，欠缺了 “E” 。主席，我特別想強調，這個概念在國際上提出來的時候，的確是叫做 “CSR” 的，但現時 “E” 亦已經變得很重要了。

剛才，很多議員亦提及關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但對於 CSEER 却完全沒甚麼針對性的評論。民主建港聯盟剛才提出 9 點具體意見，我希望司長日後在報告中或許可作出比較具體的回應，也希望議員同事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0 分休會。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 2003 年審結的 7 宗涉及利用流動電話照相功能偷拍的個案，當局起訴被告遊蕩、擾亂秩序及破壞公眾體統等罪名，究竟是以普通法還是成文法為依據，根據我們從保安局所得資料，遊蕩及擾亂秩序罪名分別載於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及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7B 條。破壞公眾體統罪則屬普通法。根據律政司檢控文件，“Outraging public decency”的中文譯名是“作出令公眾憤慨的不雅作為”。

**附錄 II****書面答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鄧兆棠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如在五號幹線延續段竣工後，才在愉景新城東面的五號幹線橋上加建 80 米長的半密封式隔音罩，並以半密封式隔音罩取代愉景新城西面 120 米長 4 米高的隔音屏障，有關費用估計分別為 890 萬元和 1,390 萬元。估計整項工程的費用合共為 2,280 萬元。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陳國強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劫案的路線、損失及受傷的情況，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2003 年 10 月的一宗小巴集體劫案，遇劫小巴是行走旺角至上水的路線。至於遇劫的士方面，則沒有任何典型的路線。

在有關劫案中，劫匪通常是劫去司機或乘客的個人財物，例如手提電話及錢包，而涉及傷人的案件則絕無僅有。